

年報

201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 Ministry of Culture

年報

201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 Ministry of Culture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018年12月

序

文化資產保存從「心」出發

文化資產保存是一場全民運動，為利政策制訂及實務執行，本局秉持著文化資產保存之「價值」、「專業」及「協力」等三大核心觀念，於 2017 年本局啟動改制為「文化資產署」之規劃與作業，並研議成立「行政法人國家文化資產中心」，希冀藉由政府與民間資源之整合，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且在歷經 2016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次的全面性修法後，於 2017 年完成相關子法法規修訂，以建構整體文化保存體系。

除賡續辦理各類文化資產法定業務外，在有形文化資產方面，推動擬定古蹟保存計畫，落實古蹟與周邊地區之景觀與發展妥善共存，自 2017 年起規劃每年 9 月為「文化資產防災月」，強化地方政府的防災意識，並結合國家災害防救中心及國家地震工程研究所等推動跨域合作，提升防災效能。在無形文化資產方面，於 2017 年啟動「傳統知識與實踐」項目資料徵集分析，並出版第一本以泰雅族口述傳統 Lmuhuw 文化為主題的專業語典《Lmuhuw 語典—泰雅族口述傳統重要語彙匯編》，是為建立口述傳統保存維護的重要里程碑。在水下文化資產方面，於 2017 年第 10 次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通過「將軍一號」及「廣丙鑑」列冊案，並啟動建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資料庫，並發展視覺化分析與查詢之應用系統。

本局亦積極擴充「國家文化資產網」之架構與功能，提供各界完整且公開的資訊平台。而文化資產保存也從單點、單棟式保存觀念，轉化為保存整體空間文化脈絡，於 2017 年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使歷史場域與當代生活能夠重新連結，且運用 3D 雷射掃描技術針對文化資產場域進行建模，完整詳實記錄文化資產現況，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基礎工作。

在國際接軌方面，2017 年分別組團出席及參與如「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第 19 屆會員大會、「亞太地區水下文化資產研討會」、「英國鐵橋谷博物館信託 50 周年國際研討會」等國際交流場合，於會中進行口頭或海報

論文發表，及邀請 ICOMOS 附屬之文化遺產檔案國際科學委員會（CIPA）、國際風險規範科學委員會（ICORP）及國際建築遺產分析與修復科學委員會（ISCARSAH）等召開平行會議，具體呈現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發展的蛻變與多樣。

在人才培育方面，持續推動「文化資產學院」，除補助全國大專院校開設系列文化資產相關課程外，並於 2017 年新增「推廣群組」，廣納民間、專業團隊共同參與，透過產、官、學、研、民等跨域串聯之合作機制，落實國家文化資產專才培育扎根，使文化資產專業與知識更有效滲透於民眾生活之中。

另，「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為全國唯一採公辦公營模式之文創園區，由本局監管營運，以文資為體、文創為用，多年來經營有成，「1916 文創工坊」已成為藝術、設計及文創領域等專業人士進駐之創意聚落。

綜而觀之，2017 年本局在公民意識提升的環境背景下，除持續進行政策研究、人才培育、數位資料保存及出版推廣等重要基礎工作外，並運用文化資產經驗分享拓展國際交流，逐步建構文化資產的永續發展環境，期望讓民眾由「心」對於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產生認同，進而樂於參與，並瞭解自己生長環境的歷史脈絡，願意主動保存及親近生活周邊的文化資產。《201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年報》記載著這一年來的歷程，感謝諸多社會賢達、地方政府的熱心協助與指教，讓我們持續攜手努力！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局長 施國隆

目次

壹、總論	15
一、法制面	16
二、制度面	17
三、行政面	17
貳、文化資產保存整體發展	19
一、文化資產政策推動	21
二、文化資產法令增修	28
三、文化性資產清查與數位保存	33
四、文化資產跨域連結與歷史記憶再現	36
五、國際交流與合作	52
參、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67
一、古蹟、歷史建築與紀念建築	69
二、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	74
三、考古遺址	78
四、古物	85
五、水下文化資產	98

肆、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107
一、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	109
二、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	118
三、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	123
伍、文化資產保存科學暨修復技術	127
一、保存科學基礎資料建置	129
二、科學調查與修復技術交流	134
三、研究加值與教育推廣	143
陸、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149
一、參觀人數	150
二、經營管理	150
三、年度重要活動成果	151
附錄	153
附錄一、2017 年本局組織架構及業務推展概況	154
附錄二、2017 年本局經費概況	160
附錄三、2017 年指定、登錄及列冊	162
附錄四、2017 年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各類文化資產相關規劃 設計、修復或再利用工程、管理維護、教育推廣 案件數量	171
附錄五、2017 年文化部各類文化資產審議會重大事項審議	172
附錄六、2017 年本局主辦研習、推廣及交流活動	178
附錄七、2017 年本局大事記	185

圖目次

圖 2-1-1	文化資產學院第二期人才 培育計畫成果展開幕儀式	23	圖 2-1-14	4/23 世界閱讀日推廣海報	26
圖 2-1-2	文化資產學院第二期人才 培育計畫成果展開幕表演	23	圖 2-1-15	本局官網出版品摘要介紹 畫面	26
圖 2-1-3	第二期成果展現現場 -- 國 立東華大學台灣南島民族 文化資產學程	23	圖 2-4-1	2017 年 6 月 12 日訪視 臺北市「療、浴、北投 -- 生活環境博物園區」再造 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執行情形	40
圖 2-1-4	文化資產學院 2017 年度 人才培育計畫地圖	24	圖 2-4-2	2017 年 6 月 12 日訪視 「新竹日本海軍第六燃料 廠與眷村聚落歷史現場再 造與活化計畫」再造歷史 現場專案計畫執行情形	40
圖 2-1-5	中原大學 -- 學員於大溪 工藝研習坊實際操作拓印 門神版畫	24	圖 2-4-3	2017 年 8 月 17 日訪視 「新北市空軍三重一村眷 村文化資產保存新星計 畫」執行情形	40
圖 2-1-6	中華大學 -- 授課教師帶 領學員進入工地現地參訪	24	圖 2-4-4	2017 年 8 月 24 日訪視眷 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新 竹縣歷史建築湖口裝甲新 村（乙村）修復計畫」執 行情形	40
圖 2-1-7	台灣活版印刷文化保存協 會 -- 排版基礎概念課程	25	圖 2-4-5	2017 年「時代風華 -- 眷 村文化保存及特色文物 展」開幕	43
圖 2-1-8	國立中正大學 -- 每學期 辦理田野調查，親至部落 文化現場	25	圖 2-4-6	2017 年「時代風華 -- 眷 村文化保存及特色文物 展」演出	43
圖 2-1-9	國立屏東大學 -- 「歷史空 間保存與創意再生」課程 參訪嘉義神社	25	圖 2-4-7	2017 年「時代風華 -- 眷 村文化保存及特色文物 展」展示文物	43
圖 2-1-1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剪 黏課程教學	25	圖 2-4-8	2017 年「時代風華 -- 眷 村文化保存及特色文物 展」展示空間	43
圖 2-1-1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首 廟天壇文物除塵示範	25	圖 2-4-9	第 17 屆駐站藝術家期末 聯展開幕活動	44
圖 2-1-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紙 質修復課程之學生實作	25			
圖 2-1-13	三民書局光復北路門市辦 理推廣活動	26			

圖 2-4-10 「晒機市集」活動	44	圖 2-5-6 廣西壯族自治區博物館館長吳偉峰交流出土文物展示工作	57
圖 2-4-11 2017 黑金段藝術節開幕活動	45	圖 2-5-7 南海一號沉船考古工作現場	57
圖 2-4-12 嘉義市長涂醒哲參加 2017 黑金段藝術節開幕活動	45	圖 2-5-8 施國隆局長於 ICOMOS 附屬科學委員會 CIPA-ICORP-ISCARSAH 2017 聯合平行會議致詞	57
圖 2-4-13 2017「枋寮藝術節 -F3 遊藝趣」活動	45	圖 2-5-9 研習團拜訪我國駐印度辦事處	57
圖 2-4-14 枋寮藝術村年度交流展	45	圖 2-5-10 亞太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研討會本局及臺灣參與人員	58
圖 2-4-15 「北埔－阮義忠攝影展」	46	圖 2-5-11 研習團於 ICOMOS 第 19 屆會員大會開幕式會場合影	58
圖 2-4-16 「我的微小國」王登鈺創作個展	46	圖 2-5-12 「看見印尼・守護臺灣 -2017 無形文化資產交流展」開幕典禮與印尼駐台代表互贈紀念品	59
圖 2-4-17 舊東線機車頭 LDT103 定時鳴笛及冒煙	46	圖 2-5-13 印尼皮影戲	59
圖 2-4-18 舊東線機車頭 LDT103 參訪活動	47	圖 2-5-14 印尼武士舞	59
圖 2-4-19 宜蘭中興紙廠踏查	47	圖 2-5-15 印尼雷姜舞	59
圖 2-4-20 台北機廠踏查學習	47	圖 2-5-16 印尼皮影戲 Wayang Kulit- 皮影操偶師	59
圖 2-4-21 國外見學工作坊（英國）	47	圖 2-5-17 峇厘島傳統舞蹈 Tari Bali- 巴隆獅	59
圖 2-4-22 蒜頭糖廠 650 蒸汽火車頭	47	圖 2-5-18 搖竹 Angklung- 展示體驗區	59
圖 2-4-23 溪湖糖廠 524 汽油客車	47	圖 2-5-19 看見印尼守護臺灣展場外觀	59
圖 2-5-1 施局長國隆於 2017 年 7 月 6 日鐵橋谷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	53	圖 2-5-20 越南專家瞭解本局門神彩繪修復研究案例	60
圖 2-5-2 2017 年 7 月 11-19 日舉辦「產業文化資產經營管理」課程實地參訪觀摩	53	圖 2-5-21 「2017 亞太無形文化資產論壇 -- 前瞻教育與當代實踐」活動	61
圖 2-5-3 愛爾蘭織品修復師 Lorna Rowley 支援大龍旗修復作業	54	圖 2-5-22 出席論壇的國內外貴賓與專家學者合照	61
圖 2-5-4 蒙古口述傳統無形文化遺產考察交流計畫，赴內蒙古考察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潮爾道」	56		
圖 2-5-5 中國桂林洞穴遺址考古研究中心副館長韋軍解說廣西境內洞穴遺址之分佈	56		

圖 2-5-23 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吳素霞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音樂學系共同表演臺灣南管樂	61	圖 3-3-1 2006-2017 年考古遺址指定數量圖	78
圖 2-5-24 泰國蘭納地區木雕佛像工藝傳承展示	61	圖 3-3-2 2017 年我國指定考古遺址分類數量比率圖	79
圖 2-5-25 當代傳承與世代特質 -- 青年圓桌會議現場	61	圖 3-3-3 《國定萬山岩雕群遺址 -- 保存與維護研究》封面書影	82
圖 2-5-26 「2017 年臺灣王爺信仰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開幕式	62	圖 3-3-4 《國定萬山岩雕群遺址 -- 保存與維護研究》封底書影	82
圖 2-5-27 「2017 年臺灣王爺信仰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開幕式	62	圖 3-3-5 「106 年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導覽解說培訓營」宣傳文宣	84
圖 2-5-28 韓國及國內專家學者於「2017 東亞文化資產論壇」臺南場與民衆交流座談	63	圖 3-4-1 2006 至 2017 年一般古物累計數及年增量	87
圖 2-5-29 2017 臺灣王爺信仰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開幕日 -- 東港東隆宮大漢樂團演出	66	圖 3-4-2 2017 年各縣市一般古物數量統計	87
圖 3-1-1 2017 年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結業式	72	圖 3-4-3 文物普查基礎班研習臺北場，李建緯老師講述文物檢視紀錄演練，說明文物現場如何持物、測量、攝影、記錄等程序	93
圖 3-1-2 日治時期建築匠師培訓研習現場實況	72	圖 3-4-4 文物普查研習進階班中部場學員實際操作情形	93
圖 3-1-3 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優良個案頒獎	73	圖 3-4-5 古物分級標誌設計，共分三級，分別為一般古物、重要古物、國寶之標誌設計	95
圖 3-1-4 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個案成果展覽	73	圖 3-4-6 「古物新象 -- 古物視覺標誌設計競賽」所有獲獎者、貴賓、參與單位合影	95
圖 3-2-1 參訪奮起湖、竹崎及阿里山森林鐵道 (1)	77	圖 3-4-7 金獎得主朱建安 (左) 教導觀眾如何以手語詮釋「古物新象 -- 古物視覺標誌設計競賽成果展」	95
圖 3-2-2 參訪奮起湖、竹崎及阿里山森林鐵道 (2)	77	圖 3-4-8 施國隆局長與金、銀、銅三位獲獎人合影	96
圖 3-2-3 「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保存暨管理維護研習活動」與學員綜合座談	77		

圖 3-4-9	「古物新象 -- 古物視覺 標誌設計競賽」成果展頒 獎典禮	96	圖 3-5-8	「水下考古趣 -- 探索沉 沒的世界」特展實況	104
圖 3-4-10	「古物新象 -- 古物視覺 標誌設計競賽」臺北場成 果展民衆參與活動紀錄	96	圖 3-5-9	綠島工作站外觀	105
圖 3-4-11	「古物新象 -- 古物視覺 標誌設計競賽」臺中場成 果展民衆參與活動紀錄	96	圖 3-5-10	第三屆亞太區域水下文化 資產研討會開幕式	106
圖 3-4-12	「寺廟是座博物館 --2017 寺廟古物保存活化論壇」 海報	97	圖 4-1-1	《來看歌仔戲》、《兩個 鼻孔一起 minasi》繪本 原畫展覽文宣	112
圖 3-4-13	「寺廟是座博物館 --2017 寺廟古物保存活化論壇」 學員上課情形	97	圖 4-1-2	「藝猶未盡 --106 年重要 傳統表演藝術校園合作推 廣活動」開鑼記者會	113
圖 3-4-14	「寺廟是座博物館 --2017 寺廟古物保存活化論壇」 開幕式	97	圖 4-1-3	傳統表演藝術推廣計畫校 園巡演活動	113
圖 3-4-15	臺大人類學系胡家瑜教授 講述「原住民族古物之保 存與活化 -- 部落、博物 館、文資保存」	97	圖 4-1-4	「布袋戲文化體驗」活動 (一)	114
圖 3-4-16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 所李匡悌研究員講述「從 考古遺物發現臺灣五千年」	97	圖 4-1-5	「布袋戲文化體驗」活動 (二)	114
圖 3-5-1	沉船調查探方框測繪記錄	100	圖 4-1-6	「走入布袋戲 -- 操偶體驗 暨展示計畫」開幕記者會	114
圖 3-5-2	澎湖郵便局正立面	100	圖 4-1-7	智慧手套與手勢錄製系統	114
圖 3-5-3	2015 年中央研究院水下 考古隊大塭礁補查現場	102	圖 4-1-8	咫尺匠心系列 -- 寺廟裝 飾技藝展	115
圖 3-5-4	2015 年中央研究院水下 考古隊補查發現沉船遺址	102	圖 4-1-9	桃園國際機場 · 臺灣之 窗 -- 無形文化資產特展 -- 布袋戲	115
圖 3-5-5	廣丙艦調查水下佈方作業	103	圖 4-1-10	桃園國際機場 · 臺灣之 窗 -- 無形文化資產特展 -- 西港刈香看陣頭	115
圖 3-5-6	廣丙艦出水之銅質文字鑰 匙圈	103	圖 4-1-11	桃園國際機場 · 臺灣之 窗 -- 無形文化資產特展 -- 雅美族	115
圖 3-5-7	開放海域水下考古實務課 程教學實況	104	圖 4-1-12	陳建仁副總統與文化部鄭 麗君部長出席「第四屆國 家文化資產保存獎」頒獎 典禮	117

圖 4-1-13	文化部鄭麗君部長親臨主持「2017 無形文化資產論壇」	117	圖 5-1-2	文化資產室內監測儀器設置平面圖 -- 臺南孔子廟	130
圖 4-2-1	2017 年 Pagung Tomi 芭翁都宓藝生甄選現場	119	圖 5-1-3	文化資產監測儀器設置超音波風向風速計 -- 金門朱子祠	130
圖 4-2-2	2017 年 Yuhaw · Piho 林約道藝生甄選現場	119	圖 5-1-4	國定古蹟 3D 模型建置流程圖	131
圖 4-2-3	2017 年鄭光博藝生甄選現場	119	圖 5-1-5	臺灣府城隍廟基站掃描站位圖及彩色點雲	131
圖 4-2-4	重要民俗文化資產導覽系統首頁	120	圖 5-1-6	國定古蹟馬公風櫃尾荷蘭城堡雷射掃描現場作業	132
圖 4-2-5	「Vungalid 望嘉部落重現 maljeveq 祭儀 -- 五年祭（人神盟約祭典）系列活動」研習結訓	121	圖 5-1-7	國定古蹟北極殿雷射掃描現場作業	132
圖 4-2-6	民樂交陪藝術祭展前記者會	122	圖 5-1-8	國定古蹟即時影像	133
圖 4-2-7	民樂交陪藝術祭開幕演出	122	圖 5-1-9	颱風即時資料彙整	133
圖 4-2-8	民樂交陪藝術祭展場外觀	122	圖 5-1-10	災害潛勢資料彙整	133
圖 4-2-9	展覽中呈現木造王船模型與糊紙王船工藝	122	圖 5-2-1	顯微檢視彩繪現況	135
圖 4-3-1	《廟堂之巔 許漢珍的大木作世界》封面書影	124	圖 5-2-2	於門神背面進行清潔溶劑測試	135
圖 4-3-2	《厝落有致 廖枝德的大木作世界》封面書影	124	圖 5-2-3	色差儀記錄彩繪顏色數值	135
圖 4-3-3	《入木的刻刀 重要鑿花技術保存者 -- 李秉圭》封面書影	124	圖 5-2-4	透地雷達檢視是否有結構內部缺陷	135
圖 4-3-4	《一心一藝：巨匠的技與美 7》封面書影	124	圖 5-2-5	藻井彩繪破損圖繪製	136
圖 4-3-5	2017 大木作修復技術工匠培育研習計畫	125	圖 5-2-6	藻井彩繪暫時性加固	136
圖 5-1-1	文化資產監測儀器設置超音波風向風速計及攝影機 -- 八仙洞遺址	130	圖 5-2-7	藻井彩繪紅外線攝影	136
			圖 5-2-8	藻井彩繪移地保存至佛陀紀念館	136
			圖 5-2-9	龍湖庵大悲樓藻井形式示意圖	137
			圖 5-2-10	龍湖庵大悲樓 3D 掃描點雲資料	137
			圖 5-2-11	鳳山縣舊城北門	138
			圖 5-2-12	門神現況檢視記錄	138
			圖 5-2-13	門神劣化狀況顯微觀察	138
			圖 5-2-14	門神毛刷清潔	138
			圖 5-2-15	門神鬱壘清潔前	139

圖 5-2-16	門神鬱壘清潔後	139	圖 5-3-7	補助中國科技大學進行家將身段動作捕捉之研究，於 2017 文化資產保存年會現場成果展示體驗者現場操作、模擬角色動作	146
圖 5-2-17	門神神荼清潔前	139	圖 5-3-8	《攝影文物保存維護手冊》封面	147
圖 5-2-18	門神神荼清潔後	139	圖 5-3-9	《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 39 ~ 42 期	147
圖 5-2-19	國定古蹟赤嵌樓南側區域透地雷達探測範圍（紅色虛線框）	140	圖 5-3-10	2017 年全國古蹟日海報	148
圖 5-2-20	陶瓷器黏合材料示範	141	圖 5-3-11	時任文化部楊子葆次長（右）與本局施國隆局長於本局文資中心修復完成之北港朝天宮節氣門神複製展示前體驗 AR 擴增實境科技互動	148
圖 5-2-21	陶瓷器表面清潔示範	141	圖 5-3-12	2017 全國古蹟日開幕典禮古蹟悠遊卡開卡儀式（左起：蘇治芬立委、文化部楊子葆次長（時任）、臺南市李孟諺代理市長）	148
圖 5-2-22	運用 AR 科技深入了解古蹟建築之美	142	圖 5-3-13	古蹟日系列活動講座學者與來賓於烏山頭水庫合影	148
圖 5-2-23	3D 數位修復技術介紹	142	圖 6-2-1	1916 文創工坊互動式劇情導覽活動「奇幻巡寶列車」	151
圖 5-2-24	國定古蹟 3D 掃描建模落實科技跨域	142	圖 6-3-1	「2017A+ 創意季」頒獎典禮頒獎	152
圖 5-3-1	文資局與四校合作 MOU 暨研發成果發表會合照	143	圖 6-3-2	施國隆局長親臨 1916 文創工坊「文創實驗室」開幕暨年終記者會	152
圖 5-3-2	日本熊本崇城大學師生參訪本局文資中心，了解文化遺產防災機制	143			
圖 5-3-3	馬來西亞保存機構至本局文資中心交流建築彩繪保存修復技術	143			
圖 5-3-4	2017 年會開幕式與會貴賓及專家學者合照	144			
圖 5-3-5	公開邀集國內各文保單位踴躍發表近期內修復成功案例及相關研究成果，以口頭及海報發表進行，並同時設置文保展示攤位	144			
圖 5-3-6	補助雲林科技大學司馬品岳老師辦理土材建築材質特性研究，邀請英國學者舉辦「國際傳統土磚技術交流工作坊」	146			

表目次

表 2-1-1	2017 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出版品一覽表	27	表 3-3-1	各國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之執行狀況	80
表 2-2-1	2017 年中央主管機關修訂法規命令一覽表	30	表 3-3-2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監管保護計畫案一覽表	81
表 2-2-2	2017 年中央主管機關修訂行政規則一覽表	32	表 3-3-3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遺址調查研究及保存再利用計畫案一覽表	83
表 2-4-1	2017 年再造歷史現場核定計畫一覽表	36	表 3-4-1	2017 年國立保管單位國寶及重要古物數量統計表	86
表 2-4-2	2017 年度眷村文化保存核定計畫一覽表	41	表 3-4-2	2017 年補助地方政府古物管理維護計畫	89
表 2-4-3	歷年眷村出版品一覽表	42	表 3-4-3	2017 年本國文物運出申請一覽表	90
表 2-4-4	2017 年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一覽表	49	表 3-4-4	2017 年外國文物運入申請一覽表	90
表 2-4-5	歷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51	表 3-4-5	2017 年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公開陳列展覽案一覽表	91
表 2-5-1	出國考察一覽表	55	表 3-4-6	2017 年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物普查計畫	94
表 2-5-2	補助出席國際會議一覽表	57	表 3-5-1	2009-2017 年經辨識後確認沉船等目標物	98
表 2-5-3	2017 年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補助計畫	64	表 3-5-2	將軍一號基本資料表	101
表 3-1-1	2017 年古蹟歷史建築分區專業服務中心一覽表	70	表 3-5-3	廣丙艦基本資料表	102
表 3-1-2	「2017 年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計畫」獲獎名單	73	表 4-1-1	文化部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一覽表 (2009-2017)	109
表 3-2-1	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修復案件	75	表 4-3-1	傳統匠師審查通過公告工項及人數一覽表	126
表 3-2-2	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保存維護案件	76	表 5-1-1	2017 年建置完成之戶外微型氣象站列表	129
			表 5-2-1	2017 年本局文資中心技術諮詢服務案例列表	140

編輯說明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年報》係為蒐集彙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當年度執行全國文化資產業務內容及成果所編撰出版，此提供各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活用及研究等相關工作之參考。

2017 年報的編撰範疇係以文資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所界定之各類文化資產法定業務為主。年報所需之資料、圖片及部分的文稿等，均由文資局各單位提供，由文資局長官、同仁召開數次編輯小組會議，經由審慎的討論與修正編輯而成。

2017 年報架構共分為六大篇章，除了總論外，包含文化資產保存整體發展、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文化資產保存科學暨修復技術及臺中文創產業園區等五大面向。各篇章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第壹篇「總論」，闡述 2017 年文資局在各項業務之執行成果，以綜觀的角度，呈現當年度重大趨勢。

第貳篇「文化資產保存整體發展」，以文資局全局的整體發展及綜合規劃為主要內涵，分為文化資產政策推動、文化資產法令增修、文化資產清查與檔案數位化、文化資產跨域連結與歷史記憶再現、國際交流與合作等主題，以當年度主要推動計畫、特殊事項，及其執行成果等，彙整呈現當年度重要業務績效。

第參篇「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以文資局古蹟聚落組、古物遺址組掌理之有形文化資產為主要內涵，分為古蹟、歷史建築與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古物、水下文化資產等主題，以當年度主要推動計畫、特殊事項，及其執行成果等，彙整呈現當年度重要業務績效、整體發展及突破性的進程。

第肆篇「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以文資局傳藝民俗組掌理之無形文化資產為主要內涵，分為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等主題，以當年度主要推動計畫、特殊事項，及其執行成果等，彙整呈現當年度重要業務績效，增進社會大眾對於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認識以及理解。

第五篇「文化資產保存科學暨修復技術」，以文資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掌理之保存科學及修復技術為主要內涵，分為保存科學基礎資料建置、科學調查與修復技術諮詢支援、研究加值與教育推廣等主題，以當年度主要推動計畫、特殊事項，及其執行成果等，彙整呈現當年度重要業務績效，以闡述當年度在保存科學及修復技術方面的推廣、創新以及進展。

第六篇「台中文創產業園區」，該園區由文資局台中園區營運小組經營，主要內容分為營運現況及園區轉型方向等主題，以當年度主要工作項目、特殊事項及年度成果等，說明重要經營管理績效，以呈現本局實地推動文化資產場域的經驗。

附錄，共計七項，依序為文資局之組織架構及業務推展概況、經費概況、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及列冊、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各類文化資產相關規劃設計、修復或再利用工程、管理維護、教育推廣案件數量、文化部各類文化資產審議會重大事項審議、主辦研習、推廣及交流活動、大事紀等。細部呈現當年度文化資產局經營之各個層面，可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

全書之編輯體例說明如下：

- 一、年報中提及之編年以西元為主。其在部分法令以及經費方面，由於涉及發布之公文效力以及會計年度通用之慣例，乃採用民國紀年；若為活動、書籍及補助項目之名稱，則以原始標示方式為主。
- 二、本年報為機關年報，在年報中各篇章所使用之「本局」係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本局文資中心」係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外派單位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 三、本年報針對各篇章所使用之「文資法」係指《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係指《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 四、本年報中表格資料及圖片均由文資局所提供，不再標註其資料來源出處；若有出於他處之資料或照片提供者，仍標註其來源。

201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年報

編輯小組



壹

總論

文化資產保存是一個社會面對自己文化發展的態度、作為與價值觀的綜合體現，也是形成文化力的重要磐石。臺灣擁有豐富多元的文化，自史前時代以來，歷經來自不同地域、不同族群不斷交會、激盪、創新，逐步累積發展：史前考古遺址、原住民族文化、不同歷史時期遺留的建築、史蹟、文化景觀，以及各種傳統知識與實踐、民俗技藝、節慶文化等，使臺灣在文化資產上呈現多樣風貌，塑造出臺灣社會特有的歷史記憶，建構起堅實的文化主體性，為全民所共享，亦需全民共同守護、傳承與發揚。

順應文化資產保護國際潮流及國內文化資產保存意識之抬頭，我國在 1982 年公布施行《文化資產保存法》，落實文化資產保存，35 年來配合時代演進及觀念革新，歷經多次修法，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最新修正中，將文化資產類別擴增為二大類別（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14 項，其中有形文化資產包括：（一）古蹟、（二）歷史建築、（三）紀念建築、（四）聚落建築群、（五）考古遺址、（六）史蹟、（七）文化景觀、（八）古物及（九）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等 9 項；無形文化資產包括：（一）傳統表演藝術、（二）傳統工藝、（三）口述傳統、（四）民俗、及（五）傳統知識與實踐等 5 項，並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增加對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之獎勵規定、提高對破壞文化資產之處罰等。

本局於 2017 年賡續推動台灣文化資產保存業務，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正，開展各項有形文化資產治理及無形文化資產傳承之任務，成果豐碩，以下由法制面、制度面及行政面三方面綜述之。

一、法制面

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本局於 2017 年完成相關子法法規修訂計 37 案（含修正 20 案、新訂定 17 案），使文化資產保存法令依據更形完備，其中〈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之修正，落實了《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使法令與實務工作能順利接軌；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修正，以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之增訂，則強化了專業審議，同時體現《文化資產保存法》保障公民參與及重視多元族群文化資產保存之精神。

在社會溝通層面上，本局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高雄）、1 月 17 日（臺中）、2 月 8 日（臺北）、2 月 15 日（花蓮）共辦理四場次相關 37 案子法草案說明座談會，

廣泛蒐集各界修法建議，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條所定公民參與之精神，並使各子法更具周延可行性；另為增進各界熟稔新修正文化資產相關法令，本局持續於 2017 年辦理法令講堂 20 場次，並召開「全國第六次文化資產機關主管會報」，透過中央與地方之協力機制，積極協助各縣市政府探討各類文化資產、所遇困難及解決方法。

二、制度面

隨著《文化資產保存法》的陸續增修，文化資產保存法定業務不斷擴增，民眾對於文化資產的保存意識逐漸抬頭，為因應社會的快速變化與期待，本局於 2017 年研擬規劃成立「行政法人國家文化資產中心」，以更彈性、更具效率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信託管理與活化維運。

另在公有文化資產方面，目前公部門擁有 6 成以上的文化資產管理權，為推動制度性保護公有文化資產，本局計畫性輔導縣市政府進行公有古蹟、歷史建築及文物等文化資產普查盤點，本年度並啟動研編公有古物管理維護指導性作業手冊，作為國公有保管單位之實務工作指南，使古物保存專業素質能與國際同步。

在文化性資產保存方面，本局賡續推動辦理文化資產潛力建物清查，本年度協助教育部及國防部展開達 50 年以上建物之清查工作，並召開高雄煉油廠文化性資產現勘會議，敦請中油公司暫緩拆除廠房設施，並辦理保存價值評估。

在產業文化資產方面，則補助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辦理「650 蒸汽火車頭」修復計畫，於 2017 年底順利修復完成，彰顯糖鐵文化保存的價值與意義；另透過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應用數位科技整理及詮釋台糖珍貴文物、文獻資料，以建立糖產業文化的歷史軌跡。

三、行政面

文化資產保存是一場公民運動，需要全民共同參與與守護，爰教育扎根工作為文化資產永續發展及傳承之關鍵，2017 年本局「文化資產學院」新增推廣群組，透過講座、課程、體驗營及工作坊等辦理模式，引導民眾主動參與，使文化資產知識更有效地滲透於大眾生活之中。

在有形文化資產方面，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2017年辦理訓練教材內容檢討調整，並依據修正後教材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以培養優秀古蹟修復從業人員，投入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領域，確保文化資產的保存、修復專業人才之養成；另首次辦理「炎炎夏日考古趣 -- 史前文化考古夏令營」，以國小中高年級學生為主要授課對象，推動文化資產教育向下扎根。

在無形文化資產方面，則積極以優美的文字、圖畫與活潑的故事形式，扎根傳統藝術，並廣續推動與學校合作辦理傳統表演藝術推廣計畫，增進學生理解文化資產價值及傳統表演藝術之美，並豐富學校藝術文化課程。

為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進行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之培育，本年度辦理水下考古人員培育課程，含基本水肺潛水訓練及開放海域水下考古實務課程，並舉辦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活動，以親子活動、寓教於樂之方式，培養學童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之興趣。





貳

文化資產保存
整體發展

2017年，本局啟動「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改制為「文化部文化資產署」之政策規劃，以及研議成立「行政法人國家文化資產中心」，以求靈活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信託管理與活化維運。另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本局辦理相關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辦理修正或訂定之相關子法法規計37案，包括修正20案、新訂定17案，使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令更形完善。

在人才培育方面，「文化資產學院」第二期計畫於2017年新增「推廣群組」，廣納民間團體、專業團隊加入文資學院行列，以擴增公民參與，使文化資產知識更有效地滲透於大眾生活之中。而在文化資產跨域連結之推動方面，「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於2017年底共核定17縣市19案計畫，並成立專業分區輔導團，以協助、輔導各縣市所提案計畫之推動，落實文化部「厚植文化力，帶動文化參與」之核心理念。

為接軌國際文化資產保存潮流，賡續推展各項國際交流活動，2017年適逢「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第19屆會員大會於印度舉行，由國內專家學者組成之研習團於大會進行口頭與海報論文發表，呈現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發展的蛻變與多樣性，並在ICOMOS亞太區域會議中分享我國文化資產保存發展的成果與經驗，進一步拓展我國文化資產保存國際交流網絡。

一、文化資產政策推動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主責國家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相關保存政策研究、人才培育、及出版推廣等，皆為基礎且重要之工作項目。

（一）文化資產保存政策研究

2016年7月27日《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再度修正公布施行，讓原本已經相當繁重的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又大大擴增了業務與工作範疇。為讓上位政策的擬定與實務執行能夠緊密連結，並能快速處理日漸增多的文化資產議題與回應民眾的期待，本局於2017年規劃進行新一波組織架構調整，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改制為「文化部文化資產署」，業務單位則相應調整為綜合規劃組、建築文化資產組、場域及古物文化資產組、無形文化資產組、保存技術及人才培育組、及水下文化資產中心，以強化文化資產保存政策的擬定，並執行法定執掌業務，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的未來發展。

另一方面，本局於2017年研議成立「行政法人國家文化資產中心」，打破以往政府、民間體制上的二分法，在傳統行政機關之外，成立公法性質的法人，將不適合由行政機關及民間辦理的公共事務，改由行政法人來處理，以求靈活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負責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及經營管理，執行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及職能認證、全國文化資產預警監測系統建立、文化資產保存科學檢測及修復技術標準化研究等任務，以落實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活化再利用。

（二）文化資產保存教育

為培育國家文化資產專才，本局於2015年設立虛擬式「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透過產、官、學、研、民跨域合作方式，補助全國大專院校開設系列文化資產相關領域課程，透過長期與學校合作培育文化資產人才。另外，為使文化資產深入民眾生活，建立一般社會大眾對於文化資產的認知與正確觀念，於第二期計畫2017年度新增推廣群組，廣納民間團體、專業團隊加入文資學院行列；藉由民間及相關機構自主辦理之方法，引導民眾主動參與，透過講座、課程、體驗營及工作坊等辦理模式使文化資產知識更有效地滲透於大眾生活之中。

1. 文化資產學院執行架構

「文化資產學院」下設「行政平台」、「教學群組」、「產學群組」、「研發群組」及「推廣群組」，由本局協同行政平台統籌四群組，以產、官、學、研、民跨域合作模式串聯文化資產相關領域之大專院校、專業團隊及民間團體，開設文資核心學程、推廣研習課程、專業職能技術課程、職能培訓工作坊以及推廣研習活動等，建立有系統且長期的人才培育機制，並補助大專院校執行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工作，以提升文化資產保存研究成果之能量。

2. 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計畫成果

- (1) 文化資產學院 2017 年度人才培育含括第二、三期計畫（教學、產學、推廣群組為第二期、研發群組為第三期）。其中教學群組補助 21 校 22 案、開設 118 門學分課程、修課人次計 3,172 人次；產學群組補助 5 校 7 案、開設 23 門課程、修課人次計 494 人次；推廣群組補助 1 校 5 單位辦理 6 案推廣研習活動、參與人次計 770 人次；研發群組補助 6 校辦理 15 案研究計畫。

另外，為展現本計畫之執行成果，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9 日於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國際展演館以「出·初芽」為主題，辦理「文化資產學院第二期人才培育成果展」；開幕儀式以「灌溉」的形象，象徵文化資產學院自「孕育」到「萌發初芽」，並持續茁壯成長。延續第一期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計畫「孕育」的主軸，第二期展覽以「出·初芽」作為各校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成果漸然萌芽的展現；展覽現場以「文資創新實務」、「文資修復教育」、「文資學程教學」等三大特色為展示重點，與各界分享文資學院執行成效。

- (2) 文化資產學院一方面提升文化資產相關系所學生的專業能力，另一方面也希望能夠向社會大眾推廣文化資產知識，建構文化資產人才培育網絡。本計畫除了文化資產相關知識之授課，並與勞動部合作發展職能基準認證，以及進一步於產學群組規劃職能導向課程及產訓合作，邁向文化資產專業職業能力技術認證的第一步。相關成果說明如下：

A、文化資產學院產學群組計有屏東大學「文資場域經營」、中國科技大學「古蹟修復品質管理人員」及「傳統灰作匠師」等 3 案通過勞動部職能基準品質認證。

- B、中國科技大學辦理「古蹟修復品質管理產訓合作學程」，以古蹟修復品質管理為專業職能技術，由中國科大與 4 家專業營造公司攜手合作，落實課程和實務操作，建立古蹟修復品質管理的基礎能力與標準作業程序（SOP），以培育進階之文化資產就業人才。



圖 2-1-1 | 文化資產學院第二期人才培育計畫成果展開幕儀式



圖 2-1-2 | 文化資產學院第二期人才培育計畫成果展開幕表演



圖 2-1-3 | 第二期成果展現場 -- 國立東華大學台灣南島民族文化資產學程

文化資產保存專業人才培育的扎根工作，透過文化資產學院公、私資源整合與補助機制，建構完備且良好的文資育成環境，有助於推動文資保存、維護、教育及培訓等系統性工作的串聯與銜接，並實踐訓練後人才追蹤、管理，不僅提升國內文資人力資源整體品質，更進一步形塑文化資產守護網絡、厚植國內文化資產軟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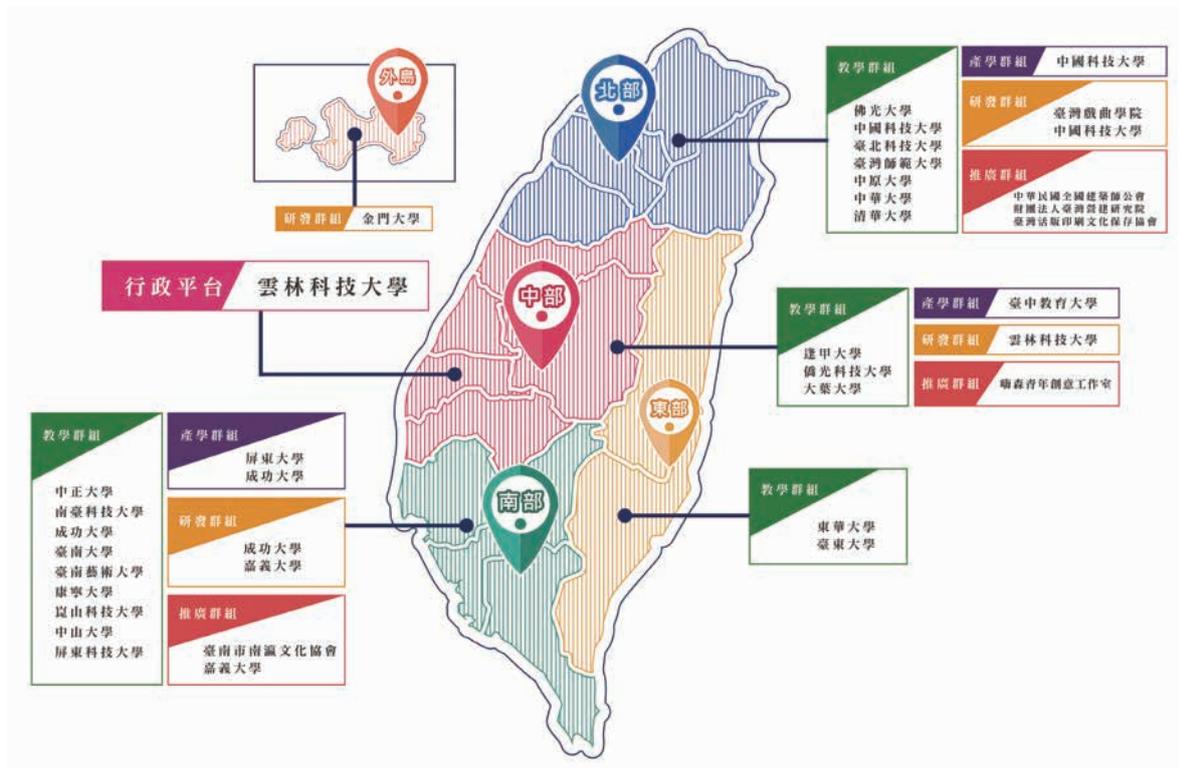


圖 2-1-4 | 文化資產學院 2017 年度人才培育計畫地圖



圖 2-1-5 | 中原大學 -- 學員於大溪工藝研習坊實際操作拓印門神版畫



圖 2-1-6 | 中華大學 -- 授課教師帶領學員進入工地現地參訪



圖 2-1-7 | 台灣活版印刷文化保存協會 -- 排版基礎概念課程



圖 2-1-8 | 國立中正大學 -- 每學期辦理田野調查，親至部落文化現場



圖 2-1-9 | 國立屏東大學 -- 「歷史空間保存與創意再生」課程參訪嘉義神社



圖 2-1-10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剪黏課程教學



圖 2-1-11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首廟天壇文物除塵示範



圖 2-1-12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紙質修復課程之學生實作

(三) 文化資產資訊出版推廣服務

為使本局出版品資源獲得妥善運用，並配合行政院資料開放政策，透過辦理文化資產出版品之編目典藏與流通服務、歷年出版品著作權盤點、出版品行銷活動及問卷調查等，擴大文化資產知識宣傳效益。2017 年度辦理圖書資料編目與加工，計完成圖書類資料編目 856 筆、報告書 1,213 筆、影音及光碟檔案 311 筆，另外協助圖書申請 ISBN、GPN 等 17 筆，合計共 2,397 筆；蒐集完成出版品授權利用之圖像 200 筆；讀者問卷調查 300 份並作簡易問卷內容分析；辦理出版品推廣活動 3 次，包括 4 月與崑山科技大學圖書館合作辦理世界閱讀日、7 月至 8 月於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暑期書展、10 月與五南書局等實體門市及網路書店合作辦理開學季推廣活動；流通服務的部分，2017 年度累計館藏資料借出 549 筆，其中中文圖書 403 筆、外文圖書 22 筆、報告書 67 筆，為圖資中心讀者流通的主要項目，另外尚有博碩士論文 1 筆、DVD 32 筆、期刊 2 筆、圖書附件 22 筆借出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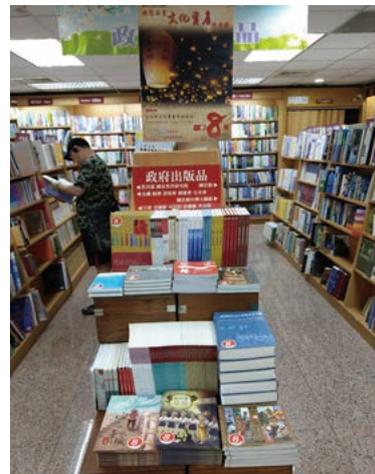


圖 2-1-13 | 三民書局光復北路門市辦理推廣活動



圖 2-1-14 | 4/23 世界閱讀日推廣海報



項目	內容
書名	國定崑山岩雕群遺址：保存與維護研究
ISBN	9789860526479
作者	顏廷仔、楊懷仁、李德河、徐明福、江昭德、許勝發、邵慶旺、林仲剛、謝文權
出版機關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語言 / 分類 / 主題分類	中文 / 書籍 / 教育文化
價格	250
出版日期	2017/05/26
出版情形 / 狀態	自行出版 / 購買
著作權所屬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內容簡介

本書內容簡介透過考古學、地球科學、土木工程、古建築學、保存與維護科學、土壤學等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共同研究，透過現地調查與實驗，以及後續實驗室之分析結果，以說明目前各處岩雕的保存狀況，並透過實驗結果之分析，提出未來崑山岩雕群遺址的長短期保存及維護對策之參考建議。

圖 2-1-15 | 本局官網出版品摘要介紹畫面

表 2-1-1 | 2017 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出版品一覽表

項次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出版品	ISBN	業務單位
1	廟堂之巔：許漢珍的大木作世界 -- 指定大木作技術保存者	9789860508512	傳藝民俗組
2	厝落有致：廖枝德的大木作世界 -- 指定大木作技術保存者	9789860508505	傳藝民俗組
3	維護計畫：一部從事保存維護工作者應讀的指南	9789860519914	綜合規劃組
4	文字的旅行：臺灣活版指南	9789860523072	綜合規劃組
5	帶著 18 個記憶去旅行 -- 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筆記書	9789860525700	綜合規劃組
6	國定萬山岩雕群遺址 -- 保存與維護研究	9789860526479	古物遺址組
7	國定八仙洞遺址出土文物圖鑑	9789860530452	古物遺址組
8	2017A+ 創意季成果專刊	9789860531190	台中園區小組
9	存續 -- 傳承記憶歷史再現	9789860533705	古蹟聚落組
10	入木的刻刀：重要鑿花技術保存者 -- 李秉圭	9789860519624	傳藝民俗組
11	2017 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手冊	9789860534818	古物遺址組
12	一心一藝：巨匠的技與美 7	9789860534542	傳藝民俗組
13	頂真燦爛：葉經義木雕之旅	9789860536911	傳藝民俗組
14	106 年度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獎勵計畫優良案例輯	9789860538809	古蹟聚落組
15	攝影文物保存維護手冊	9789860540628	文資保存研究中心
16	文化資產法規彙編（修訂五版）	9789860540253	綜合規劃組
17	Lmuhuw 語典：泰雅族口述傳統重要語彙匯編①	9789860544008	傳藝民俗組
18	來看歌仔戲	9789860543971	傳藝民俗組
19	兩個鼻孔一起 minasi	9789860543988	傳藝民俗組
20	2017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手札	9789860545203	台中園區小組
21	0206 地震文化資產建築震害 -- 緊急應變及經驗探討	9789860542325	古蹟聚落組
2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年報 2016	9789860548440	綜合規劃組
23	臺灣傳統藝術與保存技術（光碟）	-	傳藝民俗組
24	斬瓜 -- 潘玉嬌亂彈戲（光碟）	-	傳藝民俗組

二、文化資產法令增修

本章透過全國法規資料庫，整理該年度與文化資產有關業務之新增、修正或廢止法令，由法令增修概況觀察文化資產整體環境之發展。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子法修正概述

2016年7月1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案、同年7月27日經總統公布施行。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相關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辦理修正或訂定之相關子法法規計37案，包括修正20案、訂定17案。

而本局各業務單位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前，業即著手就所職掌相關子法，分別委託薛琴建築師事務所、國立成功大學、逢甲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及中國科技大學等進行法案研析，並自2016年8月起至隔（2017）年進行相關子法草案公告前，密集邀請學者專家與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各縣市政府，經召開逾60場次子法諮詢研商、修正討論會議，並於臺灣北、中、南及東部舉辦4場次子法草案條文公開說明會。嗣再於2017年5月完成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程序，以及於2017年7月27日之前簽請文化部完成所有子法之發布。

（二）相關子法修訂重點

1. 為使我國執行文化資產保存工作順利接軌，落實對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2. 為強化專業審議、保障公民參與及重視多元族群文化資產之保存，修正〈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增訂〈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
3. 為制度性保護公有文化資產，增訂〈公有文化資產補助辦法〉、〈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以及為建立國家級文化資產資料庫，增訂〈公有及接受補助文化資產資料公開辦法〉。
4. 為加強對於具文化資產價值者之保護與時效性，修正〈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以及對古蹟環境景觀保全與開發管制，增訂〈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

5. 為落實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強化機關橫向聯繫共同守護有形文化資產，修訂〈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
6. 配合新增調整文化資產類別，重新定義各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基準、建立分級指定登錄機制，加強保護疑似、列冊考古遺址，強化古物文物之複製、運出入管制，以及落實無形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傳習，修訂〈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考古遺址調查研究發掘採購辦法〉、〈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國寶及重要古物運出入處理辦法〉、〈文物運出入申請辦法〉、〈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活用及保存者輔助辦法〉。

而為使各界熟稔新修正文化資產相關法令，本局持續於 2017 年辦理法令講堂 20 場次，以及於全國北、中、南與花東地區，辦理 7 場次各縣市文化資產暨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委員交流座談會。

此外，配合文資相關子法，修訂〈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等 9 項行政規則，並以列冊追蹤、審議應注意事項等行政指導，協助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執行文化資產保存工作。

表 2-2-1 | 2017 年中央主管機關修訂法規命令一覽表

編號	法令名稱	發布日期
1	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4	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5	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
6	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遺址監管保護辦法）
7	考古遺址調查研究發掘採購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8	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活用及保存者輔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及人才養成輔助辦法）
11	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2	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3	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4	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15	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6	文物運出入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7	國寶及重要古物運出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編號	法令名稱	發布日期
18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9	公有及接受補助文化資產資料公開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0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1	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
22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文化部、內政部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23	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文化部、內政部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4	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5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6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7	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8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9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30	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31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
32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
33	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4	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編號	法令名稱	發布日期
35	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6	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7	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獎勵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自然地景保存獎勵補助辦法)
38	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辦法)
39	公有及接受補助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資料公開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0	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表 2-2-2 | 2017 年中央主管機關修訂行政規則一覽表

編號	法令名稱	發布日期
1	國寶及重要古物出進口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發布廢止；並自即日生效
2	國外地區中華古物運入國內展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發布廢止；並自即日生效
3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作業與儀器探測技術指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訂定發布全文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4	核釋「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具二年以上經驗水下考古、水下探測技術之專業人員」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訂定；並自即日生效
5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03 日文授資局傳字第 1063008343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6	古蹟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建檔與彙送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修正發布第 7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7	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	1.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第 4、6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8	文化部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發布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9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修正發布第 3、5、6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三、文化性資產清查與數位保存

具有文化資產潛力的建築及附屬設施常因土地開發、都市更新等過程遭拆除或改建，使文化價值受到折損，而透過建物的基礎調查工作，有助於發掘建物的文化價值，進行文化資產的預先維護管理工作。為達到文化資產多樣性及預先保存的目標，本局持續辦理文化資產潛力建物清查工作，並透過各級主管機關的協力合作，一方面宣導文化資產保存理念，一方面落實文化資產法令的規範。而為整合文化資產資料及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本局啟動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建置計畫，希望透過文化資產資料整合平臺，提供更便捷的資料保存及查詢管道。

（一）文化性資產清查

本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輔導各單位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和建檔工作。2016年起，為落實文資法第15條「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規定，本局透過文化性資產調查小組會議，協助各部會進行文化性資產清查工作，並將清查成果資料進行數位化建置，以進行系統化典藏及管理維護。

1. 召開文化性資產調查小組會議

「文化性資產調查小組」由行政院所屬部會及專家學者代表等共19人所組成，係提供跨部會有關文化性資產清查、保存疑義等協商溝通之平臺。2017年3月1日及9月14日共召開2次文化性資產調查小組會議，針對高雄煉油廠文化性資產之緊急保存個案、教育部各級學校經管建物之文化資產潛力調查及國防部全國營區內具有文化資產潛力建物營舍等之清查工作進行協商討論，除協助教育部及國防部展開達50年以上建物之清查工作外，並召開高雄煉油廠文化性資產現勘會議，以敦促中油公司暫緩廠房設施之拆除，並依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保存價值評估。

2. 文化性資產清查歷年成果資料建置

本局於2016年起針對歷年來已完成之行政院所屬機關文化性資產清查成果資料進行數位化建檔，總計完成21個機關共160個所屬單位的資料彙整，登建資料達15,085筆；2017年則持續進行1,924筆紙本資料轉檔登建，以建立文化性資產清查資料庫。

（二）文化資產資料數位保存

基於網路科技的迅速發展，民眾透過網路、智慧型手機以及平板電腦等 3C 產品的使用率甚高，因此，結合資訊科技保存文化資產資料，提供民眾與國際觀光客認識臺灣文化資產的便捷管道，是本局重點工作之一。現階段已完成「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管理系統」、「文化資產導覽系統」以及「國定古蹟環景導覽系統」建置，同時開放大眾瀏覽查詢，呈現多元面貌。

1. 建置「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管理系統」

本局自 2015 年起辦理「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管理系統」建置計畫，以統籌全國文化資產相關資訊、數位典藏成果資料及推動文化資產資料公開為目標。因應 2016 年 7 月 27 日《文化資產保存法》修訂公布，積極擴充「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之架構與功能，提供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及保存技術保存者等之基本資料登建、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日常管理維護資料彙整、普查資料填報等資訊化功能，並提供數量統計、查詢等服務，以提高資料庫之豐富性及個案資料之完整性。

同時，本局建置「國家文化資產網」前台網站 (<https://nchdb.boch.gov.tw>)，提供大眾瀏覽全國文化資產概況及綜合查詢入口，亦提供文化資產導覽系統、各縣市文化局文化資產網站等介接連結，以達全國文化資產資料同步化管理與推廣之效益。

2. 文化資產導覽系統

為進行全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及考古遺址所在地點之定位，便於資料的查詢，本局於 2011 年度起推動「有形文化資產導覽暨管理系統建置計畫」，彙整有形文化資產之個案資料，並於 2016 年度起以全新之架構，建立全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及考古遺址查詢圖台「文化資產導覽系統」。

於文化資產導覽系統中，各文化資產基礎資料（含地理位置）皆來自於本局國家文化資產網，導覽系統將資料介接後，加入 GIS 功能並即時介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通用版電子地圖、通用版正射影像、段籍圖、地籍圖等）、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國家公園）及中央氣象局氣象資訊，整合文字文本及圖資資料，並空間化呈現於系統中。除用於民眾導覽文化

資產使用外，也同時建構完整圖資資料庫。另因應行動裝置普及化，本系統並開發 APP，手機下載該軟體後，即享有與系統網站相同文化資產導覽功能。

2017 年度起除有文字資料外，以 10 處臺南國定古蹟為示範點，進行古蹟現地導覽影片拍攝、語音導覽建置，結合 AR 技術，將系統內所匯集之資料立體化及影像化呈現，豐富系統操作面，提供更多元展示及資訊予大眾，並希冀完整建構臺灣文化資產導覽解說系統，達到文化資產推廣及教育之功能。

3. 國定古蹟環景導覽系統

針對全臺國定古蹟進行 720 度環景拍攝，並建置「國定古蹟環景導覽系統」(<http://view.boch.gov.tw/>)，打破了以往只用照片、影片記錄保存文化資產方式，藉由網路數位傳播的力量，可讓國內外大眾隨時隨地都能有親臨臺灣國定古蹟現場的臨場感受，將臺灣國定古蹟之美宣傳到世界每個角落。

以往傳統導覽方式大部分是透過導覽人員現場親自解說，或是透過手持導覽機器於現場使用。本局環景導覽為針對古蹟外觀全貌、室內空間、特定的構件進行照片拍攝，並組成 720 度環景導覽模式，將現場照片匯整為資料庫，做為網站開放運用之基礎。透過網站操作，即可瀏覽古蹟室內外空間，提供了豐富且多樣化的文化資產導覽體驗。

為方便大眾使用，國定古蹟環景拍攝成果已結合「文化資產導覽 APP」，藉由 APP 可隨時在手機上閱覽國定古蹟，配合環景欣賞，並可聽到專業的導覽語音，一手掌握所有資訊。同時，為了提高文化資產互動性與親和力，已於各國定古蹟現場提供 QR code 立牌及桌牌，民眾只需拿起手機掃描 QR code 便可進行體驗。

除目前已拍攝之國定古蹟外，後續將會針對新增國定古蹟補充拍攝，擴充及更新資料庫內容，並持續擴充研發，帶領文化資產邁向新科技，未來提供更多文化資產環景展示及資訊予大眾，希冀建構完整的臺灣文化資產導覽解說系統，達到文化資產推廣及教育的目標。

四、文化資產跨域連結與歷史記憶再現

(一) 再造歷史現場

1. 計畫緣由

文化部以文化治理為核心理念，於 2016 年 6 月提出「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作為重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包含有形文化資產的空間治理，及無形文化資產的再生。強調公民參與，並打破過去單點、單棟或片斷的文化資產保存，以及思考空間用途的多元想像，結合文化資產保存與地方空間治理，以軟體帶動硬體、以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復育文化生態，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形塑在地生命力的文化資產治理公民運動。「再造歷史現場」另於 2017 年 9 月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文化生活圈建設（文化保存計畫）」項下。

2. 計畫核定情形

2017 年底共核定 17 縣市 19 案計畫，包括：

表 2-4-1 | 2017 年再造歷史現場核定計畫一覽表

編號	縣市	案名
1	金門縣	瓊林蔡氏千年聚落風華再現
2	連江縣	「冷戰・島嶼」連江縣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3	基隆市	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
4	臺北市	療、浴、北投 -- 生活環境博物園區
5	桃園市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園區調查研究暨先期規劃
6	新竹市	新竹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與眷村聚落歷史現場再造活化計畫
7	臺中市	臺中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計畫
8	彰化縣	千帆入港再造鹿港歷史現場
9	雲林縣	虎尾眷村文化特區（建國一、二村）歷史聚落保存再現計畫
10	嘉義縣	蒜頭糖廠歷史現場再造計畫
11	臺南市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再造歷史現場中長程計畫

編號	縣市	案名
12	高雄市	左營舊城見城計畫
13		興濱計畫 -- 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
14	屏東縣	屏東飛行故事（勝利、崇仁新村）
15	臺東縣	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文化園區修復再利用計畫
16	花蓮縣	拉庫拉庫溪流域布農族舊社溯源與重塑計畫
17		花蓮市太平洋臨港廊道歷史場景再現計畫
18	宜蘭縣	蘭陽地區二戰軍事遺構群歷史再現計畫
19		中興紙廠 · 宜蘭興自造

3. 輔導及管理

文化部輔導縣市政府執行計畫，除了經費補助外，同時建立輔導管理機制，確保計畫推動符合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核心理念。

- (1) 依據「輔導考核實施方案」輔導個案計畫：為達成計畫目標，個案計畫應朝可操作化並據以實踐執行的層面來進行輔導與考核，因此擬具包含「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的核心價值、執行任務分工、輔導訪查事項（計畫總體規劃及執行品質）、專案管理、考核方式、考核結果與改善、注意事項等內容之實施方案，持續輔導縣市執行個案計畫。
- (2) 成立文化部顧問團：2017年3月20日成立顧問團，由歷史、眷村、產業、考古遺址、古蹟歷建、聚落文化景觀及無形文化資產等各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提供文化部專業諮詢、督導執行與檢討、協助滾動式修正之審查、檢核成果效益等。
- (3) 成立各分區輔導團：2017年5月起陸續成立分區輔導團，包含產業、眷村、考古遺址、古歷聚北區、古歷聚南區等5分區輔導團，專業分區輔導團將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推動情況與需求，至計畫推動點場域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訪視、諮詢、輔導；並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月執行情形，如有嚴重落後或計畫推動受阻之情況，協助縣市政府辦理滾動式修正。其輔導訪查事項重點如下：

- A. 計畫整體論述
 - B. 基礎資料蒐集與調查
 - C. 組織運作
 - D. 在地參與與人才培育
 - E. 建立美學與技術落實的有效策略
 - F. 計畫執行品質有效控管
 - G. 檢視計畫目標達成率
 - H. 計畫推動過程遭遇困境及尋求文化部協助事項之處理情形
 - I. 其他與計畫有關之事項
- (4) 成立專業資訊輔導平台：協助各縣市政府進行管考，讓公民能夠參與、檢視縣市政府的執行成效，使計畫執行過程更為多元且具有彈性。透過辦理座談會、教育訓練等達到地方政府交流共學作用。2017 年完成專業資訊平台網站之架設，並舉辦 3 場次之網站操作教育訓練，分別於 2017 年 9 月 19 日辦理中部場次；2017 年 9 月 28 日辦理南部場次；2017 年 10 月 5 日辦理北部場次。同時也於 2017 年 11 月推出第 1 期電子刊物。
- (5) 擬定「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理念與執行參考手冊」：為利於各縣市達成「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之計畫核心與內涵，2017 年 6 月 26 日「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第 4 次專案會議結論編寫「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理念與執行參考手冊」，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邱上嘉教授撰擬，並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完成手冊內文。

（二）眷村文化資產保存

1. 緣起

1996 年起，國防部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許多民間社群及眷村文化工作者，陸續發起保存訴求與活動，希望具文化資產價值的眷村場域能予以保留。

2005 年國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12 年 5 月改制文化部）、跨黨派立法委員、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等，由下而上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法工作，爰於 2007 年通過修法，將「保存眷村文化」納入眷村改建政策，由地方政府取得眷村文化園區土地及維護管理。

國防部與文化部 2009 年共同會銜發布〈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各縣市政府依據該辦法提報一至二處眷村，經國防部核定後，由地方政府依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之規劃期程，負責管理維護及整體開發營運。

為達眷村文化資產永續保存目標，並兼顧「保存維護」、「經營管理」及「活化再利用」三面向原則，2005 年起本局以微薄經費起步，積極為眷村文化空間的保存而努力，使文化空間資源充分展現鮮明氛圍，留下臺灣眷村文化與城鄉記憶；同時鼓勵民眾參與眷村保存行動，讓眷村社群重新營造活力，提供更多歷史文化教材，同時提昇臺灣多元族群的文化資產保存意識。

2. 執行內容

(1) 成立眷村輔導團

為協助地方政府積極推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2017 年度開始首次委託專業團隊成立眷村輔導團，提供縣市專業諮詢、輔導管控、行銷推廣等服務，並協助結合國土計畫、縣市整體發展或相關計畫內涵，適時運用科技（如：AR、VR、3D 模型等）融合歷史文化，以延伸文化資產價值，再現獨特眷村歷史場域。

輔導團針對案件之核心價值，協助各縣市政府擬定總體規劃（master plan），從而落實其核心目標，目前相關子計畫也陸續開展執行中，輔導團透過現地輔導訪視會議，邀集總顧問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共同針對子計畫之執行內容，提出修正調整之建議，確實掌握各縣市之各項子計畫推動情形，使其不致偏離核心理念與執行方向，共計辦理 92 場次縣市輔導訪視會議。

另邀請文資局、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審議會」之委員與受補助之縣市執行單位，辦理檢核會議，透過各單位共同出席與會，用以達到各直轄市、縣市計畫橫向聯繫與溝通學習之效益。此外，也參與各直轄市、縣市研提新年度眷村計畫提案申請作業，以提供具連續性的輔導與諮詢。

(2) 建立眷村文化保存示範點：

截至目前為止，全國眷村（含國防部 13 處保存區）包含古蹟 9 處、歷史建築 27 處、聚落 2 處、文化景觀 4 處、（考古）遺址 3 處，以上計有 45 處具有文資身分。透過專業輔導團運作，將使具有文資身分的眷村文化園區更能有效活化與再利用，未來將選出辦理成效良好之眷村文化園區作為示範點，期以成為其他縣市學習標竿及國人參訪眷村的重要據點。



圖 2-4-1 | 2017年6月12日訪視臺北市「療、浴、北投 -- 生活環境博物園區」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執行情形



圖 2-4-2 | 2017年6月12日訪視「新竹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與眷村聚落歷史現場再造與活化計畫」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執行情形



圖 2-4-3 | 2017年8月17日訪視「新北市空軍三重一村眷村文化資產保存新星計畫」執行情形



圖 2-4-4 | 2017年8月24日訪視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新竹縣歷史建築湖口裝甲新村（乙村）修復計畫」執行情形

(3) 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均衡發展：

目標以充實保存「眷村文化」人文、影像紀錄、史料蒐集等無形文化資產為主軸，並搭配展覽、講座、研習論壇、眷村文化節等活動持續擾動，輔以眷村硬體建築的修復整建、再利用營運管理等計畫，讓眷村兼顧軟體及硬體層面的均衡發展，創造經濟發展與文化治理並行不悖的契機。

3. 執行成果

(1) 眷村文化保存：

依 2016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自同年 9 月起有別於以往保溫方式，著手推動補助縣市進行眷村文化保存修復再利用，2017 年度核定 21 案，歷年共計 41 案，計畫內容包含軟體保存與發展，例如口述歷史、文物搜集等，以及研究調查、規劃設計與工程，進行跨域整合眷村文化保存；在出版方面，與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共同出版《大時代小日子--虎尾建國眷村的流金歲月》、《眷念》2 本書籍，歷年出版品累計達 18 本。

表 2-4-2 | 2017 年度眷村文化保存核定計畫一覽表

編號	縣市	案名
1	新北市	新北市空軍三重一村眷村文化資產保存新星計畫
2	桃園市	桃園眷村鐵三角智慧導覽系統建置第 1 期計畫案
3		憲光再起 -- 憲光二村 105-106 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
4	新竹市	黑蝙蝠中隊戶外英雄廣場保存推廣計畫
5		將軍村開放圖書館園區計畫
6	新竹縣	新竹縣歷史建築湖口裝甲新村（乙村）修復計畫
7	臺中市	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 -42 戶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7	雲林縣	深蹲建國、眷村加溫 -- 雲林縣虎尾鎮建國眷村 - 新星計畫
8	臺南市	臺南市水交社文化園區保存活化第二階段推動計畫
9		水交社宿舍暨景觀工程計畫
10	高雄市	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
11		高雄市鳳山黃埔新村建物整修及展示推廣計畫
12		高雄市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
13	屏東縣	屏東市勝利眷村 3 戶歷史建築修復暨勝利崇仁眷村歷史建築場域地景保存計畫案
14		屏東市崇仁眷村成功區（成功路 146 號、忠孝路 102 號）
15		屏東市崇仁新村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共 22 棟）

編號	縣市	案名
16	澎湖縣	篤行十村時光迴廊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7		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園區植栽維護計畫
18	臺北市	臺北市「療、浴、北投 -- 生活環境博物園區」
19	新竹市	新竹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與眷村聚落歷史現場再造與活化計畫
20	雲林縣	虎尾眷村文化特區（建國一、二村）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現計畫
21	屏東縣	屏東縣屏東飛行故事 -- 勝利崇仁新村

表 2-4-3 | 歷年眷村出版品一覽表

編號	年度	出版品
1	2009	《眷村的前世今生 -- 分析與文化保存政策》
2	2013	《黑蝙蝠中隊的故事》
3	2013	《暗夜飛翔的勇者 -- 黑蝙蝠中隊》
4	2013	《眷村光影 -- 屏東眷村攝影作品集》
5	2013	《永遠的地標 -- 眷村回想曲》
6	2014	《人生回味》
7	2014	《流光眷影：臺東縣眷村文化調查研究及歷史文物蒐集出版計畫》
8	2014	《大煙囪下的故事》
9	2014	《飛越 1939 虎尾建國眷村的故事》
10	2014	《媽媽的黑布鞋》
11	2014	《將軍居雷虎情：臺南水交社眷村與空軍》
12	2015	《眷戀老食光》
13	2015	《眷村的空間與記憶》
14	2015	《眷念新傳 -- 臺東縣眷村文化推廣計畫》
15	2016	《媽，我要去住眷村！》
16	2016	《臺東縣眷村文化出版計畫 -- 眷詠臺東》
17	2017	《大時代小日子 -- 虎尾建國眷村的流金歲月》
18	2017	《眷念》

(2) 辦理「時代風華 -- 眷村文化保存及特色文物展」

為帶動文化參與並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2017年12月9-23日在臺中文資局 S01 館，特辦理「時代風華 -- 眷村文化保存及特色文物展」，以眷村文化保存為主軸，試圖呈現近半世紀以來眷村的獨特文化與多樣性風貌，並輔以政府推動眷村文化的種種努力成果，讓全國民眾重拾當年眷村文化中濃厚的懷舊氛圍，親自體會臺灣社會現象中相當特殊的族群與人文現象，感受其多樣性文化內涵與多元文化的時代價值。特展以「軍旅」、「眷村」、「美援及軍事合作」三大主題呈現，展示文物包羅萬象，舉凡眷村日常用品外，也有珍貴手工登錄郵局存摺、各時期眷補證、戰士授田證及眷舍居住憑證等，現場展示 40 年代售價 250 元的腳踏車，與當年軍人基本薪資僅 30 元的對比，讓民眾瞭解往昔的物價與交通不便的史實，其中眷戶買收音機需先申請政府的核可登記證，最讓人津津樂道。



圖 2-4-5 | 2017 年「時代風華 -- 眷村文化保存及特色文物展」開幕



圖 2-4-6 | 2017 年「時代風華 -- 眷村文化保存及特色文物展」演出



圖 2-4-7 | 2017 年「時代風華 -- 眷村文化保存及特色文物展」展示文物



圖 2-4-8 | 2017 年「時代風華 -- 眷村文化保存及特色文物展」展示空間

(三) 鐵道藝術網絡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於 2000 年 6 月 9 日啟動，「臺中 20 號倉庫」是本計畫推出的第 1 站，並陸續完成「嘉義鐵道藝術村」、「枋寮 F3 藝文特區」、「臺東鐵道藝術村」、「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及「新竹市鐵道藝術村」等共 6 處，將藝術與文化資源導入鐵道工業遺產之保存與活化，讓昔日貨物倉儲空間轉化為藝術新網絡。其中，除臺中站（20 號倉庫）由本局委外營運外，「臺東鐵道藝術村」則由臺東縣政府自主辦理，並與民間合作達到自足化經營。其他各站因應地方文化脈絡的不同，由本局補助地方政府進行營運管理。各藝術村計畫辦理成果分別說明如下：

1. 臺中 20 號倉庫

本局所管理經營的 20 號倉庫，為達到自足營運之目標，2017 年之「委託營運管理服務」，以不支付價金、不收取權利金模式，由受委託廠商提出「年度經營主題與策略」，並擬訂財務計畫，以達到「減少支出、增加效益、漸進自足」之目標。

2017 年舉辦「紙藝術美學生活插畫展」、「紙藝術美學生活攝影展」、「台中舊城新生速寫聯展」、「第十七屆駐村藝術家春季、期末展」、「舞蹈展演創作展」、「公益講座」及「實驗市集」等，藉由創新及多元的活動舉辦，讓舊倉儲空間注入藝術新活力。



圖 2-4-9 | 第 17 屆駐站藝術家期末聯展開幕活動



圖 2-4-10 | 「晒機市集」活動

2. 嘉義鐵道藝術村

「黑金段藝術節」為嘉義鐵道藝術村自開辦以來的招牌活動，2017 年以「藝術很主流」為主軸辦理年度大展，透過現代性、實驗性、多媒材等多元方式展現群體的創作力及推動當代美育，並配合相關系列推廣活動，形塑嘉義鐵道藝術村的當代氛圍。



圖 2-4-11 | 2017 黑金段藝術節開幕活動



圖 2-4-12 | 嘉義市長涂醒哲參加 2017 黑金段藝術節開幕活動

3. 枋寮 F3 藝文特區

「枋寮 F3 藝文特區」於 2017 年特別舉辦「2017 枋寮藝術節 -F3 遊藝趣」活動，由「枋寮 F3 藝文特區」帶頭，前往「嘉義鐵道藝術村」進行藝術交流，以建立鐵道藝術網絡的連結，透過駐村藝術家的實際走訪及不同文化氛圍的體驗，提升其藝術創作能量，並達到藝術村交流之目的。



圖 2-4-13 | 2017「枋寮藝術節 -F3 遊藝趣」活動



圖 2-4-14 | 枋寮藝術村年度交流展

4. 新竹市鐵道藝術村

新竹市政府已將藝術村所在的鐵道倉庫登錄為歷史建築，並由專業藝術策展單位—原創藝術股份有限公司進駐經營，策辦新竹鐵道藝術村各項主題展演活動，2017 年策辦的展演活動與工作坊共 19 場、文創市集 10 場，包含「北埔」阮義忠攝影展、「我的微小國」王登鈺創作個展、「地圖上的巷弄風景」地景插畫概念展及「藝事節」駐村藝術家聯展等，使駐村藝術家的創作成果透過活動與展覽推廣行銷，並強化與民眾互動。



圖 2-4-15 | 「北埔－阮義忠攝影展」



圖 2-4-16 | 「我的微小國」王登鈺創作個展



圖 2-4-17 | 舊東線機車頭 LDT103 定時鳴笛及冒煙

5.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

花蓮站擁有珍貴的臺灣舊東線鐵道的機車頭 LDT103，為使民眾認識鐵道歷史建築，以及花東地區發展與鐵道歷史的關聯性等內涵，特別將 LDT103 機車頭陳列於鐵道園區戶外空間，並加裝定時鳴笛器及冒煙裝置，以重現蒸汽火車運駛的真實場景。此外，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保有臺灣僅存最完整的窄軌鐵道基地遺址，本年度結合數位技術建構虛實互動服務，以 AR（擴增實境）、ibeacons（低功率藍芽技術）等結合園區歷史文化背景，提供自主式的主題導覽，並導入 4D 體驗及情境體驗等，讓到訪民眾可以充份體驗學習東臺灣的鐵道歷史文化。

（四）產業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

本局持續發掘與梳理臺灣產業文化資產的脈絡與特色，並致力提升臺灣產業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的深度與廣度。2017 年總共補助 25 個再生場域，進行產業文化資產場域相關歷史元素之轉化與增值創造工作，並強化各場域的使用機能，提供大眾對於臺灣產業歷史文化的真實體驗。目前開放參觀場域共有 14 處，年參訪人數計約 186 萬人次。2017 年執行成果歸納為四大面向：



圖 2-4-18 | 舊東線機車頭 LDT103 參訪活動



圖 2-4-19 | 宜蘭中興紙廠踏查



圖 2-4-20 | 台北機廠踏查學習



圖 2-4-21 | 國外見學工作坊 (英國)



圖 2-4-22 | 蒜頭糖廠 650 蒸汽火車頭



圖 2-4-23 | 溪湖糖廠 524 汽油客車

1. 產業文化資產人才培訓與交流

為提升產業單位對於產業文化資產保存及創新加值之新思維，本局透過舉辦國內外工作坊，帶領學員實地走訪英國鐵橋谷工業遺產保存及活化案例，以及到國內具代表性的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場域舉辦 5 場實務工作坊，針對產業文化資產的保存與再利用、行銷推廣、經營管理等面向，進行對話討論，增強學員之實作經驗及跨界整合交流。

2. 鐵道文化資產動態保存

為使產業歷史機具獲得妥善保存與發揮活用效益，並促進文化資產保存之真實性與多樣性，本局前已輔助彰化溪湖糖廠修復 346 蒸汽小火車（2008 年修復）及 524 汽油客車（2016 年修復），並常態運駛。2017 年 12 月溪湖糖廠藉由一年一度的「糖鐵文化節」活動，讓老中青三代糖鐵火車（346 蒸汽火車、524 汽油客車、135 巡道車）同時在溪湖糖廠內三線軌道上一起亮相，並提供民眾免費搭乘體驗。其中，小巧的 135 巡道車，過去是為接送巡視糖廠和甘蔗產區的長官專車，亦俗稱為「大人車」，是由鐵道迷陳朝強先生自行出資修復，此次出借參與盛會，除協助提升大眾對糖鐵文化的認識，亦展現糖鐵文化迷人的風采。

此外，本局補助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辦理「650 蒸汽火車頭」修復計畫，在許多專家協助下，終於 2017 年底順利修復完成，並於 11 月 11 日假蒜頭糖廠舉辦 650 蒸汽火車復駛典禮，邀請這輛蒸汽機車頭的捐贈者（日本人）伊藤一己先生蒞臨現場，一起見證蒸汽老火車展現的風華，亦彰顯糖鐵文化保存的價值與意義。同時，本局輔助新北市政府進行之「山佳車站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持續將過去在北臺灣很重要的煤礦產業沿線運輸的車站故事進行展示規劃，並以紀錄片的形式呈現耆老口述訪談及歷史學者的研究成果，讓民眾走進山佳車站就能體驗當年這個車站及沿線鐵道的礦產運送風貌，再現產業的歷史記憶。

3. 產業文化脈絡連結與開拓

本局 2017 年透過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持續輔助台糖公司研究所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進行台糖珍貴文物、文獻資料的數位化整理與詮釋，並將過去的產業影片整理並數位化掃描建檔，希望透過這些脈絡性的整理，逐步保存糖業文化的珍貴文獻資料。

表 2-4-4 | 2017 年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一覽表

縣市別	計畫名稱
2017 年結案 (2016-2017 年)	
新北市	茶金時代 -- 坪林茶業文化復興計畫
	山佳風華 -- 山佳車站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新竹縣	關西錦泰茶廠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彰化縣	溪湖糖廠鐵道故事再現計畫
南投縣	竹山菸語話當年
雲林縣	雲林縣臺糖舊診所及理髮廳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嘉義縣	真實性與數位化爭鋒 -- 蒜頭糖廠再生計畫
	蒜糖產業文化景觀之再生規劃：糖業文化空間展示再造
臺南市	糖產業技術文化資產保存暨應用計畫
	糖蜜株式會社 -- 總爺 · 429 番地
	新糖有樂道 -- 新營糖廠文化創意改造計畫
	臺南兵配廠歷史保存與空間意象再塑計畫
	臺南市文化資產建材銀行試辦計畫 -- 紅樓及周邊環境整修工程
	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高雄市	臺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改造計畫
	旗山糖廠 -- 製糖工場及修理工場再利用計畫
屏東縣	屏東菸區菸產業資源調查及技術史詮釋研究計畫
臺東縣	臺東糖廠／製糖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計畫
2017 年新案 (2017-2019 年)	
新北市	106-107 年新平溪煤礦產業動線調查計畫
	106-107 年金水礦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彰化縣	106-108 年溪湖糖廠鐵道故事再現計畫 2
雲林縣	106-108 年雲林縣經濟農場 (斗六咖啡工廠)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106-108 年雲林縣斗六糖廠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106-107 年雲林縣虎尾糖廠糖業文化節

縣市別	計畫名稱
嘉義市	106-108 年嘉義製材所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嘉義縣	106-108 年蒜糖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106-107 年『嘉菸・記憶』嘉義縣菸草產業歷史記憶調查出版計畫
臺南市	106-107 年臺南兵配廠歷史保存與空間意象再塑計畫 -- 記憶 ING
	106-107 年台灣糖業亮點文物與數位影像詮釋再利用
高雄市	106-107 年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106-108 年旗山糖廠 -- 製糖工廠、修理工場、石灰窯及煙囪再利用計畫
	106-107 年橋頭糖廠文化空間再利用計畫
花蓮縣	106-107 年「製糖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計畫」(一~二期)

4. 臺灣水文化資產價值體系建構與評估

臺灣擁有豐富的水資源，為配合世界水文化資產系統（WHS）認證之前置準備作業，本局於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辦理「臺灣水文化資產體系調查與價值評估計畫（一）」計畫，除延續前年度進行之水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工作外，希望能進一步釐訂我國推動「水文化資產」之相關定義及推廣方向，故以具有結合地區居民生活、產業用水與防洪功能的水資源系統等特色之「桃園台地 -- 紅土礫石台地埤圳生活系統文化」及「台中盆地—礫岩縱谷盆堆水利聯合系統文化」等 2 處為案例，進行水文化資產調查、相關文獻資料之盤點彙整，以建構臺灣水文化資產初步系統，並依調查結果提出臺灣水資源價值論述、調查方法、保存價值評估基準、推動相關作業之 SOP 與操作說明，編印《臺灣水文化資產價值體系保存及推動手冊》（初稿）。2017 年 7 月再接續辦理「臺灣水文化資產體系調查與價值評估計畫（二）」，針對彰化、雲林、嘉義及臺南等區域之水文化體系進行調查研究，以歷史溯源的方法，找尋臺灣歷經荷蘭、明鄭、日治、民國等各時期水文化資產具體事蹟或貢獻，透過歷史的辯證及實際建構物的考查對照，逐步建構臺灣水文化資產的保存願景藍圖，同時舉辦分區座談會，強化水文化資產保護理念的宣導。

（五）輔導地方政府成立文化資產專責機關（構）

依據文資法第 11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從事文化資產之保存、教育、推廣、研究、人才培育及加值運用工作，得設專責機構；其組織另以法律或自治法規定之。」為建立地方政府穩固之文化資產行政機制，並使文化資產之執行有實質編制人力及法定預算，本局自 2010 年起辦理「地方文化資產專責機關（構）輔導計畫」，鼓勵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正式編制的文化資產專責機關（構），希望進一步協助地方完備文化資產永續的環境。

至 2017 年，已有臺中市、臺南市以及屏東縣等三縣市正式成立文化資產專責機構，分別為臺中市文化資產處（2010 年成立）、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2010 年成立）及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2014 年成立），自辦理本項輔導業務以來，除補助地方成立專責機構外，亦可提案由本局挹注聘用臨時人力員額，藉此有效處理日益增多的文化資產數量，並推動後續的再利用與管理維護等業務，期中央與地方攜手建構完善的文資保存體系。

表 2-4-5 | 歷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項次	受補助單位	補助年度
1	臺中市政府	2010 年迄今
2	臺北市政府	2010 ~ 2012 年
3	連江縣政府	2010 ~ 2012 年
4	澎湖縣政府	2011 ~ 2012 年
5	高雄市政府	2012 ~ 2014 年
6	臺南市政府	2011 ~ 2013 年、2015 年迄今
7	屏東縣政府	2012 年迄今
8	金門縣政府	2015 迄今
9	嘉義市政府	2015 ~ 2016 年

五、國際交流與合作

本局 2017 年持續參與國際事務，包含學術交流與外賓來訪等方式，此外亦鼓勵國內人士參與文化資產相關重要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有助於進一步拓展國際交流網絡。

（一）國際交流活動

國際合作方面，本局自 2015 年與澳洲文化資產協會（AusHeritage）簽署合作備忘錄以來，基於友好的合作關係，該協會推介《維護計畫》（The Seventh Edition Conservation Plan）一書，並於 2016 年著手翻譯為中文版，2017 年 4 月正式出版。其後邀請已故原著作者詹姆士·克爾（James Kerr, 1932-2014）博士的千金塔姆辛·克爾博士（Tamsin Kerr）及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副主席彼得·菲利浦（Peter Phillips）訪臺進行文化資產國際論壇之專題演講。

另澳洲昆士蘭客家會與澳洲雪梨客家聯誼會邀請苗栗陳家班北管八音團公演，搭配澳洲昆士蘭客家會於 2017 年 2 月 11 日舉辦「成立廿年週年暨『客家天穿日』慶祝活動」，澳洲雪梨客家聯誼會 2 月 15 日之「臺灣客家情·雪梨僑胞心」新春慶祝活動，演出內容包含了「客家八音」、「亂彈戲」，讓長期旅居澳洲的客家僑胞和國際人士一同領略臺灣客家藝術風采。

2017 年英國鐵橋谷博物館信託基金會成立 50 周年，伯明罕大學與鐵橋谷博物館信託基金會合作於 7 月 6 日至 10 日假世界遺產地—鐵橋谷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基於 2015 年 12 月本局與英國伯明罕大學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雙方合作共同推動事項包括專題研究計畫、分享學術活動及出版之資訊與資源、出版刊物及辦理會議或相關學術活動、透過刊物或網路加強宣傳、舉辦教學觀摩、人員交流參訪等，邀請本局參加。為推動本局與伯明罕大學合作交流工作，施國隆局長特別出席此次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見證臺灣居民生命力的橋」專題演講，並考察鐵橋谷博物館群、莎士比亞博物館群、龐特卡薩魯峇水道世界遺產、馬其溫洛克博物館、賽文河谷鐵道遺產等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成功案例，作為本局推動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之參考；另拜會大英鐵道博物館，瞭解國家鐵道博物館從設立到營運的各項規劃與管理機制。同時與伯明罕大學鐵橋文化資產中心合作於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9

日舉辦「產業文化資產經營管理」課程，招收 15 名學員赴鐵橋谷實地觀摩學習英國工業遺產保存、維護及活化經營管理之實務策略，以協助相關從業人員汲取國外成功經驗，落實於國內產業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再利用工作。



圖 2-5-1 | 施局長國隆於 2017 年 7 月 6 日鐵橋谷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



圖 2-5-2 | 2017 年 7 月 11-19 日舉辦「產業文化資產經營管理」課程實地參訪觀摩

展覽方面，為推廣及宣揚臺灣多元文化遺產，本局 2017 年 10 月 14 日 -11 月 5 日於馬來西亞檳城州喬治市 Whiteaways Arcade 舉辦「似曾相識－2017 臺灣文化遺產海外交流展」，並規劃 13 場周邊體驗活動，活動期間受到檳城在地文化團體及民眾熱烈迴響，參觀人次達 5,590 人次，除成功行銷臺灣文化遺產，也增進兩地文化遺產未來長期交流合作關係。

2016 年 7 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土耳其伊斯坦堡所舉行的世界遺產委員會將法國、瑞士、日本等 7 個國家共同申請登錄的科比意 17 件建築作品列入世界遺產名錄。2017 年 10 月適逢科比意 130 歲冥誕，本局特別補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策劃「現代主義建築教父一柯比意 130 歲紀念特展暨國際論壇活動」。分別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藝文中心（10 月 5 日 -24 日）及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10 月 28 日 -11 月 12 日）舉辦二場「現代主義建築教父一柯比意 130 歲紀念特展」，參觀人數為 6,503 人次；另於 10 月 8 日舉辦國際論壇，邀請法國歷史性文化紀念物主任修復建築師 François Châtillon 先生及日本東京理科大學建築系山名善之教授於國際論壇活動中進行專題演講。



圖 2-5-3 | 愛爾蘭織品修復師 Lorna Rowley 支援大龍旗修復作業

辦理國際事務交流方面，為響應世界建築文物保護基金會（World Monuments Fund, WMF）所舉辦「2017 建築文物守護紀念日」（Watch Day），展現魯凱族石板屋聚落保存、傳承成果，2017 年 3 月 21 至 26 日在禮納里部落及好茶舊社舉辦「魯凱族古茶布安文化遺產守護系列活動」。一方面透過展覽展出部落老照片及近年推動石板屋修繕及建造技術人才培育工作歷程與成果；另一方面則前往好茶舊社舉辦實地探訪活動，由在地族人帶領大家共同巡禮舊好茶，體驗魯凱族傳統石板屋及部落之美。

本局於 2014 年起，由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專業團隊進行「雲林縣一般古物『北港飛龍團大龍旗』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研究與修護作業，除前於 2015 及 2016 年邀請美國與英國織品保存維護專家合作進行修護諮詢，2017 年 9~11 月更邀請愛爾蘭織品修復師 Lorna Rowley 加入修復團隊共同進行大龍旗修復作業，並於 10~11 月間辦理為期 5 天之「織品文物修護工作坊 -- 織品展示存放保護措施與補片處理」，邀請英國格拉斯哥大學（Glasgow University）Frances Lennard 教授以及美國史密森尼博物院美國歷史博物館（National Museum of American History）資深織品修護師 Sunae Park Evans 授課，協助培育國內織品保存修復人才。

2017 年本局派員前往英國、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印度等進行考察，相關行程如下表：

表 2-5-1 | 出國考察一覽表

時間	參訪計畫名稱	參訪地區	考察人員
2017.07.04~07.13	英國伯明罕大學合作交流計畫	英國	施國隆局長、蔡娛美科長
2017.08.03~08.07	澳門世界遺產暨臺澳青年大使交流考察計畫	澳門	邱建發副局長、黃水潭組長、亢寶琴科長、黃婉郁
2017.08.21~08.26	蒙古口述傳統無形文化遺產考察交流計畫	中國大陸	鍾鳳麗、黃巧惠
2017.09.11~09.16	大陸傳統建築與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考察計畫	中國大陸	吳昆泰、楊宏祥
2017.09.19~09.23	中國大陸洞穴遺址考古展示暨觀光資源導入策略考察計畫	中國大陸	黃云亭、郭嘉容
2017.09.24~09.29	古建築修繕技能考核機制考察計畫	中國大陸	藍素華科長、陳美玲
2017.11.26~11.30	2017 年亞太地區水下考古論壇暨廣東海上絲綢之路博物館南海一號水晶宮參訪計畫	中國大陸、香港	張仁吉副局長、姜博智組長、林宏隆科長
2017.12.07~12.17	出席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 (ICOMOS) 第 19 屆年會	印度	施國隆局長、林慧珠科長

上述交流活動略述如下：

7 月由施國隆局長出席鐵橋谷博物館信託 50 周年國際研討會，並參訪大英國家鐵道博物館以及鐵橋谷博物館群等案例的成功經驗，作為國內推動國家鐵道博物館及鐵道文化資產保存活化，以及本局推動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之參考。

8 月由邱建發副局長率隊前往澳門考察「世界遺產 - 澳門歷史城區」，並拜會澳門文物大使協會、澳門文遺研創協會，瞭解澳門青年學生對文化遺產的認識與參與，作為推動青年進入文化資產保存活化領域之參考。另前往中國大陸參訪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相關機構，以及與國家與地方級保存者進行交流對話，俾瞭解內蒙古地區無形文化資產的保護機制、傳承與活化方式。

9 月前往中國大陸山西省之世界文化遺產、博物館及文化資產保存機構，針對其對大範圍古建築及石窟壁畫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管理維護與地區發展等執行面進行考察，以瞭解大陸地區對於古蹟及文化景觀保存機制與管理維護之實際運作狀況，作為我國推動管理維護政策修正之參考。另至中國桂林洞穴遺址考古

研究中心、甌皮岩國家考古遺址公園等單位，瞭解中國大陸如何將首批國家級考古遺址、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之一的甌皮岩洞穴遺址，藉由觀光休閒資源的導入及現地展示博物館的開放，提升公共保存意識並擴展學術研究動能，作為國定八仙洞考古遺址之保護與未來展示規劃工作參照。

中國大陸近年逐漸重視古建築工匠、專業管理及監督查核等人才培訓，並規畫與落實文物修復人才培育、質量控管等相關制度，爰本局同仁赴北京針對中央到地方層級不同部門古建築修繕技能考核及傳承機制進行考察，希望提供臺灣建立文化資產修復人才培育機制，以及規劃傳統匠師分級、認證之參考。

11月前往廣東海上絲綢之路博物館考察「南海一號」發掘及後續展存工作、教育推廣、研究調查等經驗，以提供我國設置水下博物館之參據，並參加「亞太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研討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nference on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APCONF）」，汲取各國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保存活用之經驗，與國際組織實質交流，建立文化交流平臺。

12月由施局長率隊赴印度參加「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第19屆會員大會，國內專家學者組成之研習團於大會進行口頭與海報論文發表共21篇，並在ICOMOS亞太區域會議中分享我國文化資產保存發展的成果與經驗。期間本局更與ICOMOS附屬之文化遺產檔案國際科學委員會（CIPA）、國際風險防範科學委員會（ICORP）及國際建築遺產分析與修復科學委員會（ISCARSAH）等召開平行會議，佐以海報展覽方式，呈現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發展的蛻變與多樣性，獲得與會專家學者的一致好評。另為擴展文化交流，研習團於會前先行前往甘地博物館、鐵道博物館及泰姬瑪哈陵等地考察交流，並與印度相關單位及人士建立友好關係。



圖 2-5-4 | 蒙古口述傳統無形文化遺產考察交流計畫，赴內蒙古考察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潮爾道」



圖 2-5-5 | 中國桂林洞穴遺址考古研究中心副館長韋軍解說廣西境內洞穴遺址之分佈



圖 2-5-6 | 廣西壯族自治區博物館館長吳偉峰交流出土文物展示工作



圖 2-5-7 | 南海一號沉船考古工作現場



圖 2-5-8 | 施國隆局長於 ICOMOS 附屬科學委員會 CIPA-ICORP-ISCARSAH 2017 聯合平行會議致詞



圖 2-5-9 | 研習團拜訪我國駐印度辦事處

另本局補助國內文保人才赴加拿大、挪威、愛爾蘭等出席國際會議及發表論文，表列如下：

表 2-5-2 | 補助出席國際會議一覽表

受補助者／任職學校	國際會議名稱	出國日期
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 馬銘輝專任助理教授	赴愛爾蘭出席「國際傳統音樂學會 2017 年第 44 屆世界大會」發表論文	107.07.13~107.07.19
中國科技大學 閻亞寧副教授	赴加拿大出席「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 -- 文化遺產檔案國際科學委員會」國際會議	107.08.26~107.09.01
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 曾逸仁副教授	赴挪威出席「軍事遺產與堡壘國際科學委員會」(ICOFORT) 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	107.09.04~107.0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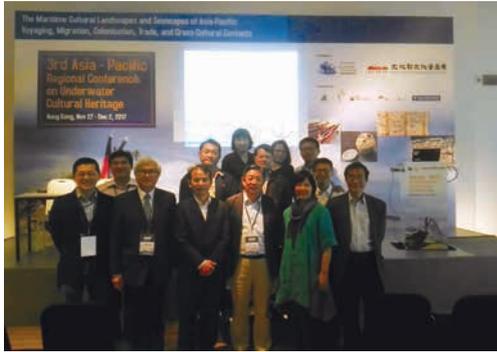


圖 2-5-10 | 亞太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研討會
本局及臺灣參與人員



圖 2-5-11 | 研習團於 ICOMOS 第 19 屆會員大會開幕式
會場合影

2017 年接待國際專業人士來臺參訪，針對文化資產保存政策及實務經驗進行交流。

1. 本局自 2009 年展開兩岸無形文化資產交流，同時積極邁開與國際接軌的腳步，自 2011 年推動「臺灣無形文化資產潛力名錄」遴選工作，並透過多元化辦理展覽、論壇、研討會或工作坊等進行文化交流，讓在臺的外籍人士或國外朋友來臺親身體驗多樣性的臺灣無形文化資產內涵，2017 年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Republic of Indonesia）為交流展演對象，「看見印尼・守護臺灣-2017 無形文化資產交流展」於春節期間開幕，展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所選定的印尼人類無形文化資產代表作名錄，包含：印尼皮影戲（Wayang puppet theatre）、印尼短劍（Indonesian Keris）、蠟染（Indonesian Batik）、搖竹（Indonesian Angklung）、峇里島傳統舞蹈（Three genres of traditional dance in Bali）；及急需保護名錄的薩曼舞（Saman dance）及諾肯袋（Noken multifunctional knotted or woven bag）。印尼是東南亞地區陸地面積最大、世界最大的群島國，印尼人口與自然資源豐富，而在臺的印尼移工、看護或新住民等人數，居在臺外籍人士首位；印尼籍新住民及其第二代，持續在臺灣開展出新文化火花，為臺、印文化交流作出貢獻。
2. 越南科技部因對於佛教木刻版遺產保存之重視，推動「保存北江省永嚴寺及普陀寺木材文化遺產」計畫，此為繼考古研究所於 2016 年參訪之後，越南北江省科技廳偕同越南國家藝術文化院等單位專家於 2017 年 3 月來臺參訪本局等單位，藉以瞭解臺灣木質及其他文資保存研究並尋求可能的合作夥伴。此



圖 2-5-12 | 「看見印尼·守護臺灣-2017 無形文化資產交流展」開幕典禮與印尼駐台代表互贈紀念品



圖 2-5-13 | 印尼皮影戲



圖 2-5-14 | 印尼武士舞



圖 2-5-15 | 印尼雷姜舞



圖 2-5-16 | 印尼皮影戲 Wayang Kulit- 皮影操偶師



圖 2-5-17 | 峇厘島傳統舞蹈 Tari Bali- 巴隆獅



圖 2-5-18 | 搖竹 Angklung- 展示體驗區



圖 2-5-19 | 看見印尼守護臺灣展場外觀



圖 2-5-20 | 越南專家瞭解本局門神彩繪修復研究案例

次參訪由越南國家藝術文化院的梁弘光副院長率隊，成員包含越南河內國家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大學武德妍教授、北江省科技廳科技統計資訊中心范維隆主任、社會翰林院宗教研究所阮氏桂香博士、國家藝術文化院阮明德先生及林業科學院阮忠孝研究員等。本局除業務簡介外，並特別介紹已進行之木質保存修復研究；越南的武德妍教授則提及越南木刻版的重要性，其沉痛表示往年並未意識到其價值，已有甚多木刻版遭受毀損，近年來始投入整理、研究與保存。團隊成員隨後參訪文資中心實驗室與修復室，對中心之設備與研究課題表達相當興趣，互動甚為熱烈。

3.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承接日本外務省委託之「日台青少年交流事業」計畫，於 3 月邀請所徵選對臺灣有高度興趣與關心之日本熊本縣崇城大學師生來臺交流，行程包括參訪本局文資中心，旨在瞭解臺灣如何以科技保存文化資產，尤其是受震損文資之修復。由於 2016 年熊本地震甚多文化資產受損，因此期望藉由瞭解臺灣對於受震損文物之修復成果，來療癒其震後創傷並對未來產生希望，同時亦親自表達其對臺灣於熊本地震發生後伸出援手的感謝。本局同仁除說明地震後臺日文化資產界開始密切交流之緣起，並教導學生實際操作 3D 掃描儀，使學生體驗科學檢測在文化資產上的應用。
4. 本局翻譯澳洲文化資產維護實踐工作的重要著作《維護計畫》，於 4 月 28 日邀請原著者詹姆士·克爾博士的千金塔姆辛·克爾博士 (Tamsin Kerr) 及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 (ICOMOS) 副主席彼得·菲利浦 (Peter Phillips) 訪臺參與新書發表會，並於文化資產國際論壇進行專題演講。



圖 2-5-21 | 「2017 亞太無形文化資產論壇 -- 前瞻教育與當代實踐」活動



圖 2-5-22 | 出席論壇的國內外貴賓與專家學者合照



圖 2-5-23 | 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吳素霞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音樂學系共同表演臺灣南管樂



圖 2-5-24 | 泰國蘭納地區木雕佛像工藝傳承展示



圖 2-5-25 | 當代傳承與世代特質 -- 青年圓桌會議現場

5. 具有前瞻願景的無形文化資產教育思維與方法，是促成富有能量的當代實踐之關鍵，本局於5月11日至13日舉辦「2017亞太無形文化資產論壇：前瞻教育與當代實踐」，邀請來自泰國、印尼、日本、馬來西亞、香港、圖瓦等六個亞太地區的專家，以及國內含括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原住民、保存技術等38位各界無形文化資產保護的重要學者專家，分享觀點與經驗，為轉型後的臺灣無形文化資產教育政策提示新方向，開啟亞太地區無形文化資產於當代推廣的嶄新視野。
6. 10月16-17日辦理「2017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關島大學考古學系比爾·傑佛瑞（Bill Jeffery）教授、日本東京海洋大學岩淵聰文教授、韓國國立海洋文化財研究所文煥哲博士及金炳董博士等國外專家參與，探討文化地景與文化認同、亞太地區水下文化資產、韓國新安海水下考古發現與相關政策等議題，同時以臺灣石滬為例延伸討論，共同為臺灣研擬未來專責機構建構具體的設置模式，以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發展的中長期策略。
7. 10月21、22日，本局辦理「2017年臺灣王爺信仰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法國等國外學者，以及國內研究王爺信仰文化專家發表論文，並進行實地參訪交流與民俗保存者對話。透過此交流與觀摩機會，強化推展臺灣無形文化資產保護推廣工作，以達凝聚共識與建立國際交流網絡的目標。



圖 2-5-26 | 「2017年臺灣王爺信仰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開幕式



圖 2-5-27 | 「2017年臺灣王爺信仰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開幕式

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辦理「2017 亞太華人文化資產保存交流論壇」邀請馬來西亞學者與文史工作者參加，其中烏魯冷越社區文物館館長李成金、森美蘭州中華大會堂文教主任暨文化遺產小組陳崧傑先生等人特安排 10 月 26 日拜會本局，對臺馬兩地文化資產推廣與保存活動經驗進行交流。
9. 韓國文化財廳所轄文化遺址顯忠祠（Hyeonchungsa Shrine）管理辦公室主任及隨行人員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前往國定古蹟霧峰林家宮保第園區、萊園、五桂樓及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針對文化資產管理維護經驗進行交流。
10. 12 月下旬舉辦「2017 東亞文化資產論壇」，邀集韓國文化財廳古都保育課長金聖培先生（Kim Seongbae）、國立文化財研究所學術資深研究員李鐘淑博士（Lee Jongsuk）、韓國公州市廳都市創新與世界遺產組長趙鎮石先生（Jo Jinseok）及馬來西亞國家文化遺產部認證文化遺產維護師黃木錦建築師，針對國際文資趨勢，就文化資產保存政策與法規體系、文化資產的管理維護經營與防災應變、文化資產之人才培育三大面向分享各國經驗及研究成果。
11. 12 月 8 日 ~10 日舉辦匠師培育計畫研習活動，邀請日本古蹟修復匠師及相關領域學者，包括前日本奈良教育委員會保存事務所主任山田宏教授及獲得日本黃綬褒章榮譽的瓦作匠師山本政典等共 8 位日籍專家學者，以及李乾朗、薛琴、黃俊銘、傅朝卿、廖志中、王惠君等國內學者，共同以日治時期建築構件及特徵作為主題進行交流。內容包括瓦作、灰泥作、銅作、木結構補強、日治時期官舍建築與日式庭園構造與特徵，以及日本文化財的修復方式與工法，透過多位日籍匠師現場親授各種工項修復技術示範與實務分享，為臺灣日治時期和洋式建築提供修復建議，同時也交流臺日古蹟修復觀念與經驗。



圖 2-5-28 | 韓國及國內專家學者於「2017 東亞文化資產論壇」臺南場與民眾交流座談

(二) 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計畫推動

1. 輔助縣市及民間團體推動世界遺產計畫

縣市及民間團體推動世界遺產各項計畫如【表 2-5-3】所列。

表 2-5-3 | 2017 年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補助計畫

縣市別	計畫名稱
連江縣	扎根與連結：馬祖戰地文化遺產網絡交織計畫
桃園市	走讀陂川 -- 桃園臺地陂塘文化景觀推動計畫
新北市	穿越淡水、走讀世遺教育深耕與交流計畫
	水金九礦業遺址保存與教育推廣計畫
	新北市世界文化遺產數位保存與認證推廣計畫
臺南市	世界遺產潛力點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教育推廣計畫
嘉義縣	2017 年度嘉義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
澎湖縣	澎湖石滬群世界遺產潛力點跨域創新暨輔導推廣計畫
宜蘭縣	棲蘭山「檜木小學堂」生態保育推廣活動計畫
花蓮縣	世界遺產潛力點：太魯閣國家公園教育推廣計畫
屏東縣	屏東縣排灣族石板屋區域文化資產保存推廣及活化計畫
臺東縣	臺東縣 2017 年度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 -- 蘭嶼鄉聚落與自然景觀紀錄片製作計畫
金門縣	金門縣世界遺產風險管理與監控計畫 II

2. 教育推廣活動

為使社會大眾更認識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本局 2017 年以手繪插畫描繪 18 處潛力點的人文自然風貌，出版「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手繪插畫筆記書」；並邀請筆記書專文作者王浩一、劉克襄分別於臺北、臺中辦理一場次臺灣世遺潛力點宣傳講座，期透過活潑生動方式，有效行銷世遺潛力點。

（三）臺灣無形文化資產代表作潛力名錄計畫推動

我國自 2010 年起，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定義之五大面向：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表演藝術；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傳統手工藝，選出分屬於福佬、客家與原住民各族群所代表的臺灣無形文化資產代表作潛力名錄共 12 項，其名單為：1. 泰雅口述傳統與口唱史詩；2. 布農族歌謠；3. 北管音樂戲曲；4. 布袋戲；5. 歌仔戲；6. 糊紙（紙紮）；7. 阿美族豐年祭；8. 賽夏族矮靈祭；9. 媽祖信仰；10. 王爺信仰；11. 上元節民俗；12. 中元普度。前述 12 項均已由國家登錄或各縣市登錄保護。

1. 臺灣無形文化資產代表作潛力名錄之保護與推廣

依據《文資法》對於 12 項無形文化資產代表作潛力名錄進行調查、研究、紀錄、保存、傳習、教育推廣工作，已陸續完成「中元普度」等紀錄片製作；同時出版《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簡介》（中文及英文版本）。

2. 辦理「2017 臺灣王爺信仰文化國際研討會」

目前由國家登錄的 18 項重要民俗文化資產中，王爺信仰就佔了 3 項，是我國具代表性的民間信仰。本局於 2017 年委託辦理「臺灣王爺信仰文化國際研討會」，邀請我國、馬來西亞、日本、新加坡及法國等國內外研究王爺信仰之專家學者，參訪臺灣王爺信仰重點廟宇，並發表其研究論文，並與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之王爺信仰文化交流。

3. 推動臺灣王爺信仰三年守護計畫

王爺信仰三年守護計畫自 2015 年起至 2017 年止，共分三年進行。2017 年計畫執行重點包括：（1）辦理「臺灣王爺信仰文化國際研討會」；（2）規劃辦理「重要民俗王爺信仰保存維護計畫」；（3）補助縣市政府及民俗保存團體辦理王爺信仰文化資產保護工作，計 4 案。



圖 2-5-29 | 2017 臺灣王爺信仰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開幕日 -- 東港東隆宮大漢樂團演出

(四) 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計畫推動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為文獻遺產 (documentary heritage) 描繪出人類社會的思想、發現及成就之演變，是過去留給目前及未來國際社會的世界文化遺產，因此於 1992 年啟動關於文獻遺產之保存發展的世界記憶計畫 (Memory of the World Programme)，旨在喚起國家、政府、社區和個人，對於文獻遺產能更加重視、保護和利用。

世界記憶計畫透過建立國際、區域及國家記憶的名錄，認證文獻遺產在保存與維護記憶層面的地位，並依名錄的分級方式，推動成立國際、區域及國家委員會，旨在以適當技術保存文獻遺產，協助文獻遺產普及與利用，並且提升對文獻遺產的存在與重要性之意識。

臺灣境內多元的族群文化，累積出可觀的文獻遺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2014 年正式向國人引進世界記憶的概念，2017 年開始推動成立符合世界記憶計畫架構的國家委員會，並藉由 2017 年「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徵選計畫，發掘臺灣珍貴文獻遺產，以建立具世界記憶價值的國家名錄，落實世界記憶計畫理念目標，保存文獻遺產並促進公眾接近、傳播與利用，不僅藉以建立臺灣共同記憶與認同，亦讓世界能藉此認識臺灣的獨特記憶。



有形文化資產
保存維護

2017 年賡續辦理各類有形文化資產法定業務，推動普查調研究、指定登錄、修復再利用、管理維護及教育推廣，以完備個案生命史各環節之保存維護工作，彰顯其內蘊之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

為使古蹟與周邊地區之景觀與發展妥善共存，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擬定古蹟保存計畫，並推動後續保存區變更事宜，以完善有形文化資產環境整備；另為強化有形文化資產防災能力，自 2017 年起，本局已規劃每年 9 月為文化資產防災月，於全國選定縣市辦理文資消防演練與教育宣導活動，強化文資防災意識，並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合作推動文化資產防災之科技運用，提升防災效能。

在考古遺址維護方面，今年持續辦理 8 處國定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計畫，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考古遺址的普查、調查研究及監管保護；另為增加社會大眾對於國定考古遺址的認識，今年度除擴大辦理國定十三行考古遺址推廣教育專案活動，並首次嘗試於暑假期間辦理「炎炎夏日考古趣-- 史前文化考古夏令營」，授課對象以國小中高年級學生為主，推動文化資產教育向下扎根。在古物保存方面，為提升古物文化資產之辨識度與增進民眾保存意識並因應全國寺廟、戶外或博物館公共空間古物展示標示需求，本局辦理完成古物分級標誌基本系統設計與使用說明書，以增進大眾對於古物文化資產之辨識與保存共識。

在水下文化資產方面，本年度啟動蒐整歷年水下文化資產研究調查成果，建構完整的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資料庫，並發展視覺化分析與查詢之應用系統。另於 2017 年第 10 次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辦理「將軍一號」及「廣丙艦」列冊審議，同意予以列冊。



一、古蹟、歷史建築與紀念建築

（一）普查工作與調查研究

本局藉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之文化資產普查，如「桃園市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指定登錄前第一期普查計畫」、「臺中市原住民區（和平區、新社區、東勢區）有形文化資產普查計畫」、「嘉義縣糖業文化資產價值調查計畫」、「嘉義市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普查修正計畫」、「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基本資料盤點計畫」、「臺東縣歷史建築普查建檔計畫」等，以建置、更新文化資產相關基礎資料，俾利後續修復及再利用之進行。

（二）指定與登錄

2017 年指定 31 處直轄市、縣市定古蹟，登錄 73 處歷史建築、1 處紀念建築。

（三）保存修復與再利用

1. 輔導縣市政府執行修復及再利用事項

為協助各公、私有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相關事項，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2017 年持續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調查研究、建物及環境保存修復、緊急搶救、管理維護、保存區劃設活化再利用之補助案及相關業務，共計 237 案，並完成 57 案。

2. 研擬國定古蹟保存計畫及都市計畫變更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並依相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實際執行方面，為避免古蹟周邊過度開發而影響整體景觀之協調性，應提供明確可行之都市設計準則予以管制。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擬定古蹟保存計畫，並推動後續保存區變更事宜，期能使古蹟與周邊地區之景觀與發展妥善共存。2017 年持續

辦理「嚴家淦紀念園區保存計畫」、「國定古蹟滬尾礮臺保存計畫及都市計畫變更」、「淡水頂埔地區古蹟群及其環境景觀保存計畫」、「國定古蹟五妃廟保存計畫」、「國定古蹟恆春古城古蹟保存計畫」、「國定古蹟臺北府城暨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保存計畫」共 6 案。

(四) 管理維護

1. 管理維護工作落實

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工作為本局的重點工作項目，為推動各縣市古蹟、歷史建築之日常管理維護工作，同時落實中央與地方的權責分工，並提昇執行效益與成果，以有效管理與監管計畫之執行。本局自 2010 年起經由「古蹟歷史建築分區專業服務中心」協助古蹟、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以及訪視等工作。並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2017 年持續輔導各縣市政府執行古蹟、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相關事項計 42 案，並完成 15 案。

2017 年全國五個分區【如下表】執行項目包括：每處國定古蹟每月應定期訪視、辦理國定古蹟依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之查核、辦理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及防災演練、協助縣市辦理緊急搶救計畫、協助國定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撰寫年度計畫申請補助以及建立管理維護資料等，期望透過專業服務中心之協助，俾提昇推動全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之成果。

表 3-1-1 | 2017 年古蹟歷史建築分區專業服務中心一覽表

分區	輔導服務範圍	受託單位
第一分區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	中國科技大學
第二分區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第三分區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第四分區	金門縣	國立金門大學
第五分區	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高苑科技大學



其中，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包括「基礎課程」、「實務訓練」及「專業課程」三大類，共計 24 小時。課程內容包括概念與法規、古蹟經營與管理、古蹟災害預防、古蹟保養維護等，提供研習人員基礎知識及撰寫古蹟管理維護計畫之技能，並於課程結束後核發訓練證明，如有受訓時數未滿 24 小時之學員，分區專業服務中心將協助宣導學員得跨區繼續完成訓練課程。

另為建立古蹟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應有的古蹟防災觀念，2017 年分別在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李國鼎故居」、新北市直轄市定古蹟「大觀義學」、雲林縣國定古蹟「麥寮拱範宮」、雲林縣歷史建築「斗六行啟紀念館」、嘉義市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臺南市國定古蹟「臺南孔子廟」、高雄市國定古蹟「鳳山龍山寺」、屏東縣縣定古蹟「崇蘭蕭氏家廟」、金門縣國定古蹟「瓊林蔡氏祠堂」之「蔡氏家廟」及金門縣縣定古蹟「慈德宮」、縣定古蹟「黃宣顯六路大厝」辦理防災演練，透過經驗分享與古蹟實際操作演練，增進古蹟歷史建築保存與防災觀念。

2. 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

本局推動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積極從「建置防災整備機制」、「推動防災科技整合」與「深化文資守護網絡」等三面向著手，逐步提升文化資產防災能力，且與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推動各項工作。

為全面強化有形文化資產防災能力，已研擬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2017 年度專案補助地方政府提升文資防災設備計 43 案，輔導 22 縣市成立文資專業服務中心補足防災人力，並結合內政部消防署及警政署資源，協助地方政府舉行古蹟防災演習計 16 場次，並責成縣市設置巡邏箱，建置監測機制以強化夜間守護能力，期能減少文化資產受災案件，永續保存文化資產價值。

自 2017 年起，本局已規劃每年 9 月為文化資產防災月，於全國選定縣市辦理文資消防演練與教育宣導活動，強化文資防災意識，也將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建置建築類文化資產防災設備，提升防災能力，並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合作推動文化資產防災之科技運用，提升防災效能。

(五) 教育推廣

1. 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

為使古蹟修復從業人員之專業技術品質得以確保，保存維護工作亦得永續傳承，

本局依據 2014 年編撰「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訓練教材」持續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

為使培訓教材內容能更完整，並符合古蹟修復工程實際需要，也冀望藉由前三屆培訓辦理之經驗，適時檢討改善相關培訓制度及規定，配合 2016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關於古蹟修復或再利用相關法規條文的增修，於 2017 年辦理訓練教材內容檢討修正委託專業服務案，檢討並調整教材內容，並依據修正後教材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2017 年度培訓合格取得證書者共計 46 人（含補考通過者 5 人），透過培訓班之計畫，以培養優秀古蹟修復從業人員，投入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領域，確保文化資產的保存、修復專業人才之養成。

2. 日治時期建築匠師培訓研習

為提升國內建築師、營造廠及傳統匠師對古蹟修復的技術及觀念，本局於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邀請日本古蹟修復匠師及相關領域學者（包括前日本奈良教育委員會保存事務所主任山田宏教授及獲得日本黃綬褒章榮譽的瓦作匠師山本政典認證等共 8 位日籍專家學者），以及 2016 年甫獲行政院文化獎的李乾朗教授，共同以日治時期建築構件及特徵作為主題，進行一場日治時期和洋式古蹟修復技術相關理論與實務的國際交流研討；活動為期 3 日，每日約 110 人次學員參加。

交流內容包括瓦作、灰泥作、銅作、木結構補強、日治時期官舍建築與日式庭園構造與特徵，以及日本文化財的修復方式與工法，透過多位日籍匠師現場親授各種工項修復技術示範與實務分享，為臺灣日治時期和洋式建築提供修復建議，同時也交流臺日古蹟修復觀念與經驗。



圖 3-1-1 | 2017 年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結業式



圖 3-1-2 | 日治時期建築匠師培訓研習現場實況

3. 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計畫優良案例展

古蹟、歷史建築，是臺灣先民在這塊土地上生活過的痕跡，是歷史的烙印也是見證。平時若能善加管理維護、活化再利用，即可減低日後耗工又耗時的修復，不僅延長建物的壽命，也能傳承古蹟、歷史建築的重要價值。基於輔導並維護全國文化資產的責任，文化部積極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新思維，本局於 2012 年度起舉辦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2014 年度更擴大舉辦，除公有文化資產外，亦納入私有文化資產參與，今年（2017）已邁入第三屆，獲選個案共有 10 處，並於本局雅堂館展出獲選的 10 處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優良個案在日常保養、定期維修以及經營管理努力投入的過程與經營成果。

希望透過這些古蹟歷史建築具體管理成效所樹立的典範，引領其他文化資產保存單位，著手加強身邊的日常維護工作，並正視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的重要性。



圖 3-1-3 | 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優良個案頒獎



圖 3-1-4 | 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個案成果展覽

表 3-1-2 | 「2017 年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計畫」獲獎名單

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優良個案	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特殊表現個案
新北市直轄市定古蹟蘆洲李宅	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孫運璿重慶南路寓所
新北市歷史建築公司田溪程氏古厝	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齊東街日式宿舍
桃園市歷史建築八德中正堂	臺南市國定古蹟原臺南州廳
桃園市直轄市定古蹟大溪齋明寺	
嘉義縣縣定古蹟六興宮	
嘉義市市定古蹟原嘉義神社暨附屬館所	
宜蘭縣歷史建築宜蘭設治紀念館	

二、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

（一）普查工作與調查研究

有關文化資產普查，藉由補助縣市及本局委託辦理進行，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南投縣聚落建築群、史蹟普查計畫」、「臺南糖業文化景觀普查計畫」、「屏東縣日治時期軍事遺跡文化景觀史蹟普查計畫」、「花蓮縣蘇花古道後山北路文化景觀史蹟普查計畫」、「花蓮港市營住宅聚落建築群登錄先期計畫」、「臺南東山龍眼土窯文化景觀登錄先期調查研究計畫」、「臺鐵舊山線鐵道文化景觀調查研究計畫（臺中區段）」等；另本局委託辦理「臺北及新北地區唎哩岸石資源調查計畫」、「臺北盆地古道系統基礎調查與評估計畫」、「全國石滬保存調查計畫」、「系統性文化景觀研究案 -- 以臺灣煤礦業文化資產為例」等案，以期建置文化資產嚴密的防護網。

（二）登錄

1. 「神岡浮圳」於 2016 年 5 月 19 日由臺中市政府府授文資遺字第 1050095880 號函修正公告登錄文化景觀。
2. 「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由高雄市政府高市府文資字第 10630934401 號函公告登錄文化景觀。

（三）修復及再利用

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106 年持續輔導各縣市政府執行「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保存修復及再利用等事項計 14 案，並完成 6 案。



表 3-2-1 | 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修復案件

類別	推動計畫	計畫名稱	輔導縣市
聚落建築群	聚落建築群修復	重要聚落望安花宅 2 號、103 號、136 號、4 號、5 號、119 號、137 號工程修復	澎湖縣
	聚落建築群修復	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 31、38、104、118 與 143 號古厝修復規劃設計	澎湖縣
	聚落建築群修復	重要聚落望安花宅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澎湖縣
	聚落建築群修復	金門縣瓊林聚落蔡朝裁君宅及蔡福林君宅傳統建築之修復工程	金門縣
	聚落建築群修復	屏東縣五溝水聚落建築群彭城堂、萬成祖堂、和興夥房整體損壞調查及修復規劃設計	屏東縣
	聚落建築群修復	屏東縣五溝水聚落建築群劉氏宗祠緊急加固工程（含規劃設計）	屏東縣
	聚落建築群修復	屏東縣春日鄉 tjuvecekan（老七佳部落）siyup（白家）石板屋修復計畫	屏東縣
文化景觀	文化景觀修復	苗栗縣後龍外埔石滬風災搶修計畫	苗栗縣
	文化景觀修復	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文化景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	雲林縣
	文化景觀修復	二峰圳文化景觀環境維護規劃設計	屏東縣
	文化景觀修復	來義二峰圳文化景觀復原計畫	屏東縣
	文化景觀修復	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水圳與梯田環境修復計畫	花蓮縣
	文化景觀修復	花蓮縣光復鄉阿美族太巴壠 Kakita'an 祖屋緊急搶修	花蓮縣
	文化景觀修復	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生態工法研習暨山坡地治理計畫	花蓮縣

（四）保存管理及維護

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106 年持續輔導各縣市政府執行「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及「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等事項計 21 案，並完成 7 案。

表 3-2-2 | 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保存維護案件

類別	推動計畫	計畫名稱	輔導縣市
聚落建築群	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雲林縣虎尾建國一村及建國二村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雲林縣
	聚落建築群保存管理維護	重要聚落望安花宅活化利用與經營管理計畫	澎湖縣
		澎湖石滬文化景觀 -- 吉貝石滬群管理維護計畫	澎湖縣
		重要聚落望安花宅 106 年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澎湖縣
		金門縣瓊林聚落生物微生物防治計畫	金門縣
文化景觀	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基隆市文化景觀仙洞巖保存維護計畫	基隆市
		後龍外埔石滬群文化景觀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計畫	苗栗縣
		勝興車站鐵道文化景觀調查研究暨保存維護計畫	苗栗縣
		神岡浮圳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及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究	臺中市
文化景觀	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白冷圳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臺中市
		Sbayan 泰雅民族起源地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南投縣
		彰化縣文化景觀線西蛤蜊兵營保存維護計畫	彰化縣
		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高雄市
		屏東縣來義鄉二峰圳文化景觀保存計畫	屏東縣
		屏東縣浸水營古道（屏東段）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屏東縣
		宜蘭縣「烏石港舊址」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宜蘭縣
		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	臺東縣
	文化景觀保存相關計畫	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通盤檢討計畫	花蓮縣
		出磺坑文化景觀礦業文獻資源建置計畫	苗栗縣
		嘉義縣文化景觀蒜頭糖廠調查研究計畫	嘉義縣
		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水路系統調查研究計畫	花蓮縣

（五）教育推廣

《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修訂有關場域性與群體性的文化資產類別，「聚落」更名為「聚落建築群」、另「文化景觀」定義作了修訂，並新增「史蹟」類項，本局為協助地方政府及社會大眾瞭解「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定義與內涵及落實文化保存之觀念，以及提升文化資產管理維護的成效與品質，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三天於嘉義市博物館辦理「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保存暨管理維護研習活動」，參與學員共計 78 名。

本次研習活動規劃「聚落建築群之定義與內涵」、「文化景觀之定義與內涵」、「史蹟之定義與內涵」、「保存與再發展案例分享、經驗交流與探討」、「相關法定計畫之擬定」、「地方自治法規與文化資產法定強制力」、「土地管制體系的劃定、變更與運用」及參訪「文化景觀阿里山林業暨鐵道」等課程內容，讓參與者能更能實質了解操作原則及有效率的維護「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保存之核心價值，以達到永續傳承之發展。



圖 3-2-1 | 參訪奮起湖、竹崎及阿里山森林鐵道 (1)



圖 3-2-2 | 參訪奮起湖、竹崎及阿里山森林鐵道 (2)



圖 3-2-3 | 「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保存暨管理維護研習活動」與學員綜合座談

三、考古遺址

辦理國定考古遺址之審議、指定、調查、研究、發掘、教育推廣等保存工作，並進行國定考古遺址監管計畫之研擬與執行外，同時輔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考古遺址之相關業務。

另為解決現行考古遺址與古蹟對於土地容積移轉方面需求之差異，援用古蹟容積移轉規定有法令解釋或實務操作困難的問題，由內政部會商文化部另定《考古遺址容積移轉辦法》；另考量考古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相關採購尚無規範，爰新訂定《考古遺址調查研究發掘採購辦法》。

(一) 指定

我國考古遺址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其中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截至 2017 年底，總計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共 47 處¹，參見【圖 3-3-1】及【圖 3-3-2】。



圖 3-3-1 | 2006-2017 年考古遺址指定數量圖

¹ 查 Blihun 漢本考古遺址的縣定考古遺址身份因尚未依法辦理廢止，爰與國定考古遺址身份重疊，故數量計算上漢本考古遺址重複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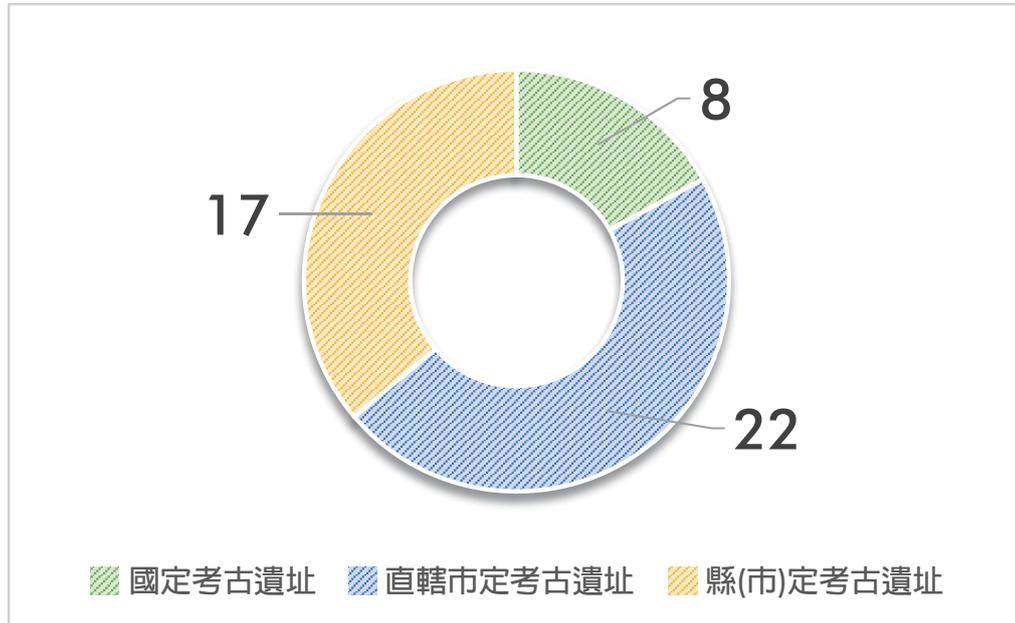


圖 3-3-2 | 2017 年我國指定考古遺址分類數量比率圖

(二) 監管保護

本局於今年持續執行 8 處國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並且進行國定考古遺址的調查研究以及保存維護對策的改善；其例行之執行業務包含：「國定圓山考古遺址」、「國定十三行考古遺址」、「國定大坌坑考古遺址」、「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國定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國定八仙洞考古遺址」、「國定卑南考古遺址」以及「國定 Blihun 漢本考古遺址」等 8 案，監管項目包含：考古遺址基本資料、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日常維護、緊急維護、教育宣導、經營管理、考古遺址既有設施或建築物之管理規劃、經費來源、其它相關事項等。各國定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計畫皆依各考古遺址之特性與需求而定之，其預算的編列、實際執行經費、執行率及特殊監管項目，皆依各考古遺址之特殊性而有不同之成效，參見【表 3-3-1】。

表 3-3-1 | 各國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之執行狀況

縣市	遺址名稱	個案特殊之監管項目
臺北市	圓山考古遺址	1.巡查頻率：考古遺址巡查每週 1～2 次，本年度共計巡查 84 次。 2.日常管理維護：貝塚精華區除草及圍籬維護強化玻璃更換。
宜蘭縣	Blihun 漢本考古遺址	1.巡查頻率：考古遺址巡查每月 4～5 次，本年度共計巡查 52 次。 2.日常管理維護：因考古遺址現場尚在進行「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及搶救發掘，爰以維持現況地形地貌為主。 3.教育推廣：辦理考古發掘現場導覽解說及「重見漢本遺址」特展。 4.其他：於考古遺址南、北兩側交通用地設置解說告示牌。
新北市	十三行考古遺址	1.巡查頻率：考古遺址巡查每週 1～2 次，本年度共計巡查 76 次。 2.日常管理維護：定期進行草坪修剪作業、保留區木棧道加固工程。 3.教育推廣：辦理 13 考古日、2017 青年英文考古導覽培訓營等教育推廣活動。 4.其它：於考古遺址保留區設置告示牌及解說牌；考古遺址範圍內有關工程之施工監看工作。
	大坌坑考古遺址	1.巡查頻率：考古遺址巡查每週 1～2 次，本年度共計巡查 47 次。 2.日常管理維護：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農牧活動變更之陳報。 3.教育推廣：辦理考古進校園、106 年度遺址監管及行政管理人員培訓班等教育推廣活動。
高雄市	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	1.巡查頻率：考古遺址巡查每月 3～4 次，本年度共計巡查 47 次。 2.日常管理維護：雜草割除、樹木枯枝清理、棄置垃圾清運。 3.教育推廣：辦理林園區國小教育推廣活動及暑期考古夏令營等教育推廣活動。 4.其他：監視系統維護、解說牌及告示牌更新設置。
	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	1.巡查頻率：考古遺址巡查每年 2 次，本年度共計巡查 2 次。 2.其他：架設監視照相攝影機；設置保護標誌及解說牌；提案辦理「國定考古遺址萬山岩雕群 TKM4-- 大軋拉烏考古試掘與保存維護評估計畫」。
臺東縣	八仙洞考古遺址	1.巡查頻率：考古遺址巡查每月 4 次，本年度共計巡查 44 次。 2.日常管理維護：定期除草及環境維護。 3.教育推廣：辦理國定考古遺址導覽活動。 其他：潮音洞排除占用及神像拆遷事宜；靈岩洞、觀音洞清理復原及考古探勘計畫；無名洞四、無名岩蔭四及海雷洞展示工程規劃設計。
	卑南考古遺址	1.巡查頻率：考古遺址巡查每月至少 4 次，本年度共計巡查 61 次。 2.日常管理維護：定期除草及樟樹林樟樹樹徑測量，並種植具原住民特色之紅藜、小米與花環植物等。 3.教育推廣：辦理「坐在卑南談天說地」研習會及「卑南遺址尋寶趣」等教育推廣活動。 4.其他：建置「好家在卑南」行動裝置 AR 應用程式（app）。



另依《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本局亦持續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考古遺址監管保護類計畫共計 15 件，參見【表 3-3-2】。

表 3-3-2 |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監管保護計畫案一覽表

監管保護	桃園市	桃園市定暨重要遺址監管保護計畫
	宜蘭縣	105 年度宜蘭縣遺址巡查監管計畫
		106 年度宜蘭縣遺址巡查監管計畫
	臺中市	105 年臺中市遺址監管及管理維護計畫
		106 年臺中市遺址監管及管理維護計畫
	彰化縣	(105 年) 彰化縣遺址巡查監管計畫
		106 年度彰化縣遺址巡查監管計畫
	南投縣	南投縣 106 年度遺址監管維護計畫
	雲林縣	106 年雲林縣遺址監管巡查計畫
	嘉義縣	105 年嘉義縣遺址巡查監管及管理維護計畫
	臺南市	臺南市 106 年度直轄市定遺址暨重要遺址監管保護計畫
	屏東縣	105 年度屏東縣遺址巡查監管維護計畫
		106 年度屏東縣遺址巡查監管保護計畫
花蓮縣	106 年度花蓮縣遺址監管保護暨保存環境提升計畫	
臺東縣	106 年度臺東縣遺址聯合監管維護推廣計畫	

(三) 保存研究

為全方位保存先民遺留下的印記 -- 考古遺址，本局延續「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與周遭石板屋測繪、地表考古學研究暨資料蒐集計畫」，結合考古學、地球科學、土木學、古建築學、保存與維護科學、土壤學等領域之專家學者，辦理後續研究計畫，針對萬山岩雕之個別狀況進行分析後，提出保存因應對策與擬定修護計畫可行性之建議，並於本年 5 月出版《國定萬山岩雕群遺址 -- 保存與維護研究》，參見【圖 3-3-3】及【圖 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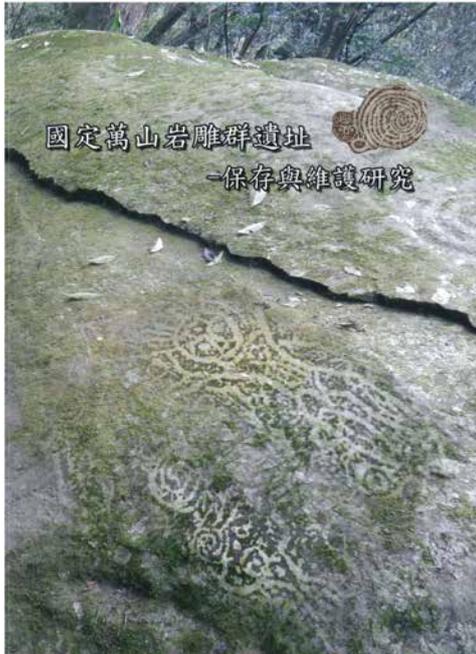


圖 3-3-3 | 《國定萬山岩雕群遺址 -- 保存與維護研究》封面書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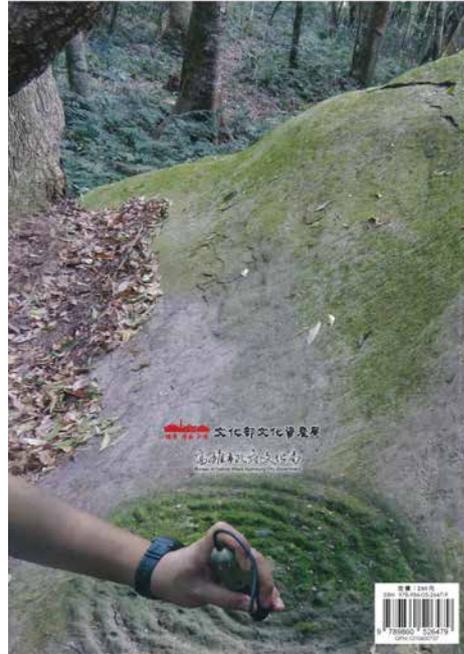


圖 3-3-4 | 《國定萬山岩雕群遺址 -- 保存與維護研究》封底書影

為制定萬山岩雕的保存維護方法，本次研究計畫針對岩雕的現況、自然及地理環境、周邊溫濕度狀況等加以分析，並歸納出萬山岩雕群最迫切的危機以及長期性的潛在危險因子，前者主要為生物（人或動物）破壞，後者包含風化現象、附著植物（苔癬）的影響以及岩雕地基崩壞之可能等。

為避免萬山岩雕立即性的損壞，本研究計畫結果建議應與林務局和茂管處等相關單位合作，進行人員管制，以降低人為對岩雕的破壞。另外，為減緩長期性的潛在危機，除建議對有塊狀剝落之岩雕周圍加固外，亦須記錄岩石傾斜的角度，據以追蹤其地基之穩定性。此外，因岩雕的石質相對容易造成剝裂、裂隙等自然損壞情形，故建議依據岩石的材質與特性，製作專屬的加固劑，以達長期時間的保存維護效果。

另依《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本局亦持續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考古遺址調查研究及保存再利用類計畫共 16 件，參見【表 3-3-3】。



表 3-3-3 |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遺址調查研究及保存再利用計畫案一覽表

類別	縣市	計畫名稱
調查研究 及保存再利用	新北市	斬龍山考古遺址試掘調查計畫
	宜蘭縣	106 年度宜蘭縣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管理維護計畫
	桃園市	桃園市市定遺址大園尖山遺址範圍調查暨出土文物展示評估及推廣計畫
		桃園虎頭山遺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計畫
	臺中市	牛罵頭遺址提升國定遺址評估計畫
		106 年臺中市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管理維護計畫
	彰化縣	彰化縣列冊考古遺址 -- 牛埔遺址考古試掘探勘評估計畫
	嘉義市	嘉義市繩紋陶文化遺址研究計畫
	嘉義縣	嘉義縣遺址巡查暨菜公店遺址範圍、內涵調查研究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計畫
	臺南市	烏山頭遺址範圍暨保存維護方案評估計畫
		「八甲遺址」範圍暨保存維護方案評估計畫
	高雄市	高雄市路竹區疑似遺址新園遺址考古調查研究計畫
	花蓮縣	地貌擷取科技於考古田野作業之應用：以花蓮縣豐濱·宮下遺址為例
		花蓮縣史前玉器製作工作坊調查研究計畫
	臺東縣	臺東縣重要遺址現況評估及列冊範圍調查研究計畫第 1 期 -- 長濱鄉及成功鎮重要遺址的保存現況評估分析
金門縣	金門縣中蘭鹽場遺址調查研究計畫	

(四) 教育推廣

為增加社會大眾對於國定考古遺址的認識，本局積極投入國定考古遺址的活化再利用工作，其中，今年度辦理國定十三行考古遺址推廣教育專案活動，較以往的教育推廣活動場次多，服務對象的範圍除一般大眾外，亦擴大至國小學童及青年，並針對各年齡層設計活動內容。

另外，今年亦於高雄市舉辦 3 場以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為主題之教育推廣活動。其一，為以國小生為授課對象之考古遺址課程，授課老師依據低、中、

高年級國小生設計課程內容，皆包含手作活動與戶外遺址參訪等內容。本課程於 5 間國小進行授課，共計 306 位學童參與。其二，為首次嘗試於本年度暑假期間辦理的「炎炎夏日考古趣 -- 史前文化考古夏令營」，授課對象主要以國小中高年級學生，課程內容包含實作體驗課程外，亦教授基礎的考古學知識，課程安排學員至博物館或考古發掘現場參訪，使學員更貼近考古遺址。本次活動為期 3 日，共計 22 位學員參與。最後，於今年底辦理「教師培訓活動」，報名者多半為現役國、高中教師，課程內容主要講授考古發掘基礎知識，並搭配發掘實作體驗與考古遺址發掘現場參訪等活動，使教師們更清楚掌握考古遺址之相關知識。本次活動共計 18 人，為單日 7 小時之課程。

為持續推廣考古遺址之價值，本局今年邀請旅遊業相關人士、文史工作者以及一般對考古有興趣之民眾參加「106 年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導覽解說培訓營」，共辦理北部及南部 2 場，本培訓營主要透過在地國定考古遺址之導覽及考古遺址相關課程，使旅遊業者更加認識各地考古遺址之內涵，期望未來藉旅遊業者在地解說，讓國人更進一步了解考古遺址，並喚起大眾對考古遺址保存之意識。本次培訓營引發各界對於考古遺址知識之興趣，共計 2,948 名報名者（其中共計 1,611 名為合格導遊），經本局篩選相關資格條件後錄取 120 名學員，本次課程獲得學員之好評及廣大的迴響，參見【圖 3-3-5】。

106年 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 導覽解說培訓營

2017 Ruins Guide

北部 9月22-23 南部 9月29-30

招生對象

- 1. 國內導遊人才訓練種子對象
- 2. 具備旅遊相關從業人員
- 3. 旅行社從業人員
- 4. 其他文史工作者、媒體志工等

招生人數

北部場：正取80名、備取20名
南部場：正取40名、備取15名
錄取資格依招生對象順序，額滿截止，主辦單位保留資格審核權利。

報名辦法

- 1. 本活動採網路報名，完成報名後，並經主辦單位審核資格後，將於活動前以電話或 MAA 通知出席確認。
- 2. 請報名時務必於活動日期。

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止

活動諮詢

諮詢專線：0912-345-678
（週一至週五上午諮詢）
活動信箱：2107ruins@gmail.com

	北部場	南部場
活動日期	9/22-23	9/29-30
報名地點	行政院文化局	交通部觀光局
報名諮詢	0912-345-678	0912-345-678
報名資格	1. 國內導遊人才訓練種子對象 2. 具備旅遊相關從業人員 3. 旅行社從業人員 4. 其他文史工作者、媒體志工等	1. 國內導遊人才訓練種子對象 2. 具備旅遊相關從業人員 3. 旅行社從業人員 4. 其他文史工作者、媒體志工等
報名資格	1. 國內導遊人才訓練種子對象 2. 具備旅遊相關從業人員 3. 旅行社從業人員 4. 其他文史工作者、媒體志工等	1. 國內導遊人才訓練種子對象 2. 具備旅遊相關從業人員 3. 旅行社從業人員 4. 其他文史工作者、媒體志工等
報名資格	1. 國內導遊人才訓練種子對象 2. 具備旅遊相關從業人員 3. 旅行社從業人員 4. 其他文史工作者、媒體志工等	1. 國內導遊人才訓練種子對象 2. 具備旅遊相關從業人員 3. 旅行社從業人員 4. 其他文史工作者、媒體志工等

活動場次

1. 活動場次依報名順序，依諮詢專線之要求訂定。
2. 活動場次依報名順序，依諮詢專線之要求訂定。
3. 活動場次依報名順序，依諮詢專線之要求訂定。
4. 活動場次依報名順序，依諮詢專線之要求訂定。

活動網址：www.ruins.com.tw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圖 3-3-5 | 「106 年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導覽解說培訓營」宣傳文宣



四、古物

依《文資法》推動縣市文物普查、中央及國立機關（構）之文物暫行分級，辦理國寶、重要古物指定及各縣市指定一般古物之備查；補助公（私）有古物保管單位辦理古物維護修復、數位化保存、展藏設施、保全及防災等保存環境提升計畫；受理國寶及重要古物出國申請案、文物運出入申請及大陸地區古物來臺展覽之許可等古（文）物運出入管理工作；推動世界記憶計畫之臺灣文獻遺產國家名錄、古物保存活化及管理維護相關教育推廣工作。

（一）指定

我國古物依其珍貴及稀有價值，分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其中國寶、重要古物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指定；一般古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指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1. 國寶及重要古物

本局依據《古物審議委會設置要點》組成「古物審議委員會」於 2017 年舉辦 2 次古物審議委員會。

截至 2017 年止，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已指定之國寶有 303 案 48,409 件，重要古物有 963 案 24,249 件，合計 1,266 案 72,658 件，如【表 3-4-1】。2017 年新增指定者有國寶 17 案 47,603 件、重要古物 90 案 15,386 件，共計 107 案 62,996 件。

表 3-4-1 | 2017 年國立保管單位國寶及重要古物數量統計表

保管單位	國寶		重要古物		合計	
	組	件	組	件	組	件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213	47,964	494	16,264	707	64,228
2. 國家圖書館	40	303	249	2,875	289	3,178
3.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	48	94	132*	114	173
4.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2	8	0	0	2	8
5. 傅斯年圖書館	2	50	4	7	6	57
6. 國立歷史博物館	5	5	47	114	52	119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4	4	11	14	15	18
8. 國立臺灣文學館	0	0	12	182	12	182
9. 國防部國軍歷史文物館	0	0	11	11	11	11
1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	9	12	13	17	22
11.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0	0	2	17	2	17
12. 財政部關務署	0	0	1	1	1	1
13.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0	0	2	4	2	4
14. 國立臺灣美術館	1	1	3	3	4	4
15.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2	2	0	0	2	2
16. 國立臺灣圖書館	0	0	5	5	5	5
17. 國史館	4	6	2	2	6	8
18. 檔案管理局	0	0	2	4,593	2	4,593
19.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	2	0	0	1	2
20. (直轄市) 縣市政府	4	7	12	12	16	19
2017 年累計數	303	48,409	963	24,249	1,266	72,658
去年度累計數	286	806	873	8,863	1,159	9,662
2017 年新增數	17	47,603	90	15,386	107	62,996

註：統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中研院史語所修正「元康五年詔書」為 1 案 8 件，統計數量增 7 件，因此修正重要古物累積數為 8,863 件，案數無變更。



2. 一般古物

截至 2017 年止，全國 22 縣市政府指定之一般古物計有 527 案。本年度有臺北、新竹市、宜蘭、臺中、彰化、雲林、臺南等 7 縣市有新增一般古物，計達 50 案。此外，今年度南投縣刑期無刑區 1 案 1 件、台南學甲慈濟宮葉王交趾陶 3 案 6 件辦理廢止一般古物指定，共計 4 案。如【圖 3-4-1、圖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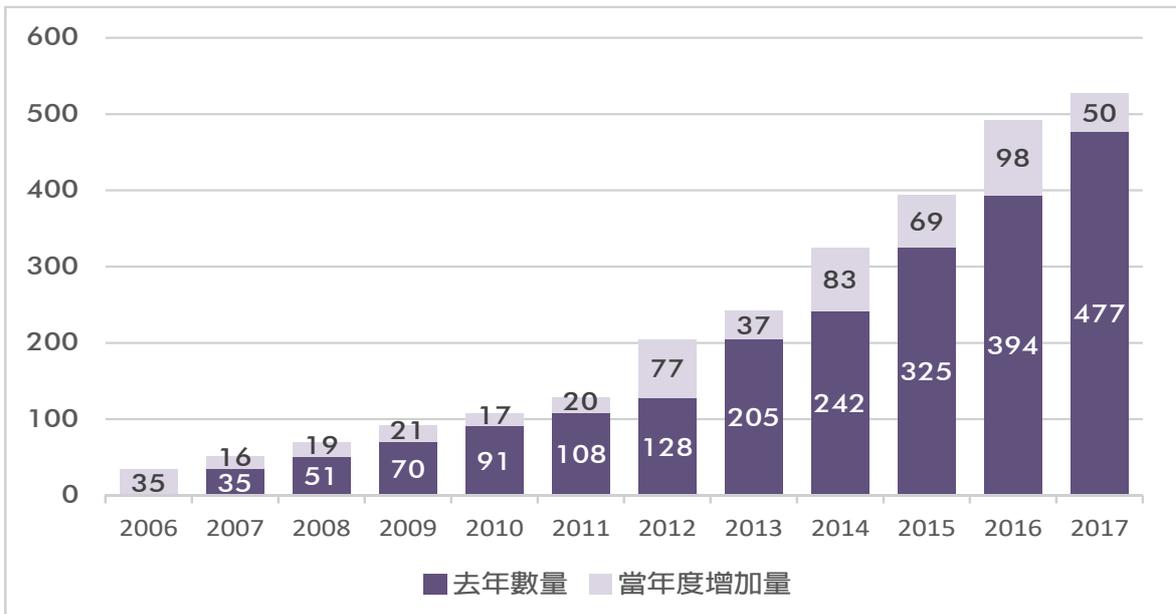


圖 3-4-1 | 2006 至 2017 年一般古物累計數及年增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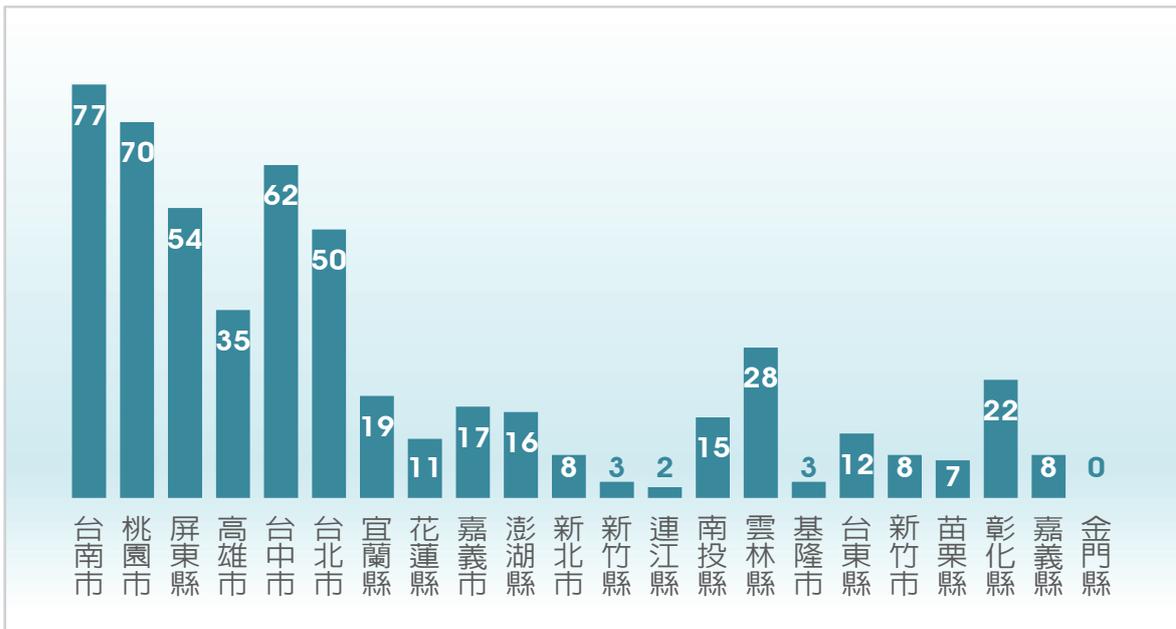


圖 3-4-2 | 2017 年各縣市一般古物數量統計

* 臺南市之統計數字因今（2017）年度廢止、修正古物數量等原因調整，案數較去（2016）年減少。

（二）管理維護

2017年，全國計有64處寺廟管有802件指定古物，置於戶外或開放空間之古物亦有95件。為輔助保管單位依新修訂《文資法》第69條及2017年6月22日發布施行《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所定古物管理維護應遵行事項辦理管理維護，特別規劃編印作業手冊及持續受理申請相關補助計畫等相關業務推動。

1. 古物管理維護作業手冊編印

古物管理維護作業手冊，係依新訂定《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2條所定古物財產管理、展覽收藏保存、維護修復、防災安全、活化利用等五大古物管理維護應遵行事項，研編實務執行之指導性作業手冊，使古物保存專業素質能與國際同步。

本局共計規劃正式版與普及版兩款手冊，正式版訂定細部作業規範或建議方案，作為國公有保管單位之實務工作指南，並提供私有古物管理維護依循參考；普及版則以活潑圖文方式解說古物管理維護基本步驟、應注意重點與保存修護理念，提供非博物館單位之古物保管機關構或個人、關心文物保存之民眾的文保入門手冊，係為跨年度計畫本年度已完成標準版手冊初稿達13萬字，預定於2018年正式出版。

2. 古物維護及保存環境提升計畫補助

為強化古物管理維護並提升古物保存環境，依《文資法》第69條及《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公有文化資產補助辦法》及〈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本局提供公私有古物保管單位辦理古物管理維護相關補助，包括：1. 古物維護修復、2. 展藏保存相關設備、3. 數位化保存、4. 保全防災設施或監測設備等、5. 古物及列冊追蹤文物之緊急搶救保存。

地方公有古物保管機關（構）及私有古物所有人或團體應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案，由縣（市）政府辦理初審、整合評估並編列配合補助款後，向本局提出申請。本年度計有基隆市、臺南市等9縣市政府提報9案補助計畫，如【表3-4-2】。



表 3-4-2 | 2017 年補助地方政府古物管理維護計畫

序號	縣市別	補助計畫
1	基隆市	基隆市一般古物（阿姆斯特朗後膛 8 吋炮）古物解說標示設備計畫
2	嘉義市	106 年嘉義市大同國小日治時期學籍簿冊展藏保存提升計畫
3	嘉義縣	嘉義縣一般古物配天宮蔡草如彩繪門神展示及保存設施建置計畫
4	臺南市	臺南市文化景點古物維護及數位化保存計畫
5	高雄市	打狗古事－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古物文化資產保存環境提升及保存維護計畫
6	花蓮市	106 花蓮縣指定古物解說牌標示建置計畫
7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典藏古物環境改善計畫
8		澎湖縣一般古物清代古砲維護計畫
9		* 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城隍廟列冊追縱神像神像文物修復計畫

除 * 案為當年度結案，其他案件皆為跨年度。

3. 公有古物管理維護相關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依《文資法》第 69 條暨《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2 條保管單位應就所保管之古物訂定管理維護相關規定函報文化部備查，我國典藏國寶及重要古物計有 1,266 案 72,658 件古物、24 個公立機關（構）保管（含直轄縣市古物保管單位），於本年度有故宮博物院、國史館、財政部關務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立臺灣圖書館、臺北市立美術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家圖書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嘉義市交趾陶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等 17 個單位函報備查相關規定。

（三）古物運出入管理

1. 文物運出入申請案

為防止尚未具古物法定文資身分之百年以上珍貴文物，因無進出口管理而流失海外，《文資法》第 74 條規定：「具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百年以上之文物，因展覽、研究或修復等原因運入，須再運出，或運出須再運入，應事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外國文物運入須再運出者、或本國文物運出須再運入者，皆可依規定事

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依貿易及關務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文物進出口事宜。2017年本國文物運出申請案計3案，共計198組件文物申請運出再運入，如表【3-4-3】所示：外國文物運入申請案計5案，共計661組文物申請運入再運出。如表【3-4-4】所示。

表 3-4-3 | 2017 年本國文物運出申請一覽表

編號	名稱	借展文物	申請單位	出國期間	展覽國家／博物館
1	美麗與吉祥 -- 國立歷史博物館館藏刺繡展	77 件	國立歷史博物館	1060522-1061117	西班牙馬德里 國立裝飾博物館
2	伊能嘉矩生誕 150 年 -- 伊能嘉矩和臺灣研究	16 件	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博物館	1060710-1061006	日本遠野市立博物館
3	臺灣鐵器文化精髓 · 十三行遺址和十三行人	105 件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1060829-1061215	日本宮崎縣立 西都原考古博物館

表 3-4-4 | 2017 年外國文物運入申請一覽表

編號	名稱	運入與復運出國數量	申請單位	運入日期	同意復運出國日期	典藏單位
1	尚青 -- 高麗青瓷特展	175 組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41210	1070131	日本大阪市立東洋陶瓷美術館
2	待客之心 -- 日本茶道與宴客文化	110 組	奇美博物館	1060621	1061130	日本靜嘉堂文庫美術館
3	中國古文物展	35 組	蘇富比股份有限公司	1060915	1060918	蘇富比股份有限公司
4	大英博物館藏埃及木乃伊：探索古代生活	229 組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1030	1070223	英國大英博物館
5	古文物展覽	古文物 48 組、古字畫 14 組	香港商佳士得臺灣分公司	1061108	1061113	香港商佳士得

2. 大陸地區古物來臺展覽申請案

有關大陸地區古物來臺展覽申請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9條訂定之《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規定辦理，申請單位應事先檢具申請文件向文化部申請許可，再依關務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大陸地區



古物進口事宜；展覽結束前，報請文化部辦理復運出口查驗與核發復運出口同意函後，再依貿易及關務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古物復運出口。2017 年大陸地區古物來臺展覽申請案計有 5 案，展出大陸地區古物數量共計 415 組，如【表 3-4-5】。

表 3-4-5 | 2017 年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公開陳列展覽案一覽表

編號	名稱	借展古物數量	古物出借單位	申請單位	展覽期間
1	佛·緣 -- 河北曲陽白石佛教造像藝術展	82 組、現代展品 18 組	河北博物館	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	1060325-1060611
2	佛光恆常 -- 安徽佛教藝術特展	62 組、現代展品 4 組	中國安徽博物館	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	1060319-1060702
3	敦煌風華再現 -- 續說石窟故事特展	103 組	大陸敦煌研究院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060408-1061011
4	含弘光大 -- 兩案清華學人手札展	30 組	北京清華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1060420-1060510
5	慈悲妙相 -- 首都博物館典藏中國古代觀音菩薩造像展	116 組	首都博物館	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	1060624-1060903

(四) 文物普查計畫推動

依據修正公布之《文資法》第 65 條新增訂主管機關應辦理文物普查之規定，以及修正第 66 條規定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及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存管理之文物暫行分級。自 2016 年起本局啟動我國首次之文物普查計畫，包括訂定文物普查規範、建置共用資料登錄管理平臺、成立文物普查專業輔導中心、培訓普查專業人員，並有計畫性的補助縣政府推動轄下公有機關（構）及私團體之文物普查，以及試辦中央及國立機關（構）文物暫行分級普查計畫，期能逐步清查我國文物資源，建立古物文化資產保存政策推動之重要根基。

1. 文物普查推動策略與規範

依《文資法》第 65 條第 2 項「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及範圍，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規定，本局於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函定「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作為主管機關與文物保管機關（構）或團體，推動或執行文物普查計畫共同依循之規範，包括普查實施對象、普查文物篩選條件、依執行專業程度將普查分為普查建檔及調查研究分二階段、建立文物普查標準表件、作業方法、資料登錄共用平臺、列冊追蹤文物管理等規範，期以建構適合臺灣環境之文物普查策略與方法。另為協助各機關構依《文資法》第 66 條及細則第 29 條執行文物暫行分級作業，本局已訂定「文物暫行分級提報表」、暫行分級國寶及重要古物提報指定清冊等標準作業表件，提供各保管單位使用。

2. 建置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

辦理「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建置及教育推廣計畫」第二期計畫，期程自 2017 年 8 至 2018 年 8 月。規劃利用數位技術，建立可完整反映普查登錄與研究階段所取得之文物基本資料及研究資料成果之資料管理平臺，達到普查資料統計、分析、管理與整合利用之目的。同時亦透過網路共通性資料架構平台，建立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及普查執行單位對於文物登錄、審核、管理、維護之分工體系，並辦理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台之教育訓練推廣工作。本期計畫預計完成縣市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登錄輔導、問題回饋與系統修正維護，並與本局「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進行資料的介接與整合；將運用暫行分級標準作業表件之資料增設「文物暫行分級資料登錄平臺」，預估建立 1200 個單位管理權限，預訂 2018 年 8 月完成上線。

3. 成立文物普查專業輔導中心

委託逢甲大學與臺南藝術大學辦理「文物普查專業輔導中心及研習推廣計畫（一）」，期程自 2016 年 11 至 2018 年 4 月。主要工作項目為輔導各縣市政府推動轄下文物普查計畫、中央及國立機關（構）辦理文物暫行分級，提供文物普查專業諮詢服務；協助本局維護營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辦理文物普查基礎研習及進階研習，培訓普查專業人才，編印文物普查作業手冊，並辦理文物普查宣傳推廣，讓國人理解並支持文物普查工作。（圖 3-4-3、圖 3-4-4）



圖 3-4-3 | 文物普查基礎班研習臺北場，李建緯老師講述文物檢視紀錄演練，說明文物現場如何持物、測量、攝影、記錄等程序



圖 3-4-4 | 文物普查研習進階班中部場學員實際操作情形

4. 文物普查補助計畫

依《文資法》第 65 條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文物普查計畫，2017 年核定補助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等 16 縣市 27 案文物普查計畫，包含宗教廟宇類 12 案、地方館舍 5 案、學校教育機構類 3 案、古蹟歷史建築類 2 案、其他類 5 案，如表【3-4-6】所示。

(五) 保存活化與教育推廣

1. 佳平部落與望嘉部落國寶古物活化及文化復振紀錄片製作出版計畫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間，四面木雕祖靈柱和雙面祖先像石雕柱二件國寶相關系列過程，已透過側錄方式留下許多珍貴的動態影像，其中 2015 年之國寶尋根已初步剪輯為 16 分鐘的紀錄影片，仍有相關活動影像未經剪輯，無法形成敘事主軸完整串聯。博物館文物與部落連結並非限於片刻活動，應是持續透過文物鏈結，讓文化資產記憶及群族文化認同不斷發酵，進而達到對話與合作，因此辦理佳平部落與望嘉部落國寶古物活化及文化復振紀錄片製作，預計 2018 年發表，期望透過紀錄片的流通，促使國寶的歷史脈絡和文化價值與當代意義，運用更活潑的方式傳達給國際社會與大眾，增進大眾對於國寶及原住民族文化的認識，落實保存與活化多元文化資產的理念。

表 3-4-6 | 2017 年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物普查計畫

序號	縣市別	計畫名稱
1	臺北市	106 年度臺北市新芳春茶行與城市博物館計畫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2	新北市	106 年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保管新北市出土（水）遺物重要標本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3		*106 年新北市李天祿布袋戲文物館偶頭普查建檔計畫
4	新竹市	106-107 年新竹市古蹟及歷史建築傳世文物普查計畫（一）北區
5		106-107 年度新竹市長和宮現存新樂軒北管文物調查研究計畫
6	苗栗縣	106-107 年苗栗縣建校百年以上學校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7	臺中市	106-107 年臺中市元保宮一般古物及其他相關文物調查研究計畫
8		106-107 年臺中市公有古蹟歷史建築文物普查建檔計畫（第一期—中區、西區）
9		106 年度臺中市浩天宮一般古物及其他相關文物調查研究計畫
10		106-107 年臺中市日治以前創校中小學校文物普查建檔計畫（第一期）
11	彰化縣	106-107 年彰化縣鹿港天后宮 24 組具古物潛力之文物調查研究計畫
12		106 年彰化縣鹿港安平賜福宮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13	南投縣	106-107 年南投縣寺廟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14	雲林縣	106-107 年雲林縣北港鎮立案寺廟及相關法人團體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15	嘉義市	106-107 年嘉義市文化局典藏林玉山畫作文物普查建檔及調查研究計畫
16		106-107 年嘉義市交趾陶館及史蹟資料館交趾陶文物調查研究計畫
17	嘉義縣	106 年至 107 年度嘉義縣水上鄉苦竹寺文物普查建檔及疑似葉王交趾陶調查研究計畫
18		106 年度嘉義縣新港鄉文物普查登錄建檔計畫
19	臺南市	106-107 年度臺南市竹溪禪寺宗教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20		106-107 年度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21		106-107 年國定古蹟臺南孔子廟清代御匾內涵調查研究計畫
22	臺東縣	106-107 年臺東縣政府文物陳列室原住民族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23	花蓮縣	106-107 年花蓮縣教育機構文物普查建檔暨奉安庫調查研究計畫
24	宜蘭縣	106 年度宜蘭縣北管軒社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25	澎湖縣	106 年度澎湖縣政府文物普查計畫 -106 年度澎湖縣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三）文物普查建檔計畫—湖西鄉
26	金門縣	106-107 年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歷史民俗博物館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27		106-107 年金門縣烈嶼地區家廟宗祠及民間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除 * 案為當年度結案，其他案件皆為跨年度。

2. 古物分級標誌設計

目前我國具文化資產身份古物已逾八萬件，其中縣市古物於戶外、寺廟等公共空間場域之數量比例占半成以上，且易有較多環境破壞因子與風險。為提升古物文化資產之辨識度與增進民眾保存意識並因應全國寺廟、戶外或博物館公共空間古物展示標示需求，本局特依文資法第 65 條建立一般古物、國寶、重要古物三級之古物分級標誌設計（Antiquities grading logo design），邀請「古物新象 -- 古物視覺標誌設計競賽」之金獎得獎者朱建安完成古物分級標誌基本系統設計與使用說明書，標誌整體造型發想取自「古」字。「十」與「口」部份表達古物之時間傳承性與象徵四方空間來源、螺旋紋象徵手語思考意義，色彩選用古物上常運用之傳統紅色，其造型與色彩展現顯著辨識效果，預期將能有效應用於主管機關及古物保存單位之保存活化與展覽、展示等教育推廣工作。本局並將一般古物分級標誌提供予縣市主管機關優先使用於戶外及寺廟等公共開放空間古物標示解說牌，並搭配文資法第 103 條罰則說明提醒民眾誤觸刑罰，以增進大眾對於古物文化資產之辨識與保存共識。



圖 3-4-5 | 古物分級標誌設計，共分三級，分別為一般古物、重要古物、國寶之標誌設計



圖 3-4-6 | 「古物新象 -- 古物視覺標誌設計競賽」所有獲獎者、貴賓、參與單位合影



圖 3-4-7 | 金獎得主朱建安（左）教導觀眾如何以手語詮釋「古物新象 -- 古物視覺標誌設計競賽成果展」



圖 3-4-8 | 施國隆局長與金、銀、銅三位獲獎人合影



圖 3-4-9 | 「古物新象 -- 古物視覺標誌設計競賽」成果展頒獎典禮



圖 3-4-10 | 「古物新象 -- 古物視覺標誌設計競賽」臺北場成果展民眾參與活動紀錄



圖 3-4-11 | 「古物新象 -- 古物視覺標誌設計競賽」臺中場成果展民眾參與活動紀錄

3. 2017 寺廟古物保存活化論壇

全臺寺廟文物豐富且具多樣性，是臺灣極具重要性的文化資產。提到永續「理念」時，其任務之一就是賦予新生代文資保護與義務，讓各世代皆有機會參與其中討論與學習，了解寺廟古物豐富內涵。為積極鼓勵跨世代、跨領域的人才參與寺廟古物守護，本案針對寺廟古物保存活化議題提供主題講座與國內外案例經驗分享，提供平臺讓各學員透過課程交流互動，使每位參與者都有空間得以發展。

4. 2017 古物保存與臺灣記憶講堂

本年度課程分圖書文獻類 -- 臺灣文獻遺產保存、器物類古物、藝術作品類古物等三季於 5 月至 11 月間辦理 12 場次課程，如附錄六研習與培訓項次 5。本年度特別針對 2016 年新修訂文資法及古物類子法修定成果規劃文物運出入施行及古物借展等課程規畫，另為持續推動台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計畫安排臺灣記憶潛力名錄相關課程。累計出席參與達 949 人次，各場次學員組成約 3-4 成為古物主管機關業務人員、

6-7 成為文物相關單位人員及有興趣之民眾。又依學員滿意度調查統計，本課程對專業知識幫助之滿意度高達 9 成。



圖 3-4-12 | 「寺廟是座博物館 -- 2017 寺廟古物保存活化論壇」海報



圖 3-4-13 | 「寺廟是座博物館 -- 2017 寺廟古物保存活化論壇」學員上課情形



圖 3-4-14 | 「寺廟是座博物館 -- 2017 寺廟古物保存活化論壇」開幕式



圖 3-4-15 | 臺大人類學系胡家瑜教授講述「原住民族古物之保存與活化 -- 部落、博物館、文資保存」



圖 3-4-16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李匡悌研究員講述「從考古遺物發現臺灣五千年」

五、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涉及多面向及跨領域之專業，技術複雜，須統整橫向人力、物力、財力資源，以及縱向的各階段作業，以確保成效。2017年本局陸續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子法持續推動普查、資料庫建置、列冊管理、保存修護、歷史文獻研究、人才培育、教育推廣，以及國際交流等工作。

(一) 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與資料庫建置

1. 普查成果

本局自 2006 年開始，分階段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各年度調查所得的水下驗證目標物及沉船位置如表【3-5-1】。至 2017 年止，依據口述訪談及文獻資料，於澎湖及西南海域劃設 16 處敏感區域，並持續進行馬祖、綠島、東沙等海域之調查。經由水下驗證發現具體目標物共 85 處，其中已經辨識確認為沉船等目標物者共計 18 處，如下：

表 3-5-1 | 2009-2017 年經辨識後確認沉船等目標物

編號	內容	水深(公尺)	地點	發現時間
1	23 南進丸 (日軍徵用運輸船, 1944 年 10 月 12 日空炸沉沒)	15	澎湖內海海墘岩	2009 年
2	御月丸 (日軍用運輸船, 1944 年 10 月 12 日空炸沉沒)	18	澎湖軍港內	2009 年
3	淺香丸 (日本特設巡洋艦, 1944 年 10 月 12 日空炸沉沒)	18	澎湖軍港內	2009 年
4	空殼嶼一號(清代中晚期木質貨船)	25-30	澎湖空殼嶼	2009 年
5	S. S. Bokhara (英輪, 1892 年 8 月 20-21 日風暴沉沒)	5-14	澎湖姑婆嶼	2009 年
6	更新世晚期動物化石	100-120	澎湖水道	2009 年
7	滿星丸 (日本商船, 1942 年 10 月 8 日沉沒)	35-40	七美嶼西北海域	2010 年
8	山藤丸 (日軍徵用運輸船, 1942 年 10 月 19 日沉沒)	9-52	澎湖龍門港 東南六呎礁	2010 年



編號	內容	水深 (公尺)	地點	發現時間
9	廣丙艦 (1895 年 12 月 21 日觸礁沉沒)	15-20	將軍嶼東南方 蠔曝淺礁	2010 年
10	東沙二號 (清代中晚期木質船)	5	東沙內環礁	2011 年
11	東沙四號 (清代中晚期木質船)	5-7	東沙內環礁	2011 年
12	綠島一號 (19 世紀早中期西式帆船)	27-43	綠島西南海域	2011 年
13	S. S. President Hoover (美國輪, 1937 年 12 月 11 日擱淺)	5-12	綠島東北海域	2014 年
14	S. S. Sobraon (英輪, 1901 年 4 月 24 日凌晨航經東引島 北海域觸礁沉沒)	8-20	西引島海域	2014 年
15	將軍一號 (清代中期木質貨船)	21	將軍嶼大塢礁海域	2009 年 (原 1995 年國立歷史博物館 調查發現)
16	暫時推論為奈良丸 (1897 年 12 月 24 日午前 5 時於澎湖鳥嶼北 方遇強風觸礁沉沒)	12	澎湖毛司嶼海域	2016 年
17	東沙 5 號 (明清時期貿易船, 有大量石材)	2	東沙北環礁	2016 年
18	澎南 3 號 (戰後貨船, 有大量玻璃瓶等船貨)	33	澎湖望安島南海域	2017 年

2017 年度持續進行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第四階段第一年度計畫，工作內容包含澎湖海域第 16 調查敏感區普查、「綠島一號」進階勘查、「毛司嶼一號」調查、「七星岩一號」沉船調查、「合界一號」沉船調查、「將軍一號」沉船調查及「澎南三號」沉船搜索調查。經調查後共出水遺物 189 件，包括「綠島一號」159 件、「毛司嶼一號」8 件、「將軍一號」3 件、「澎南三號」17 件、廣丙艦 2 件，對進一步釐清沉船考古及歷史脈絡有重要幫助，目前已依作業程序進行遺物登錄及出水後之保存維護。



圖 3-5-1 | 沉船調查探方框測繪記錄



圖 3-5-2 | 澎湖郵便局正立面

鑒於澎湖周遭海域蘊含豐富水下文化資產，為就近進行考古工作與管理，本局於 2014 年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代管契約，選定歷史建築澎湖郵便局及東側電信局宿舍為我國水下考古工作站場址，作為水下考古工作隊工作及展示成果之用。2015 年 5 月完成澎湖郵便局（含原電信局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調查研究計畫，2016 年 4 月完成規劃設計。本體部分設定為展示空間，東側電信局宿舍舊址則規劃為研究空間、儲藏空間、停車空間、準備區、清洗區及住宿區等。2016 年 7 月完成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發包作業，同年 9 月開工，預計 2018 年 10 月竣工。

2. 資料庫建置

為保存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發掘、保存及修復之完整個案資料，俾利查詢、教育、推廣及運用，於本年度始蒐整歷年水下文化資產研究調查成果，建構完整的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資料庫，並發展視覺化分析與查詢之應用系統。

本年度完成 2006 至 2015 年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成果資料 32 項及各項科學儀器調查資料之蒐集與彙整；彙整水下文化資產之相關法制、教育推廣、國際合作與出版品等相關計畫成果，建立水下文化資產文件庫，配合空間資料庫建置，提供系統查詢與展示。

另初步建置以 ArcGIS 空間資料庫、SharePoint 文件庫地理資訊系統伺服器之系統環境，並以 Portal for ArcGIS 開發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資料查詢系統及多功能的水下文化資產成果查詢初步入口網站等。



（二）水下文化資產列冊與管理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2015 年 12 月 9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後，本局依該法第五條規定將過去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列冊之遺址重新辦理調查，送審議會審議，進行列冊管理。2017 年第 10 次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辦理「將軍一號」及「廣丙艦」列冊審議，同意予以列冊。

1. 將軍一號（2017 年 7 月 26 日第 10 次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通過列冊）

表 3-5-2 | 將軍一號基本資料表

遺物分布 (範圍)	長 25 公尺，寬 9 公尺 船身（船頭）呈西北東南向
面積	225 平方公尺
保存狀況	部分文物發掘出水，船體現地保存
文化類型	漢文化
年代	清代中期 依據：相對年代
遺跡	沉船區散落大量建材磚瓦、陶瓷及生活物資

國立歷史博物館根據已故潛水員黃加進報導，於 1995 年 9 月 8 日起於澎湖將軍鄉大塢附近海床上，經多次調查發現排列整齊的陶瓦、罐等大量疑似古沉船文物，暫定名為「將軍一號」，此後便一直被沿用至今。

國立歷史博物館於 1996 年實勘出水 104 件遺物，1998-99 年試掘調查出水 94 件遺物。2015 年中央研究院水下考古隊補查再次發現沉船遺址，採樣出水 8 件遺物。沉船遺址目前以現地保存，定期監控，以防盜撈。

國立歷史博物館調查出水遺物，主要存放於澎湖縣文化局保管。中央研究院水下考古隊出水部分遺物以為辨識，現以脫鹽處理保存中。

「將軍一號」船身埋入沙床，保存大致完好，從出水遺物判斷，「將軍一號」為一艘清朝道光年間的船隻，滿載的瓦甕與望安一帶現存同年代遺物至為相似。推論為運輸建材順道載運粗重缸甕等日用品的運輸船，對澎湖開發史及生活經濟史而言，有其特殊價值。



圖 3-5-3 | 2015 年中央研究院水下考古隊大塼礁補查現場



圖 3-5-4 | 2015 年中央研究院水下考古隊補查發現沉船遺址

2. 廣丙艦（2017 年 7 月 26 日第 10 次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通過列冊）

表 3-5-3 | 廣丙艦基本資料表

遺物分布 (範圍)	南北 37 公尺，東西 28 公尺
地點	將軍嶼東南海域
面積	1036 平方公尺
保存狀況	船體已自然解體，散落區被海洋生物覆蓋
文化類型	清晚期軍艦
年代	1895 年沉沒 依據：檔案文獻
遺跡	沉船遺址散落船骸及火砲

廣丙艦係於清光緒年間由福州馬尾造船廠造艦，屬清代廣東水師巡洋艦，1894 年甲午戰爭於鴨綠江海戰失利，在威海衛投降，編入日本艦隊，並曾參與日本接收臺、澎任務。

廣丙艦被捕後於 1895 年 3 月 16 日編入日籍，並於 1895 年 5 月 6 日於吳港造船部對各項軍備重新整備，在 3 至 5 月間換裝之武備有 35 口徑，12 公分砲、45 口徑長式速射砲。

據總督府檔案記載，廣丙艦於 1895 年前往澎湖島群搜查隱匿的敗兵巨魁林廷程而觸礁沉沒，船上 160 人，有 37 人下落不明，餘均獲救。

中央研究院水下考古工作隊於 2010 年 7 月間至日方調查廣丙艦沉沒地點展開搜尋。潛水員約在蠔曝淺礁底層接近海床處發現沉船殘骸，且殘骸大多已被珊瑚礁及海洋生物所覆蓋，此處水深約為 15 公尺，在海床上陸續發現沉船相關遺物有木質物、日式青花瓷片、白釉瓷盤殘器、機砲、子彈、羅徑、銅條等。

在發現的遺物中，例如羅徑正面有刻度表且有「London」字樣，又羅徑底部刻有中文楷書「參号」等字樣；此外發現一發機砲底部刻有「二五*造兵廠」字樣，參考檔案發現日本吳港海軍造船部內有二五造兵廠單位，該廠專門製造海軍所屬火砲，殘骸中也發現木質物，經研究廣丙艦造艦當時也採用產於東南亞一帶的木質材料，其它如玻璃、陶瓷片等都具備日式風格類型。



圖 3-5-5 | 廣丙艦調查水下佈方作業



圖 3-5-6 | 廣丙艦出水之銅質文字鑰匙圈

3. 監測與管理

水下文化資產之現地保存，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應建立定期監測制度，為管理上述 2 處列冊水下文化資產，於 2016 年先行辦理「水下文化資產監測與管理研究案」，建置我國水下文化資產監測技術與管理模式、水下考古敏感區域探測作業與資料分析，以及保護區維護之探討與實施。

本年度以「廣丙艦」及「將軍一號」2 處水下遺址為標的，收集相關文獻並依據過去水下考古之發現，探討該 2 處遺址遺物的材質、結構、沉掩狀態、遺物分布情形等，並釐定保護範圍，以利進行監測與保護之研究。復以科學儀器或潛水方式，蒐集或測量上述 2 處水下遺址海洋環境（地形、地貌、底質、水質、附著之生物等）、

遺物資料（內容、分布、威脅）等基本資訊，以作為基礎資料（baseline data）及探討變遷之依據。

研究結論認為「將軍一號」附近海流強勁，船板時而掩埋、時而露出海床，建議使用人工海草、地工織物、砂包等覆蓋，或因地制宜的保護措施，以減輕自然海洋動力環境（海流、波浪、颱風等）的威脅。另，「將軍一號」為木質船體遺址，易面臨生物性的劣化，而「廣丙艦」文物大都屬金屬性質，宜考量減緩化學劣化措施。若考量人為的因素，包括研究活動、休閒活動，甚至盜取威脅，仍應有相對的保護措施。

（三）人才培育與教育推廣

1. 人才培育

本年度7月至9月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水下考古人員培育課程，邀請三位國外著名水下考古學家擔任講師，包括：Dr. Chris Underwood（President of ICOMOS-ICUCH；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ICUCH）



圖 3-5-7 | 開放海域水下考古實務課程教學實況

水下文化資產委員會主席）、Dr. Hans Van Tilburg（美國海洋與大氣總署海洋資產協調者）、Mr. Andrew Viduka（澳洲環境與能源部門海洋資產助理主任），及多位國內學者專家。

本次課程計 160.5 小時，含基本水肺潛水訓練及開放海域水下考古實務課程，計 17 位學員獲頒合格證書。

2. 教育推廣

由於空間及時間的限制，一般民眾往往無法直接觀覽水下文化資產，為突破限制，本局運用展覽、論壇、出版、虛擬實境應用等方式以達教育推廣目的。



圖 3-5-8 | 「水下考古趣 -- 探索沉沒的世界」特展實況



2017 年度本局共舉辦 2 場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活動，一為 1 至 12 月份延續前一年展出「水下考古趣 -- 探索沉沒的世界」特展，透過五大主題展區展示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觀念與重要案例，以及文資局的重要工作成果；並藉由水下考古互動牆、情境投影、考古船情境模擬，以深入淺出、趣味生動的表現手法引領民眾揭開水下文化資產與水下考古的神秘面紗。另於 1 月至 3 月各週末舉辦「DIY 拼船趣」推廣活動，以親子活動、寓教於樂之方式，培養學童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之興趣，計 833 人次參與。

3. 綠島水下考古工作站規劃設置

為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進行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之培育、辦理發掘出水水下文化資產之展覽、教育或推廣活動，本局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與中央研究院簽署合作協議書，以共同使用綠島海洋研究站空間，辦理各項合作事宜。



圖 3-5-9 | 綠島工作站外觀

本局預計納入研究站後方土地，作為水下考古工作、人才培育、教育訓練及展示推廣之用，以擴大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能量。

辦理各項合作事宜如下：

-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使用中央研究院綠島海洋研究站提供之相關空間及設備，俾利水下考古業務之推動。
- (2) 現階段使用中央研究院綠島海洋研究站部分場地，以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綠島水下考古工作站，進行臺灣東部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工作所需。
- (3) 使用中央研究院綠島海洋研究站部分場地以為水下考古業務之調查研究教育訓練基地、各種裝備整備後勤支援中心及出水遺物整飭修護保存展示推廣之場地。

(四) 國際交流與合作

「亞太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研討會 (Asia-Pacific Regional Conference on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APCONF)」為亞太區最重要的水下文化資產研討會之一，旨在提

供亞洲、印度洋和太平洋地區水下文化資產或水下考古相關資訊之交流及傳播平台。2017年11月27日至12月2日於香港海事博物館舉辦第三屆會議，本次研討會主題為「亞太區陸上及海上海事文化風貌：航海、移民、殖民化、商貿和跨文化接觸（The Maritime Cultural Landscapes and Seascapes of Asia-Pacific: Voyaging, Migration, Colonisation, Trade, and Cross-Cultural Contacts）」。

為提升我國在國際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之能見度，並積極參與我國周邊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之國際合作事務，本局透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贊助研討會秘書處部分經費，並組團參加。

本次會議臺灣參與人數多達20人，為人數最多者，會中除發表各該相關領域之研究外，並與多位國外專家學者交流有關國家水下文化資產專責研究機構之設置、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政策及國際交流合作等議題。

多位專家認為我國當前最重要的課題應為建立臺灣水下文化資產的認同，與周邊歷史、自然環境之脈絡相連，並惠及地方社區，促進文化認同（Cultural Identity）。而本屆會議除傳統之水下考古、出水遺物保存修復議題之成果發表外，亦有場次討論第二次世界大戰之水下文化資產、石滬，以及「捕鯨（Whaling）」文化等主題，顯見國際間對於「水下文化資產」的定義與範疇，已不限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於水下文化資產沉沒時間需達一百年之限制，並擴展至「生物資源（Living Resources）」，值得我國參考。



圖 3-5-10 | 第三屆亞太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研討會開幕式



肆

無形文化資產
保存維護

2017年，本局賡續透過普查、研究調查、傳習與推廣等工作，進行台灣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有鑑於傳統藝術資深藝師逐漸凋零，本局辦理各項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傳習計畫及影像記錄，除製作DVD外，並置於youtube供線上瀏覽，以提升教育推廣效益。

《文化資產保存法》於105年修正公布，增訂「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二類，本局配合修法，2017年啟動「傳統知識與實踐」項目資料徵集分析，作為日後行政工作之參考；另出版《Lmuhuw 語典 -- 泰雅族口述傳統重要語彙匯編》，為第一本以Lmuhuw文化為主題所呈現的專業語典，建立口述傳統保存維護重要里程碑。

在保存技術的保護方面，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於2017年公告廢止「指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名稱，重新公告「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8項、認定11位保存者及1個保存團體，並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相關子法研擬與操作機制建構」案，以建立相關行政基準及SOP供地方政府參考使用。

一、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

(一) 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登錄

為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修正，重新就相關子法規定進行適宜性檢討評估，爰於 2017 年 6 月 29 日修正〈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及訂定〈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縣市政府因應新修正之子法規定而略減緩登錄認定案件，2017 年僅有臺南市公告登錄 1 項傳統工藝「鑿花」（保存者：蔡德太），並完成備查。

而文化部得就縣（市）主管機關已登錄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已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進行訪查、審議及登錄。累計至 2017 年底，文化部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工藝總計為 27 項、認定保存者 33 位【表 4-1-1】。

表 4-1-1 | 文化部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一覽表（2009-2017）

編號	登錄／認定年度	縣市	項目	保存者
1	2009	宜蘭縣	北管戲曲	漢陽北管劇團
2	2009	彰化縣	北管音樂	梨春園北管樂團
3	2009	臺北市	布袋戲	陳錫煌
4	2009	新北市	說唱	楊秀卿
5	2009	新北市	歌仔戲	廖瓊枝
6	2010	南投縣	布農族音樂 pasibutbut	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文化協會
7	2010	苗栗縣	客家八音	苗栗陳家班北管八音團
8	2010	南投縣	竹編工藝	黃塗山
9	2010	南投縣	漆工藝	王清霜
10	2010	臺南市	南管音樂	張鴻明（歿）
11	2010	臺中市	南管戲曲	林吳素霞
12	2011	臺北市	相聲	吳宗炎（兆南）
13	2011	桃園市	客家山歌	賴鸞櫻（碧霞）（歿）
14	2011	彰化縣	錫工藝	陳萬能

編號	登錄／認定年度	縣市	項目	保存者
15	2011	彰化縣	傳統木雕	施鎮洋
16	2011	彰化縣	粧佛	施至輝
17	2011	雲林縣	布袋戲	黃俊雄
18	2011	屏東縣	排灣族口鼻笛	謝水能
19	2011	屏東縣	排灣族口鼻笛	許坤仲
20	2012	桃園市	泰雅史詩吟唱	林明福
21	2012	臺南市	傳統建築彩繪	陳壽彝（歿）
22	2012	屏東縣	滿州民謠	張日貴
23	2012	屏東縣	恆春民謠	朱丁順（歿）
24	2012	宜蘭縣	宜蘭本地歌仔	壯三新涼樂團
25	2014	臺中市	亂彈戲	潘玉嬌
26	2014	新北市	北管音樂	邱火榮
27	2014	高雄市	傳統木雕	葉經義
28	2014	新北市	剪紙	李煥章（歿）
29	2016	南投縣	竹工藝 - 藍胎漆器	李榮烈
30	2016	苗栗縣	竹籐編	張憲平
31	2016	苗栗縣	泰雅染織	尤瑪·達陸
32	2016	臺北市	傳統建築彩繪	劉家正
33	2016	高雄市	客家八音	美濃客家八音團

（二）保存維護計畫

至 2017 年底業委託規劃完成者計有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客家八音」、「亂彈戲」、「布農族音樂 Pasibutbut」、「歌仔戲」、「民謠」、「布袋戲」、「南管戲曲音樂」及重要傳統工藝「竹工藝」、「漆工藝」等項目之保存維護計畫，除進行現階段保存維護概況與分析，並建置影音紀錄 10 小時等。2018 年將賡續研擬「排灣族口、鼻笛」、「傳統木雕」等項目之保存維護計畫，依個案需求進行規劃，採取為保存維護所作之適當措施。

（三）基本資料建檔、調查研究與紀錄

有鑑傳統藝術資深藝師逐漸凋零，為積極推動保存維護，執行調查、記錄、保存與傳習等相關計畫，以傳承老藝師珍貴技藝，2017 年度辦理亂彈戲—潘玉嬌劇藝影像記錄、傳統木雕—葉經義技藝專書出版。劇藝影像內容結合亂彈戲保存者潘玉嬌藝師之表演藝能、知識經驗，以及傳承人才過程為展演基礎，進行「精選傳習劇目—斬瓜」拍攝與出版 DVD 影音光碟，作為後續教學推廣和文化資產保存利用參考，並讓亂彈戲藝術傳承更為深化而厚實。

「頂真燦爛--葉經義木雕之旅」一書，除葉經義藝師創作木雕作品的欣賞外，也論述藝師傳統木雕施作歷程，透過訪談、研究分析葉經義藝師習藝及木雕作品的特點理念、設計圖稿、技法運用、工具材料的準備等，提供後人學習傳統木雕之參考，俾利傳統木雕藝術傳承、交流推廣。

在面對如何守護、傳承與發展我國文化資產的課題下，另規劃辦理「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傳統藝術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系列」拍攝計畫案，希望透過紀錄片方式推廣，讓社會大眾瞭解臺灣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進而達到弘揚臺灣無形文化資產的目的，拍攝內容包含錫工藝、大木作、布袋戲、說唱、傳統彩繪、布農族音樂、竹編工藝、歌仔戲、漆工藝、剪黏泥塑、北管音樂、亂彈戲、泰雅口述傳統，13 項主題影片除製作 DVD 外，並置於 youtube 供線上瀏覽，以提高宣傳效益。

（四）傳習與傳承

文化部協助經認定之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工藝保存者，針對各保存者所傳承的傳統藝術，原則以 4 至 6 年為一個階段，分年辦理傳習計畫，以達到傳承目的。傳習計畫自 2009 年開始，至今已歷經 9 個年頭，以「師徒制」方式推動重要傳統技藝傳習教學，並根據不同保存者及傳統藝術特色與原生態特質，辦理傳習人才養成、保存紀錄製作、教育推廣活動等，使保護機制更為多元全面化。

2017 年重要傳統表演藝術與重要傳統工藝保存者之傳習計畫，共執行 16 案，表演藝術類傳習計畫以劇目、曲目教學為主；傳統工藝類傳習則著重技法與工法之教學。傳統表演藝術類計有陳錫煌、廖瓊枝、楊秀卿、林吳素霞、壯三新涼樂團、苗栗陳家班北管八音團、漢陽北管劇團、張日貴、梨春園北管樂團、謝水能、邱火榮、

潘玉嬌藝師等 12 案，傳統工藝類有李榮烈、張憲平、劉家正、尤瑪·達陸等 4 案。其中第一年執行傳習計畫者為劉家正（傳統建築彩繪）、尤瑪·達陸（泰雅染織），餘各案均已執行兩年以上之「傳習計畫」。

無論是透過單一傳習計畫或是延伸推廣、紀錄或出版之保存方式，皆是考量保存者的適應性、多元性和特殊性等因素進行適切性的傳習方法。傳統表演藝術類傳習計畫中，期中考評採非主動公開的展演模式，鼓勵保存單位自行找尋適合的展演場所，以延續原生態展演為目標；期末則於 2017 年 11 月 25、26 日及 12 月 2、3 日以匯演方式，於本局室內場地或室外搭棚演出進行，計 7,000 人次參與匯演活動。傳統工藝類的傳習計畫則在 2017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3 日間以聯展方式呈現，有 3,500 人次觀賞。

為評定傳習藝生 4 年的傳習成果，依本局 2016 年訂定「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工藝傳習藝生結業考核原則」辦理結業考核，分別於 2017 年 1 月 22 日、2 月 5、9 日、3 月 24、28 日及 11 月 19 日舉行，共有莊雅然、陳玉環、吳千卉、鄭偉宏、孫漢曄、張錦桂、張碧英、姜琬宜、王台玲、施懿紋、吳適為、羅又睿、施世瞳、陳宗蔚、陳志昇、楊蕙如、李瑋、伊誕·巴瓦瓦隆、撒古流·瑪拿妮凱等 19 位藝生通過考核，截至 2017 年底共計 53 位傳習藝生通過結業考核，共同加入傳統藝術傳承行列。

（五）教育推廣與保護活化

1. 傳統表演藝術繪本與童書之出版

為使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永續傳承，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積極以優美的文字、圖畫與活潑的故事形式，扎根傳統藝術。《來看歌仔戲》、《兩個鼻孔一起 minasi》的出版，即是透過繪本結合豐富的傳統藝術元素，彰顯我國文化資產的多元價值與傳統表演藝術形式，使大眾對蘊育在臺灣的文化藝術有更深刻、完整的認識，讓孩童更加親近、感受多樣化的傳統藝術特質。此外，繪本新書發表會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假國立臺灣美術館兒童繪本區舉行，同時辦理繪本原畫展覽，邀請王傑、張振松二位插畫家分享創作歷程，亦規劃親子繪本共讀及各項親子活動，讓民眾近距離欣賞畫家們以畫筆傳達歌仔戲、鼻笛的表演藝術世界，活動期間總參與人數計約 1,500 人。



圖 4-1-1 | 《來看歌仔戲》、《兩個鼻孔一起 minasi》繪本原畫展覽文宣

另外也協助賽德克傳統文化藝術團及壯三新涼樂團等執行童書出版，賽德克族傳統歌舞與祭典之繪本結合有聲書出版，以部落兒童的繪畫及賽德克傳統文化藝術團的紀錄照片，作為繪本的底圖，結合傳統歌謠樂譜和中文加上賽德克語（羅馬拼音）之雙語解說。而壯三新涼樂團亦推出兒童版讀物為主之故事繪本「山伯英台」，包含前場各角色身段、後場文武場樂器等介紹整理，便於學童加深對於「宜蘭本地歌仔」的基本認識，並讓劇本故事改編後便於學童閱讀。

2. 校園巡演與體驗推廣活動

為廣宣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精義，本局自 2011-2014 年起即與學校合作辦理傳統表演藝術推廣計畫，引起學校熱烈迴響，爰 2017 年賡續推動，透過專家學者講演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議題，搭配經認定之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傳習團隊現場示範演出，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增進學生理解文化資產價值及傳統表演藝術之美，並豐富學校藝術文化課程。2017 年 5 月至 11 月期間舉辦 40 場校園巡演活動總參與人數計約 10,475 人。



圖 4-1-2 | 「藝猶未盡 --106 年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校園合作推廣活動」開鑼記者會



圖 4-1-3 | 傳統表演藝術推廣計畫校園巡演活動

除校園推廣外，本局亦與國際扶輪社 3461、3462 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等單位合作辦理體驗活動，於 2017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19 日以「布袋戲文化體驗」為主題規劃，邀請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布袋戲保存者陳錫煌藝師及其藝生於台北偶戲館進行導覽及演出布袋戲「巧遇姻緣」精采橋段，另進行示範表演、互動教學、戲偶 DIY 等相關布袋戲文化體驗，讓國外學子體驗我國布袋戲藝術之美。



圖 4-1-4 | 「布袋戲文化體驗」活動 (一)



圖 4-1-5 | 「布袋戲文化體驗」活動 (二)



圖 4-1-6 | 「走入布袋戲 -- 操偶體驗暨展示計畫」開幕記者會



圖 4-1-7 | 智慧手套與手勢錄製系統

結合科技為現代莘莘學子所熟悉的體驗方式，爰執行「走入布袋戲 -- 操偶體驗暨展示計畫」，期採用科技技術拉近大眾與傳統布袋戲的距離。體驗展示於 2017 年 12 月 18 日舉辦開幕記者會，所陳列之戲偶、盔帽由陳錫煌藝師親手製作，而大師的操偶技藝則利用 VR 和智慧手套等數位科技來展現並保存，為一結合陳錫煌藝師 2 項技藝的展示空間規劃。民眾經由虛擬互動裝置，身歷其境體驗國寶大師的精湛技藝，進一步認識這項傳統表演藝術。並藉由利用智慧手套與手勢錄製系統，將藝師手勢錄製成數位檔案，建立在數位資料庫中，除可在電腦中撥放出錄製的手勢與數位保存外，也作為民眾體驗之操偶軟體的範例教學，兼具教與育之功能。

3. 咫尺匠心系列 寺廟裝飾技藝展

2016 年度「竹薪錫藝 -105 年度重要傳統工藝傳習計畫成果展」以「竹」及「錫」為主題，於育成中心 1 樓大廳展出「錫工藝」陳萬能藝師、「竹工藝—籃胎漆器」李榮烈藝師及「竹籐編」張憲平藝師三位重要傳統工藝人間國寶大師精湛絕倫作品 9 件。同時也展出習藝藝生們一年來嘔心瀝血之 14 件作品，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止，參觀民眾約 2,000 人次。

於 2017 年 2 月至 9 月推出「咫尺

匠心系列－寺廟裝飾技藝展」，提供民眾認識傳統寺廟裝飾技藝的機會，在育成中心1樓大廳展出大木作、剪黏泥塑四大天王、門神彩繪、傳統木雕、錫工藝神明燈、石獅、粧佛神像、神轎技術等作品，讓傳統工藝持續推廣深化至民眾生活中。



圖 4-1-8 | 咫尺匠心系列 -- 寺廟裝飾技藝展

4. 桃園國際機場·臺灣之窗－ 無形文化資產特展

2017年11月27日至2018年2月21日假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入境大廳，展出無形文化資產計六面櫥窗，主題包含：歌仔戲、布袋戲、王爺信仰之西港刈香、東港迎王、原住民族代表山與海之排灣族及雅美族。展覽期間包含元旦及春節連假，是國內外旅客出入境最多的假期，展覽計87天，參觀總人次統計達八十萬人次。



圖 4-1-9 | 桃園國際機場·臺灣之窗－無形文化資產特展 -- 布袋戲



圖 4-1-10 | 桃園國際機場·臺灣之窗－無形文化資產特展 -- 西港刈香看陣頭

5. 第4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頒獎典禮

文化部為鼓勵個人、團體、機關或企業積極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獎勵卓越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或對文化資產保存之推動具有傑出貢獻者，於2009年設置「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每3年辦理1次，獎項設置類別包含「保存維護類」、「保存貢獻類」、「保存傳承類」及「特別貢獻獎」。



圖 4-1-11 | 桃園國際機場·臺灣之窗－無形文化資產特展 -- 雅美族

「第四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得獎名單為保存維護類：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保存貢獻類：木村勉先生（日籍）、陳仲玉先生、財團法人大二結文化基金會；保存傳承類：王保原先生。並於 2017 年 9 月 16 日在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禮堂舉行頒獎典禮，陳建仁副總統與文化部鄭麗君部長出席頒獎典禮。

為彰顯得獎者之貢獻，於 9 月 11 日至 24 日在衡道堂展示空間舉行特展，透過文字、影像述說得獎個案的故事。包含：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再現古蹟風華，注入新生命的過程；木村勉先生參與多項國內重要古蹟調查，安排中日修復設計團隊以及施工團隊進行交流；陳仲玉先生挖掘在我們腳下許多有趣的故事，都是先民們在這塊島嶼打拼的點點滴滴；大二結文化基金會以社區文化資產為核心，推動社區營造，創造文化觀光價值；王保原司阜為潮汕派剪黏司阜何金龍直系傳人，長期投入剪黏技藝教學與修復。五項得獎個案串起文化資產的連結，展覽期間約有 1500 人次參觀。

6. 2017 無形文化資產論壇

論壇於 12 月 23 日在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舉辦，由文化部鄭麗君部長親臨主持，並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林茂賢教授，臺南社區大學台江分校吳茂成執行長、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龔卓軍教授、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林承緯及江明親教授等專家學者、社區實踐者及關心無形文化資產發展保存者、傳習藝生與各縣市文化資產行政人員，就「無形文化資產傳承教育」、「無形文化資產的社會參與」、「無形文化資產支持體系」主題，共議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未來。現場參與民眾計約 200 位，而為落實無形文化資產世代傳承，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將依會議所提持續進行人間國寶技藝傳承，並積極串連有形文化資產與地方文化資源及統整不同機構相互資源，提升技藝精進與展示場域。



圖 4-1-12 | 陳建仁副總統與文化部鄭麗君部長出席「第四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頒獎典禮



圖 4-1-13 | 文化部鄭麗君部長親臨主持「2017 無形文化資產論壇」

二、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

(一) 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

2017年新增登錄1項重要民俗「雲林六房媽過爐」及3項民俗，分別為臺南市「土城仔迎春牛」、臺南市「安定保安宮直加弄香」、屏東縣「排灣族 Vunglid-maljeveq 望嘉人神盟約祭」。

(二) 保存維護計畫

規劃擬訂「重要民俗王爺信仰保存維護計畫」、「重要民俗雞籠中元祭保存維護計畫」、「重要民俗佛祖信仰保存維護計畫」、「重要民俗邵族 Lus'an（祖靈祭）保存維護計畫」、「重要民俗賽夏族矮靈祭（paSta'ay）保存維護計畫」等8項重要民俗保存維護計畫，預計於2018年完成。

(三) 基本資料建檔、調查研究與紀錄

1. 傳統知識與實踐資料徵集

《文化資產保存法》於2016年7月27日修正公布，增訂「口述傳統」（如泰雅族史詩吟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如雅美族飛魚祭之捕魚知識與技術）二類。針對「傳統知識與實踐」項目辦理該項目資料徵集，將分析國外業已登錄之案例、盤整國內業已登錄即未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優先登錄，透過此計畫分析、盤整、蒐羅與實地現勘後，撰寫「傳統知識與實踐」相關登錄文件、保存維護原則、作法及建議，作為日後行政工作之參考。本計畫預定2018年9月底完成結案驗收。

2. 林明福口述傳統 Lmuhuw 重要傳統語彙出版

文化部於2012年指定 WatanTanga（漢名林明福）為「泰雅史詩吟唱」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並於次年起展開為期四年的傳習計畫。本書《Lmuhuw 語典：泰雅族口述傳統重要語彙匯編（1）》是該計畫的傳習成果之一，在保存者 Watan Tanga 林明福帶領下與 Batu Watan 林恩成、Tasaw Watan 達少瓦旦、Atung Yupas 阿棟優帕司、Yuhaw Pihō 林約道、Pagung Tomi 芭翁都宓、鄭光博6位藝生及泰雅族區域的19位深諳傳統

知識的耆老共同戮力完成。本書收錄內容包括凡例與說明、導讀、200 條詞條紀錄著詞條單語字義、詞解、例句、收語區域、報導人及撰寫人所屬部落社群，並以泰雅族語羅馬拼音及漢語對照轉譯，是第一本以 Lmuhw 文化為主題所呈現的專業語典。

(四) 傳習與傳承

文化部於 2012 年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 -- 林明福泰雅史詩吟唱項目。以四年為一期(2013-2016年)，除了針對傳習人才養成的課程設計及教學內容外，自 2015 年增加保存紀錄的製作，以林明福保存者為主，逐年分區進行，並按預設訪談對象之年齡及健康狀況為先後順序之考量，至全國各縣市泰雅族分布的河川流域鄉鎮與當地現存擅於 Lmuhw 言說或吟唱的耆老對談及對唱。傳習人才養成部分，第一期業已辦理結業，完成培育 BatuWatan 林恩成、TasawWatan 達少瓦旦、AtungYupas 阿棟優帕司等 3 人，正式成為保存者的傳人。目前正在進行第二期四年計畫(2017年-2020年)，業已甄選藝生 Yuhaw・Piho 林約道、Pagung Tomi 芭翁都宓、鄭光博等 3 位，傳習內容共分為傳習人才及保存紀錄製作兩部分。



圖 4-2-1 | 2017 年 Pagung Tomi 芭翁都宓藝生甄選現場



圖 4-2-2 | 2017 年 Yuhaw・Piho 林約道藝生甄選現場



圖 4-2-3 | 2017 年鄭光博藝生甄選現場

(五) 教育推廣與保護活化

1. 無形文化資產講堂

「2017 無形文化資產講堂」合計舉辦 24 場次，邀請無形文化資產相關專業領域專家學者等共同參與，全年度參與人數計約 2,200 人。第一季配合農曆春節活動，以印尼及臺灣原住民族傳統音樂及舞蹈為範疇，介紹印尼音樂、舞蹈及賽夏族舞蹈。第二季以傳統北管戲曲及音樂為主題，探討北管音樂在閩客文化中的差異及其歷史風華。第三季以原住民族文化為主題，介紹原住民族工藝、音樂與傳說。第四季以臺灣王爺信仰為主題，邀請國內外不同領域專家，介紹臺灣王爺信仰及其陣頭文化，一窺代天巡守的神秘面紗。各場次透過專業講堂老師的精彩演說或實際演示，以貼近民眾生活之議題，讓民眾從中發現無形文化價值。

2. 重要民俗文化資產導覽暨管理系統

以重要民俗文化資產為主題，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多媒體智能導覽、路線導航等技術，結合各項重要民俗歷史源流、文化內涵、儀式、特色等資訊，於當年度民俗辦理前同步更新活動訊息，提供民眾便捷的方式，輕鬆獲取重要民俗的相關訊息，促進文化資產傳承發展。



圖 4-2-4 | 重要民俗文化資產導覽系統首頁

3. 重要民俗數位保存維護 -- 虛擬實境創新應用

為讓更多臺灣重要民俗文化更加普及於大眾所了解，運用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技術，讓民眾可以在任何時間與空間下，優遊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打破文化傳播所遇到的時效性、時間性、空間性的障礙，擴大傳播廣度以提升民眾對臺灣無形文化資產的了解與重視。

以重要民俗「大甲媽祖遶境進香」為主題，實景拍攝大甲媽祖上轎起駕、進香遶境、祝壽回鑾三段重點畫面之影片，藉由 VR360 度的全視角看見不同的景象，不用在現場就能參與這項聞名中外的宗教活動，體驗身歷其境般的震撼與感動，還有到鎮瀾宮拜拜互動體驗，讓民眾近距離接觸這項珍貴、具有豐富人文意涵的民俗信仰。

4. 民俗文化資產保護傳承輔助培力計畫

為落實各民俗文化資產相關保存維護之輔助工作，加強基礎資料建檔、調查紀錄、傳習推廣及保護活化措施，並提高補助案執行效能，建置個案保存維護基本事項及輔助培力工作，2017 年完成 38 項輔助訪視。



圖 4-2-5 | 「Vungalid 望嘉部落重現 maljeveq 祭儀 -- 五年祭（人神盟約祭典）系列活動」研習結訓

5. 「無形文化資產展示暨藝術演出推廣計畫」

-- 「相揪看展覽、做伙聽樂音 -- 想要帶你遊花園：民樂交陪藝術祭」

為弘揚多元文化，展現文化資產之核心價值與文化表現特色，規劃於本局文化資產行政暨育成中心（建物編號：R13）一樓藝文大廳、周邊廊道等開放空間，辦理無形文化資產展示暨藝術演出活動，以靜態展示兼具動態表現、觀者互動，以南管藝術及民俗廟會為展演主題場景設計，俾促發民俗、傳統藝術與當代藝術對話之新穎內涵。

6. 巡狩四方 -- 臺灣及東南亞王爺信仰特展

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共同辦理王爺信仰相關實體展示、數位影像展示及主題講座。



圖 4-2-6 | 民樂交陪藝術祭展前記者會



圖 4-2-7 | 民樂交陪藝術祭開幕演出



圖 4-2-8 | 民樂交陪藝術祭展場外觀



圖 4-2-9 | 展覽中呈現木造王船模型與糊紙王船工藝

三、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為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不可或缺，且必須加以保護需要之傳統技術。「人」是此類保存技術的重要載體，因此登錄保存技術項目時，需同時將擁有此項技術、精通且能正確體現者認定為「保存者」，方能算是一個完整保存系統。截至 2017 年底止，中央登錄重要保存技術 8 項、認定保存者 11 位、保存團體 1 個，縣市政府登錄保存技術 1 項、認定保存者 1 位，本年完成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相關子法研擬與操作機制建構，並執行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的基礎資料建置、傳習與人才培育，以及辦理傳統匠師分級與認證等工作。

（一）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登錄及認定

2016 年 7 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公佈施行後，文化部召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審議會會議，辦理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之審議登錄、認定及重要業務諮詢等事項，於 2017 年公告廢止「指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名稱，重新公告「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8 項、認定 11 位保存者及 1 個保存團體，同年縣市政府報中央登錄備查案件，計有臺南市政府登錄剪黏技術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呂興貴先生為保存者 1 案。

本次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涉及「有形文化資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內涵及定義皆有調整及增列，故有關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不可或缺，且必須加以保護需要之傳統保存技術以及擁有、精通且能正確體現該保存技術的保存者，其登錄與認定基準及審查、廢止、變更等條件、程序等規範和其他應遵行事項，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為保存者後的保存、傳習及活用機制，皆需予以研擬和建構。

因此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相關子法研擬與操作機制建構」案，檢討、修正或增訂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相關子法，並擬訂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列冊登錄及認定操作指南（含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定義和說明、列冊登錄認定基準及 SOP、保存者權利義務、相關表件、Q&A 等）供地方政府參考使用。

（二）基礎資料建置

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完成中央登錄認定後，即辦理保存者基礎資料建置，2017 年 3 月完成重要大木作技術保存者梁紹英之技術保存記錄，下半年執行

重要土水修造（瓦作）技術保存者傅明光、廖文蜜、莊西勢、重要大木作技術保存者翁水千之技術保存記錄計畫，預定 2018 年完成。透過建置完整之保存者習藝過程、技術施作歷程及其作品的特點與理念，以作為保護與推廣的基礎資料，並陸續將相關計畫成果編輯出版。2017 年出版「廟堂之巔 許漢珍的大木作世界」、「厝落有致 廖枝德的大木作世界」、「入木的刻刀 重要鑿花技術保存者 -- 李秉圭」及「一心一藝：巨匠的技與美 7」四本書。



圖 4-3-1 | 《廟堂之巔 許漢珍的大木作世界》封面書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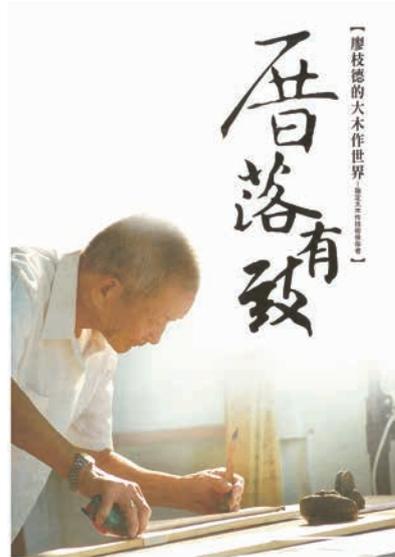


圖 4-3-2 | 《厝落有致 廖枝德的大木作世界》封面書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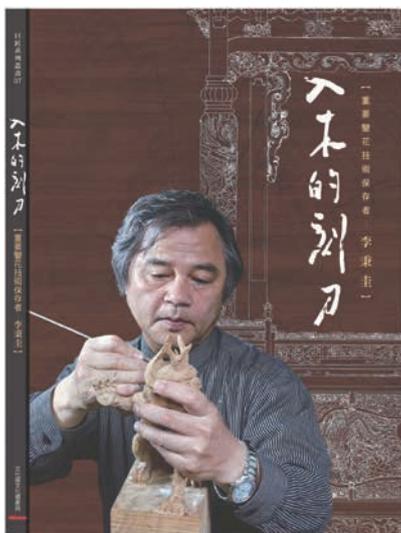


圖 4-3-3 | 《入木的刻刀 重要鑿花技術保存者 -- 李秉圭》封面書影



圖 4-3-4 | 《一心一藝：巨匠的技與美 7》封面書影

另為使臺灣傳統磚瓦製造技術永續傳承以及維持臺灣古蹟修繕材料之市場供應，本局於 2016 年起至 2017 年 4 月止輔導高雄市三和瓦窯建置 ISO9001 製程品管，並針對窯燒空氣汙染提出監控與擴散模擬，提出汙染控制可行方案及法規因應說帖，供窯體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參採以及放寬汙染監控範圍等現行法規限制。

本局依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輔導縣市政府與民間辦理普查與保存者資料建置等工作，本年計補助金門傳統糊紙匠司與技藝普查紀錄計畫、陳錫煌布袋戲一桌二椅、文房四寶、牛龜鹿道具保存計畫、神船之藝 -- 王船製作保存技術者林良太調查與傳習推廣計畫、人間國寶許漢珍廟宇結網技藝專書及影音出版等 4 案。

（三）技術傳習與人才培育

本局依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輔導縣市政府與民間辦理保存技術保存者辦理傳習計畫，本年計補助許漢珍司阜傳統疊斗式大木棟架傳習計畫、王保原剪黏傳習工作坊（第六期）-- 壁堵仿作暨影像紀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人才傳承計畫、李秉圭鑿花技術神轎修復人才培育計畫、屏東縣霧臺鄉好茶



圖 4-3-5 | 2017 大木作修復技術工匠培育研習計畫

舊社整體保存計畫 -- 傳統石板屋建造技術人才培訓與紀錄計畫、好茶舊社傳統石板屋修繕人才培訓工作坊與文化傳承行動、嘉義市【千年紙·百年燈】-- 和紙文化國際交流傳習工作坊、澎湖縣傳統造王船傳習計畫等 8 案。

隨著社會變遷與產業結構的改變，透過師徒制傳授傳統技術之方式逐漸式微，及其相關傳統工具、材料使用與知識亦面臨失傳，因此為能系統性傳授大木作技術之知識、技能與相關實務，培育具文化資產修理修復技能與素養之人才，本年辦理「大木作修復技術工匠培育研習計畫」，本計畫招收具基礎木作能力之學員，並邀請傳統建築領域之學者專家、大木作技術保存者及傳統匠師，教授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大木作技術基礎知識與實作等相關課程計 320 小時，共計 34 名學員完成培訓與通過考核。

(四) 傳統匠師分級與認證

本局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邱上嘉教授團隊於 2016 年底完成「傳統建築木作技術核心能力建置計畫」後，於 2017 年函送勞動部公告「傳統漢式建築修復大木作技術與管理工匠（五級）」、「傳統漢式建築修復大木作技術工匠（四級）」、「傳統漢式建築修復大木作技術工匠（三級）職能基準」、「傳統建築修復小木作技術工匠（三級）職能基準」及「傳統建築修復小木作技術工匠（四級）職能基準」等 5 項職能基準，並持續辦理「傳統技術工匠職能基準及其課程建置計畫」，逐步建立各項傳統建築修復技術工匠職能基準及其技術相關詮釋資料，在進行技術保存的同時，將相關知識與內涵加以整理，以明確掌握每一工項的核心能力與標準，並發展職能課程內容，藉以推動「傳統匠師」分級、認證及培訓制度，以提升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品質，達到傳統匠師修復技術與專業知能自我成長的目的。

為使傳統匠師資格審查更趨客觀性、公平性，本局比照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模式，修正《文化部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2017 年共受理 68 名申請者之資格審查案，審查通過者計 35 名，截至 2017 年止公告之傳統匠師共有 687 名，審查通過公告之工項及人數，如表 4-3-1 所示。

表 4-3-1 | 傳統匠師審查通過公告工項及人數一覽表

工項	大木	小木、細木	鑿花	瓦作	泥作（土水）	交趾陶	泥塑剪黏	泥塑	彩繪	石作	竹篙厝	總計
2017 年通過人數	11	3	13	3	0	0	4	1	0	0	0	35
公告總人數	115	54	87	37	164	13	88	6	84	37	2	687



伍

文化資產保存
科學暨修復技術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文化資產保存結合科技應用已是國際上的新趨勢，科技所帶來的便利，可以突破很多過去傳統保存上的缺失，將文化保存的工作效益和品質大幅度提升。

本局推動科學技術應用於文化資產的預防性保存工作，2017年完成20站戶外微型氣象站之建置，以累積建立防災、劣損監測之基礎資料，並回饋文化資產的日常管理維護工作；另辦理資料管理圖台建置計畫，以加強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調查資料之儲存、整合比對及檢索等，協助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保存防災與保存修復計畫擬定與管理維護工作。

在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及修復作業方面，本年度進行大崗山龍湖庵大悲樓彩繪藻井移地保存作業，將藻井完整保存下來並安全移地到佛光山佛陀紀念館典藏以重現其價值，建立文化資產移地保存重要典範，可供日後大型文物移地保存作業規劃參考。

另為推動國家文化資產數位保存技術研發與整合，本年度舉辦「3D掃描及應用技術交流工作坊」，進行科技加值應用等技術交流與經驗分享。

一、保存科學基礎資料建置

文化資產應用科技設備及技術進行長期系統性監測，協助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經營管理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操作指南之重要工作項目。本局規劃與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科學長期監測作業，以科學數據協助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維護工作，正陸續針對氣候環境對文化資產影響及致災因子預防性保護與防災、減災等目的推動監測工作。

（一）文化資產微型氣象站建置

本局自 2016 年起針對國定古蹟、國定考古遺址、重要聚落建築群周圍建置專屬微型氣象站，著手掌握文化資產所在地的區域性氣候環境條件，監測點設置原則以外島金門、澎湖地區優先辦理，本島部分則於北中南東均有設置，若同一地區有數個文化資產則統一於最合適之位置設置 1 站。

2017 年共完成 20 站戶外微型氣象站之建置（如【表 5-1-1】，含 2016 年所建置者共計 40 站），同年並以北港朝天宮及臺南孔子廟為示範點，架設室內環境監測站，量測溫度、溼度、微振動、光照、氣壓及空氣污染等數據；透過儀器設備的架設及環境資訊的長期累積，作為文化資產防災、劣損監測之基礎資料，並回饋文化資產的日常管理維護工作。

表 5-1-1 | 2017 年建置完成之戶外微型氣象站列表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1	澎湖天后宮	10	熱蘭遮城城垣暨城內建築遺構
	媽宮古城	11	笨港水仙宮（新港水仙宮）
	馬公金龜頭砲臺	12	嘉義城隍廟
2	臺北機場	13	彰化孔子廟
3	陳健墓	14	馬興陳宅（益源大厝）
4	陳禎墓	15	竹塹城迎曦門
5	金門朱子祠	16	新竹火車站
6	東湧燈塔	17	八仙洞遺址
7	東犬燈塔	18	金廣福公館
8	恆春古城	19	李騰芳古宅
9	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	20	淡水紅毛城



圖 5-1-1 | 文化資產監測儀器設置超音波風向風速計及攝影機 -- 八仙洞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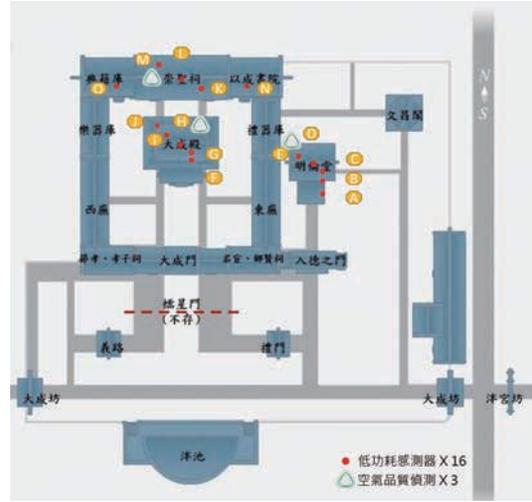


圖 5-1-2 | 文化資產室內監測儀器設置平面圖 -- 臺南孔子廟



圖 5-1-3 | 文化資產監測儀器設置超音波風向風速計 -- 金門朱子祠

(二) 文化資產保存之科技應用

空間資訊為形塑歷史場域的基本元素，各世代經由各種不同的方式保存並傳承屬於各個文化的獨特性；為建置完整古蹟及歷史建築的調查紀錄並建全全國古蹟的管理資料庫，全面性的基礎空間資訊資料收集為重要的一步。

3D 建模技術能針對掃描範圍及精細程度進行調整，能完整詳實的記錄文化資產現況，精細的交叉比對掌握文化資產劣損、位移等變異，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

基礎工作。

本局 2017 年完成之文化資產 3D 掃描作業，包括臺灣府城隍廟、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大天后宮、澎湖天后宮、金門朱子祠、五妃廟、北極殿、馬公風櫃尾荷蘭城堡、東犬燈塔、四草砲台等十處國定古蹟之 3D 建模作業，並協助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進行孔廟樞星門遺構現地、福隆宮一般古物「雲龍水墨壁畫」、祀典武廟「關聖帝君」、臺灣府城隍廟「城隍爺」等 3D 建模作業。



圖 5-1-4 | 國定古蹟 3D 模型建置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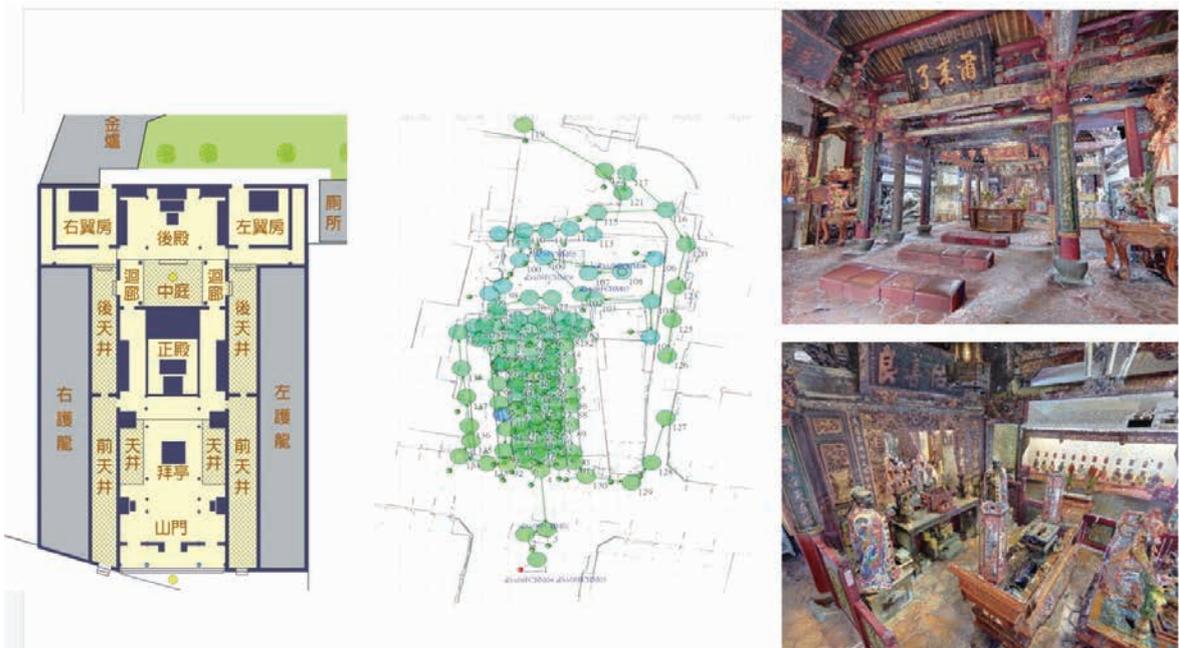


圖 5-1-5 | 臺灣府城隍廟基站掃描站位圖及彩色點雲



圖 5-1-6 | 國定古蹟馬公風櫃尾荷蘭城堡雷射掃描現場作業



圖 5-1-7 | 國定古蹟北極殿雷射掃描現場作業

（三）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資料管理圖臺建置

本局為推動文化資產科技保護工作，特地辦理資料管理圖台建置計畫，以加強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調查資料之儲存、整合比對及檢索等，並匯集各項文化資產有關之保存監測與環境資源地理資訊圖資，提供調查紀錄、修復規劃、管理維護等人員資料查詢之統合窗口，以掌握文化資產所在地之各項保存維護資訊，以及統整文化資產管理維護相關之圖資介面進行資料套疊、比對評估和整合展示，協助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保存防災與保存修復計畫擬定與管理維護工作。

2017 年辦理內容含圖台基本系統架構規劃建置、資料統計功能及展示介面調整及各式圖資之彙整更新工作，完成預覽測試版本，主要包含國定古蹟氣候環境監測資料的統計彙整方式與展示，以及其他單位災害潛勢、環境監測與行政管理和天然資源圖資之整合與文化資產所在位置之關聯篩選，並以北港朝天宮及鹿港龍山寺進行現地巡查系統測試，以整合衛星定位與室內微定位功能引進擴充實境（AR）等技術，簡化巡查作業、強化即時資訊整合工作。



圖 5-1-8 | 國定古蹟即時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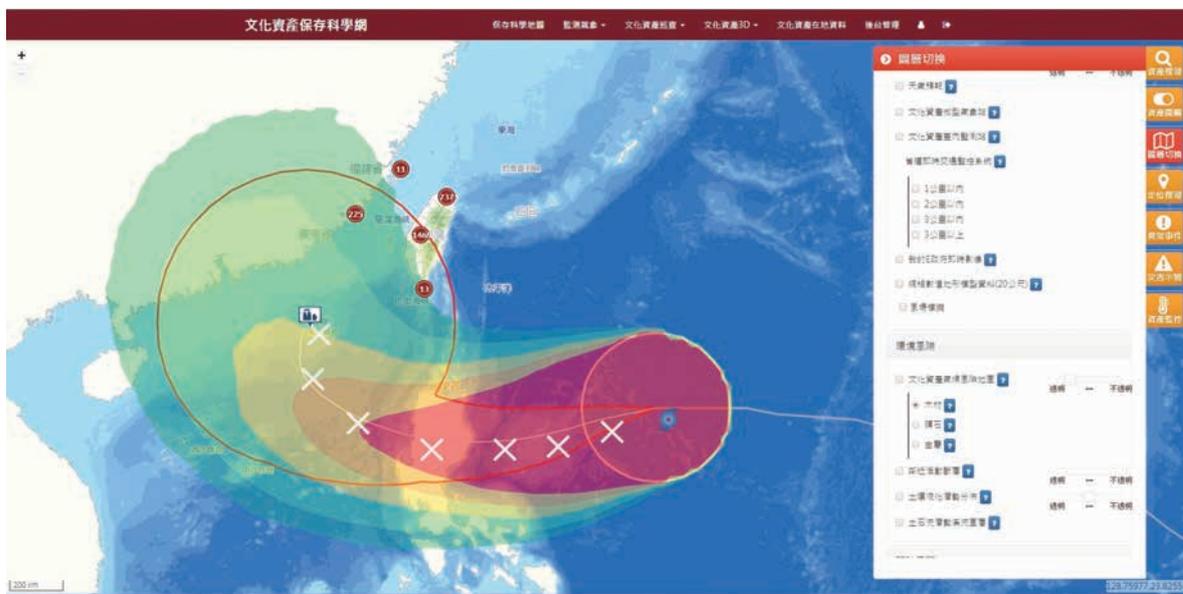


圖 5-1-9 | 颱風即時資料彙整



圖 5-1-10 | 災害潛勢資料彙整

二、科學調查與修復技術交流

本局文資中心擁有多項尖端儀器設備與保存科學修復專業人才，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科學與修復研究，除了以重要文化資產修復案例作為研究對象並嘗試建立檢測修復流程以推動規範之建立外，並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協助文化資產保存作業要點》協助地方政府與博物館、美術館等單位持續進行保存修復技術諮詢，推動各項文化資產之保存。此外，亦積極與國內外相關單位合作，進行科學與修復技術交流。

（一）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及修復作業

本年度所進行之重要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研究案例含「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門神彩繪」及「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北門門神」之清潔維護作業，以及「大崗山龍湖庵大悲樓彩繪藻井」移地保存作業，並持續進行雲林縣一般古物「北港飛龍團大龍旗」之保存修護作業。

1. 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門神彩繪保存維護作業

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五門十扇門神之彩繪，因其藝術性與歷史重要性，已於2016年由彰化縣政府指定為一般古物，同年由本局文資中心同仁赴現場執行暫時性加固作業以防止其日漸嚴重之劣化脫落現象。後續經持續討論與溝通，決議將已完成暫時性維護處理之虎邊拱門--「富貴、晉爵」2扇門神進行安全包裝後運回文資中心修復室（2017年4月20日進駐），進行進一步之保存修復處理。

二扇門神進駐修復室後，由修復團隊持續追蹤暫時性加固部分之保存狀況，並完成乾式及溼式清潔處理，以及進行各項材料之科學檢測分析與記錄，包括門神保護層材料及分布狀況確認，以作為後續選擇保護層材料和操作程序擬定之依據；此外，亦持續進行「晉爵」左下角門板裂縫開裂夾回實驗。

門神進駐溫溼度控制之「文物加護病房」，以各種先進儀器設備輔助檢視分析，期能給予珍貴的文化資產更妥適的呵護與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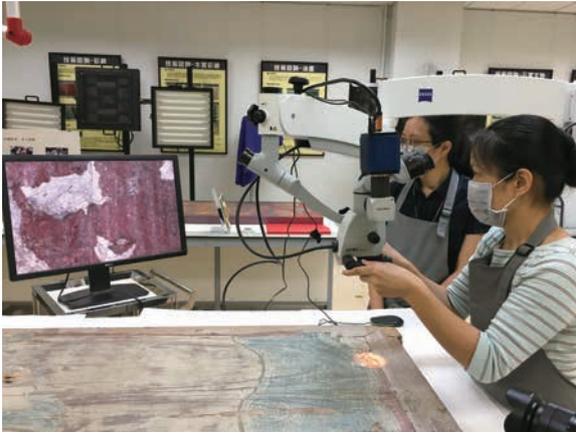


圖 5-2-1 | 顯微檢視彩繪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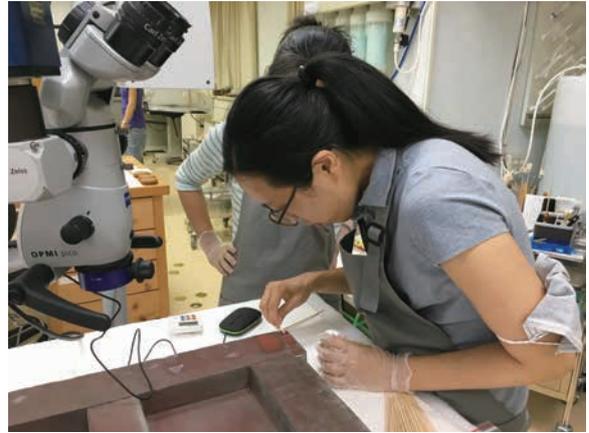


圖 5-2-2 | 於門神背面進行清潔溶劑測試



圖 5-2-3 | 色差儀記錄彩繪顏色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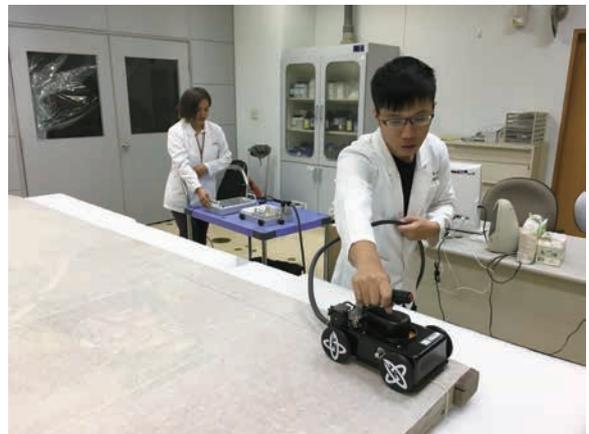


圖 5-2-4 | 透地雷達檢視是否有結構內部缺陷

2. 大崗山龍湖庵大悲樓彩繪藻井移地保存作業

高雄大崗山龍湖庵大悲樓於 1961 年竣工，建築主要外牆及樑柱係使用洗石子並嵌以新古典樣式的裝飾，柱頭為西洋古典式，柱礎曲面作工十分精細，保留了日治晚期融合西方與傳統閩南的建築風格。

大悲樓三座藻井的做法式樣不同於臺灣多數以斗拱所形成檳杆原理的藻井，其「穹窿頂」趨近於宋式《營造法式》鬪八藻井，中座藻井為陽馬板型式，在臺灣相當罕見，從建築或文化而言，具有說明技術及歷史之功能，藻井彩繪的大悲出相圖，其名相註腳完整，以《大悲心陀羅尼經》為圖文藍本，再加上菩薩相共 88 幅，藻井上還繪有 16 幅佛典故事與詩偈警示語等，共組成 104 幅圖相，另再加上 8 幅象徵遠離八難之苦幡蓋共計 112 幅圖文（不含書法），彩繪作品約有 60 年歷史，從彩繪風

格與咒語排列的順序中可見繪者不以臨摹為本，勇於突破傳統的創意與虔誠禮佛之用心，雖未落款，但其雅而不俗的畫風，筆法流暢設色雅緻，是目前臺灣遺留「大悲出相」諸作品中，說明文字詳盡者。

龍湖庵大悲樓於 2017 年 7 月進行拆除重建，由於三座藻井形式罕見工法稀有，為進行彩繪及藻井工法相關技術研究，本局於藻井落架前透過科學影像記錄、3D 掃描技術等儀器檢視藻井彩繪劣損狀況與位置並繪製破損圖，再經由與大木師傅合作進行藻井外部結構加固與內部彩繪暫時性加固，確保藻井落架時主體結構與彩繪的安全性，最後於拆除前進行藻井安全包裝，終讓藻井完整保存下來並安全移地到佛光山佛陀紀念館典藏以重現其價值，藉由此作業流程，可供為日後大型文物移地保存作業規劃參考。



圖 5-2-5 | 藻井彩繪破損圖繪製



圖 5-2-6 | 藻井彩繪暫時性加固



圖 5-2-7 | 藻井彩繪紅外線攝影



圖 5-2-8 | 藻井彩繪移地保存至佛陀紀念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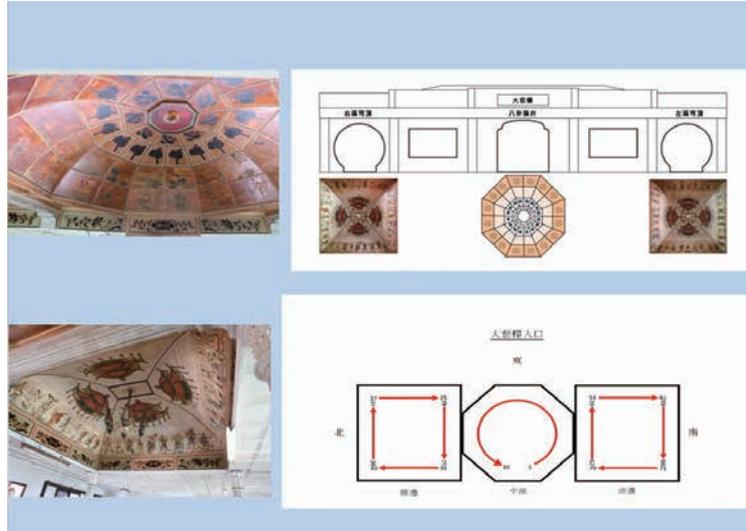


圖 5-2-9 | 龍湖庵大悲樓藻井形式示意圖



圖 5-2-10 | 龍湖庵大悲樓 3D 掃描點雲資料

3.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北門門神清潔維護作業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於道光五年（1825 年）修建，共設四座城門，因建築保存十分完整，於民國七十四年指定為國定古蹟，其中北門「拱辰門」外牆上存有兩座泥塑門神「神荼」及「鬱壘」，此兩座門神為國內清代城門僅見之孤例，在 1991 年修復後，因受空氣汙染、潮氣及青苔等生物危害劣化因素的影響，門神表面汙染嚴重，本局文資中心於 2017 年中執行兩座泥塑門神的表面清潔及加固工作。

泥塑門神主要劣化狀況除灰泥表面受空氣汙染物附著外，另外城牆北側遮蔽日照，導致位於北側牆面上的門神長期處於潮濕的環境，因此表面有大量青苔附生。整體清潔工作按照國際上通用之處理原則，針對門神先以高解析度相機拍攝可見光影像及紅外線影像，並搭配高解析度 3D 掃描儀，以 3 維空間檢測與調查技術，詳實記錄文物受汙染現況，再進行後續清潔工作。

經局部清潔測試後，先以對環境無汙染之化學藥劑讓表面青苔逐漸乾枯死亡，而後使用毛刷以乾式清潔方式清除死亡鬆脫之青苔，再透過高科技脈衝光雷射清潔儀，針對表面黑色空氣汙染物進行清潔，因雷射具備可控制能量且不會有能量殘存的安全特性，故門神可在最小干預性原則下完成清潔工作。



圖 5-2-11 | 鳳山縣舊城北門



圖 5-2-12 | 門神現況檢視記錄



圖 5-2-13 | 門神劣化狀況顯微觀察



圖 5-2-14 | 門神毛刷清潔



圖 5-2-15 | 門神鬱壘清潔前



圖 5-2-16 | 門神鬱壘清潔後



圖 5-2-17 | 門神神荼清潔前



圖 5-2-18 | 門神神荼清潔後

4. 辦理技術諮詢及重要案例

技術諮詢服務為本局文資中心重要業務之一，全國各文化資產管理單位例如縣市政府單位與博物館美術館等，在所屬文化資產有保存修復疑慮與需求時，均可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協助文化資產保存作業要點》向本局提出申請，由本局文資中心派遣專業人員至現場進行文化資產調查與保存修復評估，甚至進一步協助培育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專業人才與各面向之教育推廣，若有獨特文化歷史價值或具重要性者，甚至可成為本局文資中心保存修復研究案例。2017 年所完成之技術諮詢案例共計 10 件，包括建築彩繪、木質文物、石質文物、紙質文物與遺址等共 5 類，詳見表 5-2-1。

表 5-2-1 | 2017 年本局文資中心技術諮詢服務案例列表

類別	管理單位	內容
建築彩繪	大崗山龍湖庵	大悲樓彩繪藻井移地保存維護
建築彩繪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北門門神清潔維護
建築彩繪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國定古蹟五妃廟牆面壁畫與門神彩繪技術諮詢
木質文物	樂生療養院	「恩賜治療室棟札」保存維護技術諮詢
泥塑文物	臺灣府城隍廟	協助正殿神像及文武判官調查記錄
木質文物	後壁黃家古厝	協助「楹聯字跡」調查記錄
石質文物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陳永華墓碑保存維護技術諮詢
紙質文物	國立臺灣文學館	特殊材質手稿保存維護技術諮詢
遺址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國定古蹟赤嵌樓南側區域透地雷達探測技術諮詢
遺址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亮島島尾遺址緊急加固技術諮詢

以下介紹本年度重要技術諮詢案例，以「國定古蹟赤嵌樓南側區域透地雷達探測」為例。

國定古蹟赤嵌樓為荷蘭人於 1653 年所建，原名普羅民遮城，為臺灣荷治時期赤嵌省之行政中心，清治時期地上建築遭拆除並另興建蓬壺書院、文昌閣及海神廟等，現存赤嵌樓樣貌為清光緒十二年留存至今。目前赤嵌樓為臺南知名旅遊景點之一，全年均有大量觀光遊客到此暢遊歷史長河，因此為避免干擾觀光遊客，本局文資中心以高科技透地雷達探測技術調查赤嵌樓南側區域地下是否存有荷治時期所遺留之遺構，經過劃分區塊調查並審慎判讀探測資料後，在不開挖的前提下，可提供地下埋藏遺址或遺物的分布範圍，並藉由此次探測工作，累積現地探測與資料判讀實務經驗。



圖 5-2-19 | 國定古蹟赤嵌樓南側區域透地雷達探測範圍（紅色虛線框）

（二）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專業技術交流

本年度之保存科學專業技術交流包括自辦及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出土陶瓷類遺物修護工作坊以及 3D 掃描及應用技術交流工作坊，期能提升參與人員於保存科學領域之專業知識與技術。

1. 辦理出土陶瓷類遺物修護工作坊

本局為執行「臺灣考古遺址出土陶瓷類遺物修護」，特地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及巴黎國家遺產研究院合作，共同辦理「臺灣考古遺址出土陶瓷類遺物修護工作坊」。

2017 年研習主題包含陶瓷器的脫氯、清潔、加固、黏合與全色，本局提供專業的技術人員及儀器設備，協助陶瓷器的科學檢視記錄及劣化分析等作業，參與學員約有 60 人。



圖 5-2-20 | 陶瓷器黏合材料示範



圖 5-2-21 | 陶瓷器表面清潔示範

2. 辦理 3D 掃描及應用技術交流工作坊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文化資產數位化保存已是國際上的新趨勢，例如攝影量測、虛擬實境的應用、數位影像和 3D 模型建置等，對於傳統的保存觀念注入全新的做法，科技所帶來的便利，可以突破很多過去傳統保存上的缺失，將文化保存的工作效益和品質大幅度提升。

現今 3D 雷射掃描技術發展純熟，雷射掃描器屬於非破壞及非接觸式的量測，可避免古蹟遭受破壞，而在恐攻、戰爭、地震洪水等天災人禍頻仍的當代，運用 3D



圖 5-2-22 | 運用 AR 科技深入了解古蹟建築之美



圖 5-2-23 | 3D 數位修復技術介紹



圖 5-2-24 | 國定古蹟 3D 掃描建模落實科技跨域

雷射掃描技術，搶先保存面臨破壞威脅的世界遺跡。

本局近年來也陸續針對國定古蹟進行 3D 掃描數值模型建置，包括高解析度的遠距雷射掃描，搭配手持掃描儀記錄細部雕刻，掃描不到死角則以相機作攝影測量、並空拍古蹟和鄰里街區的全景畫面，最後結合掃描和照片檔案，製造出精細的 3D 數位模型，未來可於古蹟重建、監控和管理，透過 3D 掃描量測結果作為後續古蹟保存項目的參考依據，以便提供古蹟保存。

為推動國家文化資產數位保存技術研發與整合，本局於 2017 年 8 月 19 日舉辦「3D 掃描及應用技術交流工作坊」，針對目前 3D 數值資料之前端—3D 掃描器的優劣分析、資料判斷與收集原則；中端—如何變形資料適應 VR/AR/MR 等需求、文化資產的數位資料處理原則及後端—展示界面的橋接、相關加值的應用等進行技術交流與經驗分享。

三、研究加值與教育推廣

本局為整合保存科學與修復技術的研究成果，與國內外保存機構進行技術合作、移轉與觀念的交流，並以非營利的文保專業平台為目標，進一步辦理專業人才培訓、國際研討會、教育推廣活動、展覽、研究成果發表及出版，同時建立文化資產人力資源庫，以培育國內專業人力並將文保觀念向下紮根，營造良好的保存環境。

2017年6月本局召開四校合作 MOU 暨文資學院研發成果發表會，邀請已與本局簽署 MOU 的臺南藝術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與正修科技大學三校，出席本局與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全球刺繡研究發展中心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的儀式，會中呈現近期在文化資產保存方面的努力，以及本局文化資產學院研發群組三年來的研究成果。

在文化資產修復方面，臺南藝術大學與本局文資中心合作修復雲林縣一般古物北港大龍旗，並共同培育攝影文物人才培育及出版教材；在研發獲獎及專利方面，正修科大開發應用的文保用品獲得馬來西亞國際發明創新科技展及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獎等；在國際交流方面，雲科大跨足至馬來西亞辦理文保修復展，校內英國及比利時籍教授獲本局文資學院補助研究土塼牆及考古骨頭加固劑可逆性等。2017年與本局簽訂 MOU 的臺南應用科技大學，除自 2005 年以來便曾合作古繡畫



圖 5-3-1 | 文資局與四校合作 MOU 暨研發成果發表會合照



圖 5-3-2 | 日本熊本崇城大學師生參訪本局文資中心，了解文化遺產防災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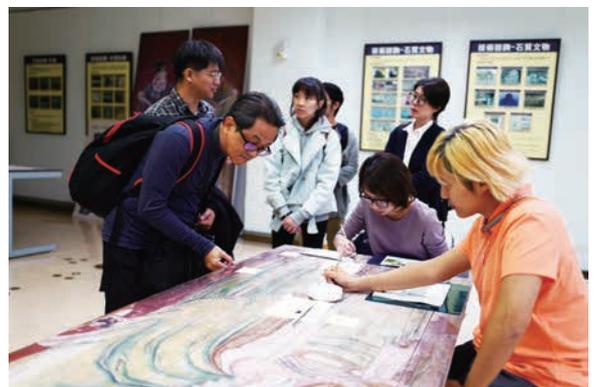


圖 5-3-3 | 馬來西亞保存機構至本局文資中心交流建築彩繪保存修復技術

修復士專班，修復高雄木柵教會日治時期的文字繡，本局文資中心人員也曾協助雙龍刺繡的科學檢測等，今年更補助執行已有 160 年歷史的雲林縣一般古物北港集雅軒綵旗修復計畫，期待再現製作精巧且極具工藝價值的繡旗。本局文資中心近年則與美國修復師合作雲林縣一般古物北港大龍旗修復研究，並主動承接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門神修復的工作等，也與日本熊本崇城大學、越南國家藝術文化院與東京藝術大學，就文化資產防災、搶救及木質文物保存等有進一步的交流。

（一）文化資產保存專業人才培育

為持續文化資產保存研究成果的共享及推廣，以及建立專業研發交流平台，本局自 2015 年起已連續三年與產官學研文保單位合作辦理文保年會，期以專業交流方式加強聯繫擴大能量。從第一屆「挑戰與對策 -- 文化資產保存年會」與澳洲 APTCCARN 國際年會共同舉行聯合開幕式，呈現研發成果並與三所大學簽署合作備忘；2016 年以宗教遺產保存為主題之「此岸・彼岸 -- 亞太地區宗教遺產保存修復研討會」獲得來自日本、印度、菲律賓、大陸等地專業人士的踴躍參與；2017 年「專業與合作」就多元組織合作、科技應用保存、最新修復案例等議題為主軸，國內逾 30 個橫跨產官學研的文保單位及個人修復師參與年會議題討論並邀請英國、比利時、南非的教授及修復師進行與談等，均獲得與會者的肯定與迴響。年會舉辦三屆以來，每次會議均有 30 ~ 40 篇論文發表及 130 ~ 150 人次之積極參與。每年會議的定期舉辦，除了可加強國內公私立文保團體、大專院校在相關領域的交流，藉由國內外演講之邀請以及論文徵稿與海報發表等方式也能讓與會者了解國內修復技術與材料應用與國際趨勢。



圖 5-3-4 | 2017 年會開幕式與會貴賓及專家學者合照



圖 5-3-5 | 公開邀集國內各文保單位踴躍發表近期内修復成功案例及相關研究成果，以口頭及海報發表進行，並同時設置文保展示攤位

於人才認證機制部分，因應建築彩繪修復的專業性及特殊性，本局於 2012 年修訂《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六條規定彩繪修復可單獨發包採購，並得遴選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辦理，擬從彩繪修復專業技術人員項目開始，與勞動部合作採用職能發展（ICAP）方法，規劃建築彩繪修復專業人才認證機制發展藍圖，推動未來作為古蹟中彩繪修復專業技術人員的資格參考指標。開始建立「建築彩繪修復專業技術人員」人員職能基準，跨年度推動依據《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作業規範》發展職能導向之培訓課程、辦理建築彩繪修復職能基準推廣說明會等，以促進修復人員符合國際文化資產修復倫理及運用相關科學方法及材料修復的能力。

本局自 2015 年起開始執行「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 -- 文化資產學院第一期人才培育計畫」研發群組模式補助研究計畫，2017 年續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共 15 案，因應個案需求增加補助經費，本年研究主題如下：

1. 主題研究

- (1) 預防性保存科學：包括環境監測與控制技術研發、災害潛勢分析等。
- (2) 科學調查與記錄方法研發：包括 3D 技術與攝影測量等文化資產空間資訊紀錄。
- (3) 修復技術研發：包括彩繪、壁畫、交趾陶、金屬、織品、磚石與灰作等。
- (4) 耐候與環保修復材料研發與應用。
- (5) 建築類文化資產破壞模式與監測技術研發：包括鹽害、蟲害、地震、火災、水損與人為破壞等。

2. 其他具前瞻性或急迫性的文化資產保存研發課題。

研發群組補助計畫屬延續型計畫高達半數以上，顯示研發過程的不易與艱辛。其中獲 2 年補助之「自行開發之廟宇彩繪疏水／疏油保護塗料與彩繪層附著性及可逆性之評估」成功開發本土優良材料，並於國內研討會發表。由雲林科技大學團隊進行之土材建築、建築彩繪塗膜檢測、考古骨頭常用結合劑可逆性等主題補助研究案之成果也分至澳洲、英國發表，並與英國大雅茅斯信託保存基金會合作培育學生赴保加利亞參與「歷史建物修復—土塊工作坊」；中國科技大學獲補助計畫「古蹟歷史建築低成本影像數位化技術」之成果於 CIPA 2017 國際研討會與 ICOMOS 2017

大會和科學研討會發表。除基礎之保存科學與材料研究，近年數位科技運用於文化資產保存也成為主流之研究主題，提供有別於過去傳統保存方式截然不同的資料型態，期持續投入文化科技之研究，未來能廣泛應用於文化資產保存，並支援多元的保存面相。



圖 5-3-6 | 補助雲林科技大學司馬品岳老師辦理土材建築材質特性研究，邀請英國學者舉辦「國際傳統土磚技術交流工作坊」



圖 5-3-7 | 補助中國科技大學進行家將身段動作捕捉之研究，於 2017 文化資產保存年會現場成果展示體驗者現場操作、模擬角色動作

(二) 文保專書出版及推廣活動

2016 年適逢文化部規劃成立「攝影文化中心」之需求，本局協助舉辦長達 180 小時的「攝影文物 -- 相片類保存修復人才培育課程」，並於課程結束後，將教材重新整理編輯成「攝影文物保存維護手冊」專書於 2017 年出版。本書深入淺出先由攝影史脈絡作為引子，進一步將焦點聚光於攝影技術與材料的演變發展過程，承接書末的是攝影文物鑑定與維護篇章，最後提出對攝影文物最適當的環境控制條件，以及完善的收藏保護措施，企盼在不同的過程中，都能使文物保有相對的穩定性與安全性。

《文化資產保存學刊》則繼 2016 年出版 35 至 38 期後，2017 年繼續出版 39 至 42 期，持續提供有關文化資產保存與研究等相關領域的論文發表空間。



圖 5-3-8 | 《攝影文物保存維護手冊》封面



圖 5-3-9 | 《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 39 ~ 42 期

為呼應歐洲古蹟日及國際文化活動，本局歷年來與國際同步於每年 9 月辦理古蹟日活動，2017 年歐洲遺產日主題為「遺產和自然」，強調文化資產與自然環境的關聯。本局將年度主題訂為「生態·科技·永續 -- 守護世界美麗島」，以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及世界遺產潛力點的「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進行規劃並深入水資源議題作為開幕主場活動之一，就「文化」、「歷史」、「產業」、「自然」，以及「修復現場」五個面向深入臺南文化生態、歷史、土地及人民等內涵，以呼應國際辦理此活動之精神，讓不同的民眾有多元化的選擇，一起親近及共同守護珍貴的文化資產。



圖 5-3-10 | 2017 年全國古蹟日海報



圖 5-3-11 | 時任文化部楊子葆次長（右）與本局施國隆局長於本局文資中心修復完成之北港朝天宮節氣門神複製展示前體驗 AR 擴增實境科技互動



圖 5-3-12 | 2017 全國古蹟日開幕典禮古蹟悠遊卡開卡儀式（左起：蘇治芬立委、文化部楊子葆次長（時任）、臺南市李孟諺代理市長）



圖 5-3-13 | 古蹟日系列活動講座學者與來賓於烏山頭水庫合影



陸

台中文化創意
產業園區

台 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為五大園區中唯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公辦公營的場域，
口 從酒場遺構出發，論述轉型的核心價值，到營運模式的階段嘗試，歷經 10 年
已建構出以文資為主體、文創為發展的經營模式。

一、參觀人數

統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舉辦活動場次 955 場，入園人數達 116 萬 1,644 人。

二、經營管理

台中文創園區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採公辦公營方式經營管理模式，以文資文創為主、商業為輔。整體園區 4/5 空間由文資局自行營運管理，1/5 空間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出租或 OT 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結合文化資產、建築、設計、藝術，提供文創跨界多元展演空間，型塑出具文化資產及文創產業涵養與創意融合之基地。園區空間配情形於文創及文資展演（覽）占 76.32%（含 1916 文創工坊 19.48%）、行政辦公空間 6%、餐飲 1.65%、商店（場）16.03%。

2017 年以《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公開標租的場域計有 TADA 方舟音樂藝文展演空間（B01）、台灣菸酒展示服務區（B08）、藝點點文創美學（R07）、山時作食事作（B06）、聚知堂（R04）等 5 個場館，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委外經營（OT）的有拾藝術（B03）等。全部產值達 6399 萬 8840 元整。

自辦 1916 文創工坊，招募青創微型文創業者共計 47 家進駐，並輔導已進駐微型文創工作者計有 12 家成立公司，以及至國外參展。辦理「第一屆文創實驗工坊」成果展，展出 1916 文創工坊進駐業者與 5 位傳統工藝師學習交流成果，包括漆工藝、彩繪及玻璃、陶藝等，透過匠師技藝傳承，讓文創業者學習及應用創新，達到「文資為體、文創為用」之目標。



圖 6-2-1 | 1916 文創工坊互動式劇情導覽活動「奇幻巡寶列車」

三、年度重要活動成果

(一) A+ 創意季

台中文創園區每年舉辦 A+ 創意季，針對大專院校畢業專題展覽，提供國內外建築、設計及藝術相關系所進行互動交流與學習的機會，以培育臺灣設計新秀、打造產學交流平臺、提供大型展演環境、設計競賽活動與獎金，以供年輕學子互相交流切磋，發揮創意與競爭力，已成為匯聚設計新秀與激發創意能量的平臺。第 8 屆「2017A+ 創意季」計有 19 所大專院校、37 系學生參與展現創意作品。今年競賽總件數達 879 件，數量創歷年之最。另，展覽活動舉辦 6 天，內容包括國際創意論壇、設計影展、時尚秀、創意市集及駐點表演。邀請包括新加坡、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中國等設計學校或設計品牌等國際設計作品 2000 餘件，參觀人次達 8 萬 5,320 人次。

（二）台中文創育成策略聯盟

辦理台中文創園區體驗學習空間與內容建構，成立「台中文創育成策略聯盟」，目前參與大學院校計 18 校 30 系所為聯盟成員。並推動「以工換技」之實習制度，計有 161 名學生參與，以及辦理 1916 文創工坊與實習生成果，推動在各校系學程納入異地教學及師資互換的制度，以期能發展出厚實的育成能量。

（三）智慧園區建置成果

建構「整合式管理系統」服務平台、安全門禁與防災整合系統建置、及「智慧路燈」基設施擴及互動式創能系統建置，並獲得內政部第十屆 2017 年智慧綠建築設計創意競賽「巢向未來組」銅獎。



圖 6-3-1 | 「2017A+ 創意季」頒獎典禮



圖 6-3-2 | 施國隆局長親臨 1916 文創工坊「文創實驗室」開幕暨年終記者會



附

附錄

附錄一、2017 年本局組織架構及業務推展概況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成立日期 / 2007.10.01 成立籌備處，2012.05.20 改制

地 址 / 局本部 4024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70041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1 號

電 話 / 局本部 (04) 22177777

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06) 2224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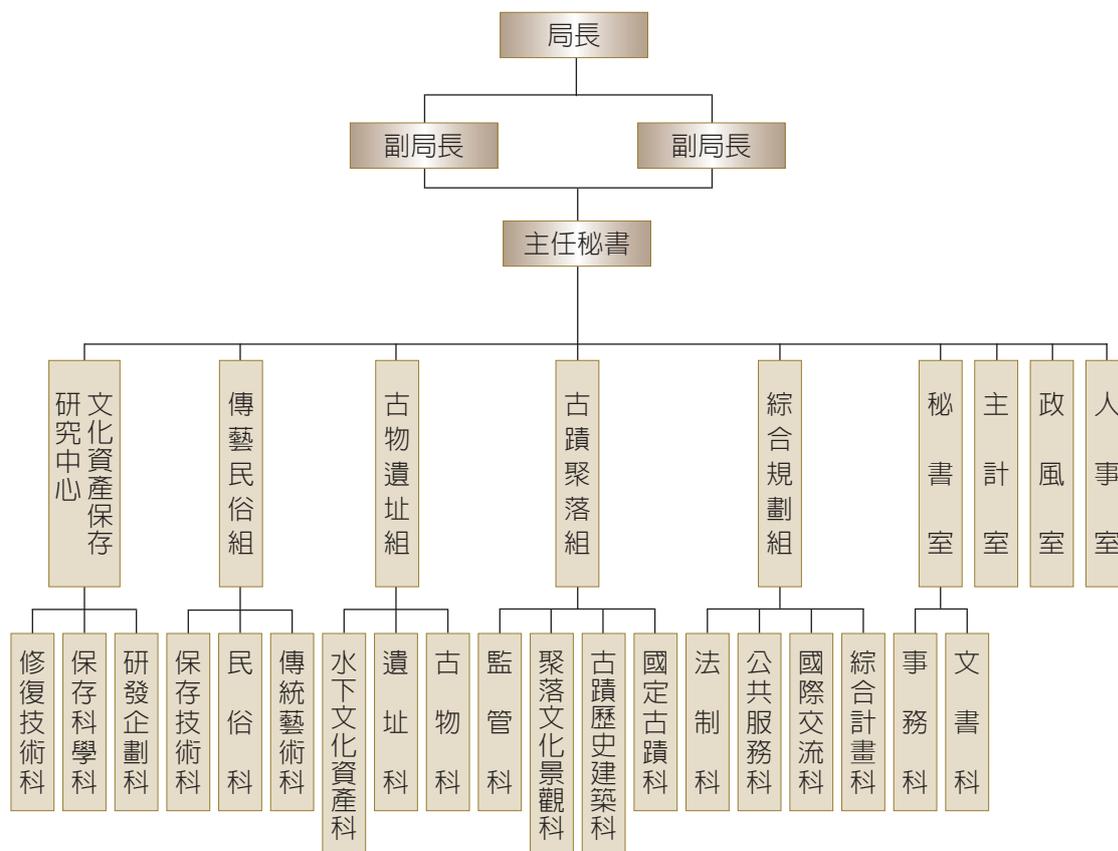
傳 真 / 局本部 (04) 22291993

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06) 2224747

網 址 / <http://www.boch.gov.tw/>

隸屬機關 / 文化部

局 長 / 施國隆



本局組織架構

一、業務職掌

(一) 綜合規劃組

■ 綜合計畫科

整體政策發展組織規劃、中長程計畫及重大專案計畫之規劃與研擬，以及跨部會協商、合作。推動專案事務，包括：地方文化資產專責機構籌設計畫、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 -- 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計畫、文化資產圖書資訊中心管理、本局出版品推廣等。

■ 國際交流科

文化資產國際相關事務、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文化資產國際組織之參與以及國際合作交流、青年論壇等。

■ 公共服務科

行政院所屬機關（構）文化性資產清查及再利用、產業性文化資產再利用、工業遺產合作交流、鐵道藝術網絡、文化資產資料數位化與系統管理等。

■ 法制科

文化資產相關法令規章研擬、修正及法令適用疑義之解釋諮詢，以及各類契約之審議、法制教育訓練與推廣等，並研擬年度立法計畫與法規整理計畫及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管制等。

(二) 古蹟聚落組

■ 國定古蹟科

國定古蹟相關業務，包含國定古蹟審議、指定、公告、廢止及變更；國定古蹟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再利用工程，以及國定古蹟之「古蹟保存計畫」研擬與保存區、保存用地之規劃。

■ 古蹟歷史建築科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相關業務，包含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普查、列冊追蹤及審查、指定、登錄、公告、廢止與變更，並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修復、再利用，以及日常管理維護等計畫。

■ 聚落文化景觀科

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相關業務，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普查、列冊追蹤及審查、登錄、廢止，研擬保存區劃設，以及辦理重要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之審議、登錄、公告、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修復活化、保存及管理原則、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等。

■ 監管科

國定古蹟、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日常管理維護等督導、查核、評鑑等，以及古蹟歷史建築相關法規修正及函釋等。

（三）古物遺址組

■ 古物科

依《文資法》推動文物普查及文物暫行分級，辦理國寶、重要古物指定及各縣市指定一般古物之備查；輔助公（私）有古物保管單位辦理古物維護修復、數位化保存、展藏設施、保全及防災等保存環境提升計畫；受理國寶及重要古物出國申請案、文物運出入申請及大陸地區古物來臺展覽之許可等古（文）物運出入管理工作等。

■ 遺址科

國定考古遺址審議、指定、監管保護等工作，並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考古遺址的普查與監管保護等業務、推動修訂考古遺址發掘、保存維護等相關法規，研擬國定考古遺址保存計畫等。

■ 水下文化資產科

水下文化資產之列冊管理、保護區劃設、公告、變更、廢止等管理維護工作，以及推動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文獻史料研究、出水遺物保存維護、法規研擬、人才培育及教育推廣等。

（四）傳藝民俗組

■ 傳統藝術科

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工藝審議登錄、廢止及變更事項；辦理前述事項保存維護事宜，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之普查、列冊及審議登錄，包括上述文化資產普查、調查、研究、人才傳習、活化、教育推廣等，並針對登錄案件進行訪查、審議等程序。

■ 民俗科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之普查、列冊及審議登錄，並針對登錄案件進行訪查、審議等程序。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進行上述文化資產普查、調查、研究、傳習、活化、推廣，以及推動非物質文化遺產相關業務等。

■ 保存技術科

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中不可或缺之技術的保護及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普查、列冊、登錄，並對登錄之技術進行調查、研究及活用；對必須加以保護之技術及其保存者，審查登錄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後進行技術保存及傳習，並活用該項技術於保存修復工作等。

（五）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 研發企劃科

在歷年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與修復技術之既有研究基礎下，進行相關成果的技術推廣、增值與應用，以達國內外合作交流暨培育文保專業人才目標；補助各大專院校、專業團隊及民間團體進行研究計畫，累積研發能量，凝聚產官學研共識，建立有系統且長期的研究協力機制等。

■ 保存科學科

文化資產材質、結構與技術調查研究、預防性保存研究、保存環境調查與研究、各項基礎及應用性研究，以及推廣運用等。

■ 修復技術科

開發保存修復所需的材料與技術，並利用行動實驗室的概念，協助各管理單位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工作。

（六）秘書室

■ 文書科

研考、文書、檔案、印信之管理等事項。

■ 事務科

出納、庶務、採購、財產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等事項。

(七) 人事室

人事事項。

(八) 政風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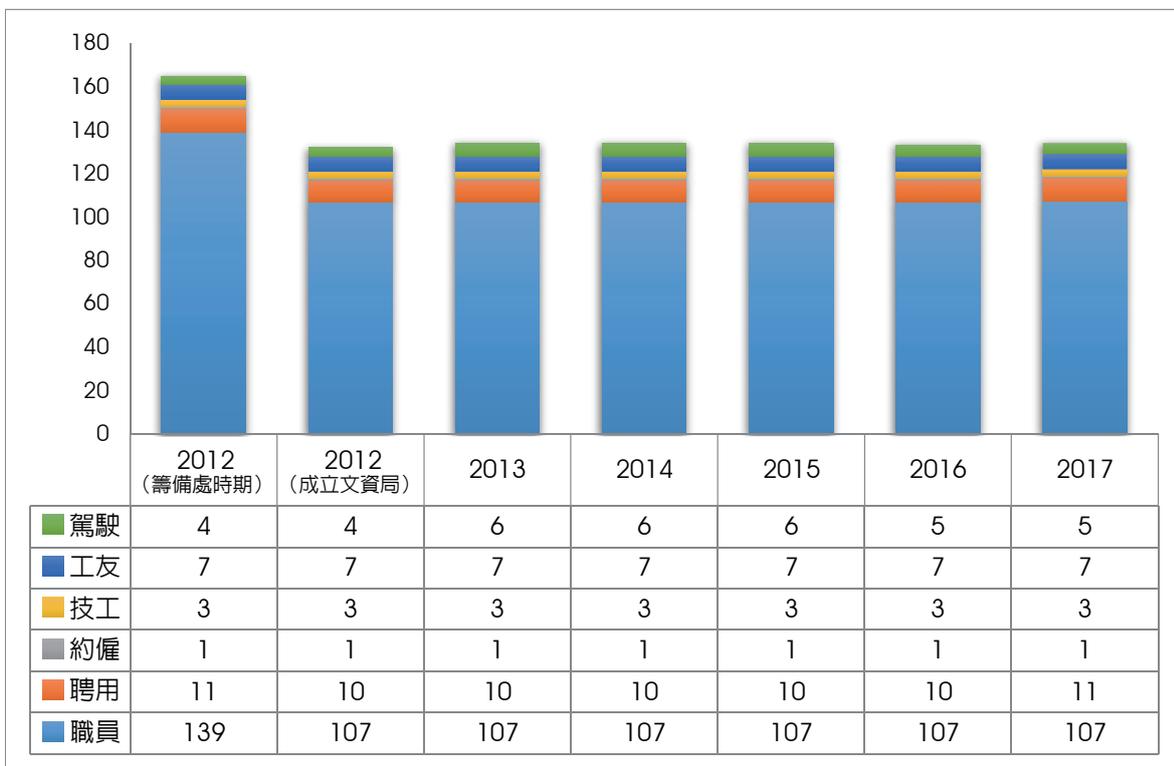
政風事項。

(九) 主計室

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二、預算員額與業務推展

2012-2017 預算員額明細圖表



本局歷年預算、員額（職員及聘僱人員）、公文量及每人每年處理公文量之一覽表

年度 項目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預算	-	-	-	-	1,127,142	1,092,850	1,061,947	1,145,356	970,187	1,338,664	2,567,992
員額	114	152	151	151	151	118	118	118	118	118	119
公文量	3,740	14,944	18,816	20,172	22,472	25,130	25,016	26,436	26,322	32,495	33,866
每人每年 處理 公文量	33	98	125	134	149	213	212	224	223	275	285

註：預算單位：千元；員額單位：人數；公文量：件數；每人每年承辦公文量：公文案件量



附錄二、2017 年本局經費概況

本局 2017 年度預算為 2,567,992 千元，較 2016 年度 1,338,664 千元增列 1,229,328 千元，增加項目主要係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三期及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保存維護計畫，年度決算執行數為 2,455,779 千元，執行率達 95.63%。

2017 年預算分配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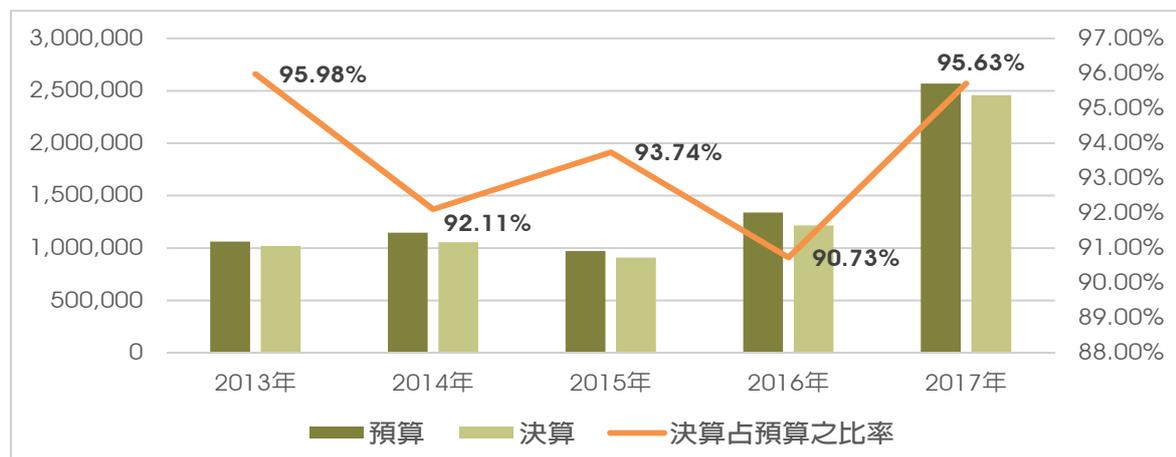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金額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一般行政	人員維持	143,408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686
	文化資產業務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101,967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808,567
		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277,462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387,235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臺中文創園區	38,465
		文化資產保存調查與智慧場域計畫	5,500
		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保存維護計畫	774,583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119
	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1,000
合計		2,567,992	

2013-2017 年度預算、決算經費圖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預算	1,061,947	1,145,356	970,187	1,338,664	2,567,992
決算	1,019,226	1,055,032	909,496	1,214,606	2,455,779
決算占預算之比率	95.98%	92.11%	93.74%	90.73%	9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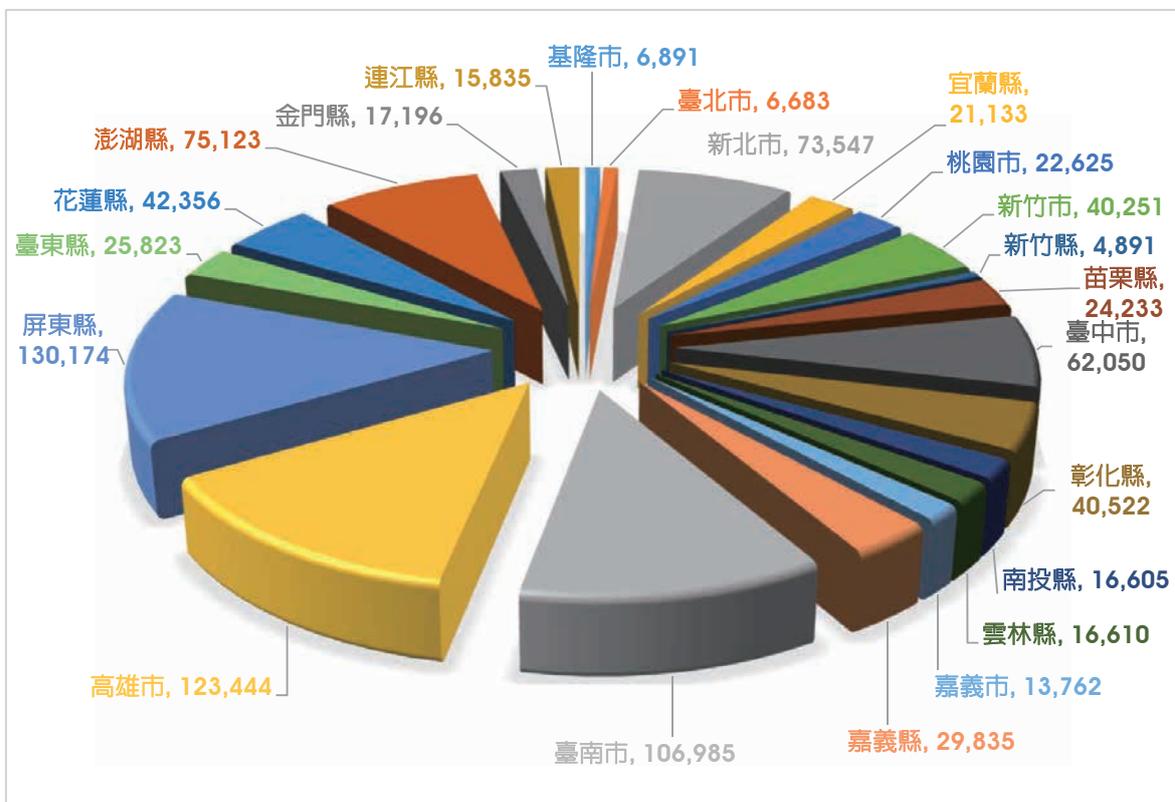


2017 年補助縣市政府經費圖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縣市	決算數
基隆市	6,891
臺北市	6,683
新北市	73,547
宜蘭縣	21,133
桃園市	22,625
新竹市	40,251
新竹縣	4,891
苗栗縣	24,233
臺中市	62,050
彰化縣	40,522
南投縣	16,605

縣市	決算數
雲林縣	16,610
嘉義市	13,762
嘉義縣	29,835
臺南市	106,985
高雄市	123,444
屏東縣	130,174
臺東縣	25,823
花蓮縣	42,356
澎湖縣	75,123
金門縣	17,196
連江縣	15,835
合計	916,574



附錄三、2017 年指定、登錄及列冊

一、2017 年各類文化資產登錄總表

類別 數量 縣市	國定古蹟	直轄市、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	重要聚落建築群	聚落建築群	文化景觀	史蹟	國定考古遺址	直轄市、縣市定考古遺址	國寶	重要古物	一般古物	重要傳統藝術	傳統藝術	重要民俗	民俗	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中央主管機關	0	-	-	-	0	-	-	-	0	-	17	89	-	0	-	-	-	-
臺北市	-	9	14	0	0	0	0	0	-	0	-	-	14	-	0	-	0	0	0
新北市	-	3	0	0	0	0	0	0	-	0	-	-	0	-	0	-	0	0	0
桃園市	-	2	9	0	0	0	0	0	-	0	-	-	0	-	0	-	0	0	0
臺中市	-	1	7	0	0	0	1	0	-	0	-	-	3	-	0	-	0	0	0
臺南市	-	1	2	0	0	0	0	0	-	0	-	-	1	-	1	-	2	0	1
高雄市	-	0	2	0	0	0	1	0	-	0	-	-	0	-	0	-	0	0	0
基隆市	-	0	0	0	0	0	0	0	-	0	-	-	0	-	0	-	0	0	0
新竹縣	-	2	3	0	0	0	0	0	-	0	-	-	0	-	0	-	0	0	0
新竹市	-	1	7	0	0	0	0	0	-	0	-	-	8	-	0	-	0	0	0
苗栗縣	-	1	5	0	0	0	0	0	-	0	-	-	0	-	0	-	0	0	0
彰化縣	-	0	3	0	0	0	0	0	-	0	-	-	3	-	0	-	0	0	0
南投縣	-	0	1	0	0	0	0	0	-	0	-	-	0	-	0	-	0	0	0
雲林縣	-	1	4	0	0	0	0	0	-	0	-	-	12	-	0	1	0	0	0
嘉義縣	-	0	2	0	0	0	0	0	-	0	-	-	0	-	0	-	0	0	0
嘉義市	-	0	0	1	0	0	0	0	-	0	-	1	0	-	0	-	0	0	0
屏東縣	-	0	4	0	0	0	0	0	-	0	-	-	0	-	0	-	1	0	0
宜蘭縣	-	0	2	0	0	0	0	0	-	0	-	-	9	-	0	-	0	0	0
花蓮縣	-	0	3	0	0	0	0	0	-	0	-	-	0	-	0	-	0	0	0
臺東縣	-	0	1	0	0	0	0	0	-	0	-	-	0	-	0	-	0	0	0
金門縣	-	9	1	0	0	0	0	0	-	0	-	-	0	-	0	-	0	0	0
澎湖縣	-	0	1	0	0	0	0	0	-	0	-	-	0	-	0	-	0	0	0
連江縣	-	1	0	0	0	0	0	0	-	0	-	-	0	-	0	-	0	0	0
總數	0	31	73	1	0	0	2	0	0	0	17	90	50	0	0	1	3	0	1

二、近 10 年各類文化資產列冊、指定及登錄總表（累積數）

縣市	類別	國定古蹟	直轄市、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	重要聚落建築群	聚落建築群	文化景觀	史蹟	國定考古遺址	直轄市、縣市定考古遺址	國寶	重要古物	一般古物	重要傳統藝術	傳統藝術	重要民俗	民俗	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2017		93	820	1400	1	1	12	62	0	8	39	578	1,018	714	33	321	18	147	12	1
2016		93	798	1330	0	1	12	60	0	8	39	561	928	664	33	321	17	144	12	0
2015		92	763	1285	0	1	11	53	0	7	38	550	884	566	28	291	17	129	8	0
2014		90	726	1202	0	1	11	49	0	7	37	520	823	502	28	227	15	120	8	0
2013		90	701	1138	0	1	11	41	0	7	36	496	692	422	24	205	14	108	6	0
2012		90	679	1085	0	1	11	37	0	7	35	456	389	381	24	157	10	94	4	0
2011		89	662	1025	0	1	10	34	0	7	33	383	268	371	19	127	10	81	4	0
2010		79	656	976	0	1	8	29	0	7	32	322	175	363	11	113	7	65	2	0
2009		79	633	902	0	0	5	24	0	7	29	318	137	347	5	78	2	56	-	0
2008		79	609	827	0	0	4	19	0	7	21	15	36	319	-	34	1	28	-	0
2007		76	594	789	0	0	2	9	0	6	17	-	1	49	-	15	-	7	-	0

三、近 10 年各縣市文化資產列冊、指定及登錄總表（累積數）

年度 縣市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基隆市	38	21	46	43	48	61	62	65	66	66
臺北市	341	629	969	970	1179	1537	1714	1830	1914	1951
新北市	88	81	119	130	146	159	170	183	190	193
宜蘭縣	97	48	118	120	130	138	145	152	154	165
桃園市	59	21	80	81	92	93	99	109	113	124
新竹市	26	26	38	39	43	50	51	57	58	74
新竹縣	37	34	61	60	67	69	70	72	73	78
苗栗縣	24	18	47	49	49	51	60	68	77	83
臺中市	53	25	71	143	158	191	220	242	285	297
臺中縣	39	27	53	0	0	0	0	0	0	0
彰化縣	88	55	123	120	143	154	167	193	203	209
南投縣	38	30	50	68	80	84	96	101	104	105
雲林縣	35	24	57	64	75	83	96	115	122	140
嘉義市	28	18	34	35	35	43	61	68	69	71
嘉義縣	17	22	32	32	33	42	48	59	60	62
臺南市	126	128	205	509	524	542	590	624	647	654
臺南縣	295	323	354	0	0	0	0	0	0	0
高雄市	48	48	96	129	142	147	155	157	170	173
高雄縣	42	28	53	0	0	0	0	0	0	0
屏東縣	74	57	94	101	111	112	120	136	158	163
臺東縣	49	12	53	54	60	61	64	66	89	90
花蓮縣	43	27	53	70	77	89	93	103	113	116
澎湖縣	57	34	75	70	74	82	88	102	107	108
金門縣	186	46	198	196	200	202	217	238	244	254
連江縣	6	8	11	11	14	14	15	15	19	20

註：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於 2011 年起縣市合併，故該年之後無相關數量

四、國定古蹟

2017 年度無新增「國定古蹟」類別文化資產

五、直轄市、縣市定古蹟指定

(一) 臺北市

1	原八芝蘭公學校講堂
2	南港臺電倉庫
3	立法院（原臺北州立第二高等女學校）
4	番學堂遺構
5	總督府農業試驗所昆蟲部
6	臺大昆蟲館
7	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戴炎輝寓所
8	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戴運軌寓所
9	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潮州街 9 號

(二) 新北市

1	貢寮新社慈仁宮暨奉憲示禁碑
2	林口謙益居
3	蘆洲陳頭北古厝

(三) 桃園市

1	大溪敬字亭
2	國際無線電話中壢送信所

(四) 新竹市

1	新竹國小百齡樓
---	---------

(五) 新竹縣

1	竹東曉江亭
2	新湖口公學校講堂

(六) 苗栗縣

1	台鐵舊山線大安溪鐵橋
---	------------

(七) 臺中市

1	路思義教堂及鐘樓
---	----------

(八) 雲林縣

1	北港鎮安宮
---	-------

(九) 臺南市

1	許嵩煙故居
---	-------

(十) 金門縣

1	蔡店蘇寅賓古厝及墓園
2	羅厝羅氏兄弟洋樓（建福金記洋樓）
3	青岐蘭亭別墅（何寶洋樓）
4	上林林信屏洋樓
5	西方林天來洋樓
6	青嶼張氏兄弟洋樓
7	後豐港洪旭古厝
8	後豐港洪韻洪辰兄弟古厝
9	明洪渭文墓

(十一) 連江縣

1	芹壁天后宮
---	-------

六、歷史建築登錄

(一) 臺北市

1	七虎籃球場
2	原士林公會堂
3	延平北路二段 134 號店屋
4	日軍震洋特攻隊格納壕
5	濟南路三段 50 號
6	臺大醫院舊館西址鍋爐室（含洗衣房及煙囪）
7	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創立三十周年紀念碑」
8	菊元百貨店
9	中國電影製片廠 -A 攝影棚、錄音室
10	立法院議場
11	南港闕家祖厝「德成居」
12	福德爺長慶廟
13	北投陳氏祠堂
14	國防醫學院附設學人新村暨愛德幼兒園

(二) 桃園市

1	桃園大廟口派出所
---	----------

2	桃園農工宿舍群
3	楊梅分局警察宿舍群
4	臺灣電力公司楊梅倉庫 (1 棟通風倉庫)
5	草漯石門水庫移民新村衛生室
6	桃園郡米穀統制組合倉庫
7	大溪農會倉庫
8	大溪和平路盛源
9	八德敦德堂

(三) 新竹市

1	原新竹州自治會館
2	新竹公園湖畔料亭
3	新竹觀測所
4	新竹動物園 -- 舊大門、噴水池、黃魚鴉欄舍
5	建華國中第一棟
6	育賢國中音樂教室
7	空軍 499 戰術戰鬥機聯隊作戰工事 -- 防空洞編號 9 (E11)

(四) 新竹縣

1	新埔照門派出所
2	北埔公學校日式宿舍
3	北埔雙安橋

(五) 苗栗縣

1	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
2	銅鑼饒恒佩墓
3	獅潭日式庄長宿舍
4	原大湖蠶業改良場建築群
5	原台灣省糧食局後龍 1 號糧倉

(六) 臺中市

1	豐原火車站臺鐵 3 號倉庫
2	清泉崗聖潔教會
3	公設質舖倉庫
4	新社原蔗苗養成所及陳列館

5	東海大學原藝術中心
6	東海大學衛理會館
7	東勢仔勝昌堂

(七) 彰化縣

1	東門吳汝祥 4 連棟街屋
2	二水公會堂
3	二水分駐所 (所長宿舍及升旗台)

(八) 南投縣

1	集集館
---	-----

(九) 雲林縣

1	虎尾國中原工藝教室
2	口湖國中折版校舍建築群
3	建國國中南棟折版教室 (圖書館)
4	原謙源商號宅第甃牆

(十) 嘉義縣

1	番路鄭家古厝
2	六腳陳港宅第

(十一) 臺南市

1	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岸內製糖所實驗室
2	臺南地方法院院長宿舍

(十二) 高雄市

1	王沃、王石定故居
2	田町齋場

(十三) 屏東縣

1	舊達達港糶糶村敬字亭
2	舊達達港糶糶村糧埤伯公
3	大鵬七村眷舍群
4	屏東市崇仁新村 (通海區) 日治時期軍官眷舍

(十四) 宜蘭縣

1	東光國中集賢樓
2	外員山裝甲營軍事建築群

(十五) 花蓮縣

1	新城鄉新城村信義路 6 號日式舊宿舍
2	新城鄉原研海庄役場
3	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銅門機組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銅門 145-146 號舊宿舍

(十六) 台東縣

1	臺東地政事務所舊址
---	-----------

(十七) 澎湖縣

1	尖山顯濟殿
---	-------

(十八) 金門縣

1	東珩蕭顯柳古厝
---	---------

七、紀念建築**嘉義市**

1	黃文醫生故居
---	--------

八、重要聚落建築群、聚落建築群

2017 年度無新增「重要聚落建築群」、「聚落建築群」類別文化資產

九、文化景觀**(一) 臺中市**

1	神岡浮圳 (2016 年 7 月 15 日修正公告、2016 年 8 月 1 日文化部備查)
---	---

(二) 高雄市

1	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
---	-------------------

十、史蹟

2017 年度無新增「史蹟」類別文化資產

十一、國定考古遺址

2017 年度無新增「國定考古遺址」類別文化資產

十二、直轄市、縣市定考古遺址

2017 年度無新增「直轄市、縣市定考古遺址」類別文化資產

十三、國寶**故宮博物院**

	古物名稱
1	明夏昶奇石修篁圖軸
2	清雍正珐瑯彩瓷紅地梅竹先春碗
3	宋代帝半身像冊
4	宋代后半身像冊
5	宋代墨寶冊
6	宋趙孟堅歲寒三友圖
7	五代荊浩匡廬圖軸
8	宋薛紹彭雜書卷
9	定武蘭亭真本卷
10	小寒林圖軸
11	元李衍四季平安軸
12	元趙雍春郊遊騎圖軸
13	欽定四庫全書(文淵閣本)
14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15	御筆文淵閣記
16	清雍正珐瑯彩瓷赭墨山水碗
17	清雍正珐瑯彩瓷赭墨牡丹碗

十四、重要古物**(一) 故宮博物院**

	古物名稱
1	宋拓多寶佛塔碑冊
2	宋人秋荷野鳧圖軸
3	元人射雁圖軸
4	元人嘉禾圖軸
5	明王紱獨樹圖軸
6	明王誥畫溪橋訪友軸
7	宋易元吉喬柯猿挂(藝苑藏真上冊)
8	宋趙令穰柳亭行旅(名繪集珍冊)

	古物名稱
9	宋牟仲甫松芝群鹿（宋元集繪冊）
10	元人建章宮圖卷
11	宋王詵瀛山圖卷
12	清康熙琺瑯彩瓷紅地牡丹碗
13	清康熙琺瑯彩瓷紅地罌粟花碗
14	清康熙琺瑯彩瓷黃地蓮花碗
15	清雍正琺瑯彩瓷黃地番蓮盤
16	清雍正琺瑯彩瓷黃地牡丹碗
17	清雍正琺瑯彩瓷紅地團花開光花鳥碗 （故瓷 014146）
18	清雍正琺瑯彩瓷紅地團花開光花鳥碗 （故瓷 014149）
19	清雍正琺瑯彩瓷紅地菊花碟
20	清雍正琺瑯彩瓷紅地翠竹碟
21	清雍正琺瑯彩瓷紅地白梅碟
22	清雍正琺瑯彩瓷藍地白梅碟
23	清雍正琺瑯彩瓷黑地白梅碟
24	清康熙琺瑯彩瓷紅地花卉碗 （故瓷 014138）
25	清康熙琺瑯彩瓷紅地花卉碗 （故瓷 014140）
26	清雍正洋彩瓷紅地花卉碗 （故瓷 008572）
27	清雍正洋彩瓷紅地花卉碗 （故瓷 008574）
28	清雍正洋彩瓷紅地花卉碗 （故瓷 017561）
29	清雍正洋彩瓷紅地牡丹碗 （故瓷 017338）
30	清雍正洋彩瓷紅地牡丹碗 （故瓷 017339）
31	清雍正洋彩瓷紅地四季花卉鍾
32	宋人溪山暮雪軸
33	宋郭熙山莊高逸軸
34	清緙繡九羊啓泰軸
35	宋緙絲佛像軸
36	西藏十八世紀薩迦派祖師像唐卡軸
37	宋葉肖巖西湖十景圖冊
38	明文徵明書赤壁賦卷
39	宋許道寧松下曳杖

	古物名稱
40	五代南唐巨然溪山林藪圖軸
41	宋緙繡開泰圖軸
42	元人集錦卷
43	元曹知白雙松圖軸
44	西藏十三世紀達壟寺堪布札希貝唐卡
45	元緙絲吉祥喜金剛軸
46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文淵閣陳設本）
47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乾清宮陳設本）
48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皇極殿陳設本）
49	宋人平疇呼犢軸
50	元顏輝畫猿軸
51	元顧安畫墨竹軸
52	宋人畫子母雞圖軸
53	明代帝后半身像（一）
54	明代帝后半身像（二）
55	宋元寶翰冊
56	元朱德潤林下鳴琴軸
57	明倪端補魚圖軸
58	清王翬仿趙孟頫江村清夏圖軸
59	明王寵書雜詩卷
60	宋常杓篆書宋人詞冊
61	唐褚遂良臨王獻之飛鳥帖卷
62	明崔子忠畫蘇軾留帶圖軸
63	明錢穀惠山煮泉圖軸
64	清雍正洋彩瓷紅地四季花卉鍾 （中瓷 000602）
65	清雍正洋彩瓷紅地四季花卉鍾 （中瓷 001264）
66	清雍正洋彩瓷紅地開光花卉鍾 （故瓷 017750）
67	清雍正洋彩瓷紅地開光花卉鍾 （故瓷 017751）
68	清雍正琺瑯彩瓷虞美人花碟
69	清雍正琺瑯彩瓷菊花碟
70	清雍正琺瑯彩瓷芙蓉桂花碟
71	清雍正琺瑯彩瓷薔薇花碟
72	清雍正琺瑯彩瓷萱花月季碟
73	清雍正琺瑯彩瓷月季竹石碟
74	清雍正琺瑯彩瓷綠地桃竹碟

	古物名稱
75	清雍正琺瑯彩瓷黃地梅花碟
76	清雍正琺瑯彩瓷黃地月季碟
77	清雍正琺瑯彩瓷玉棠富貴碟
78	清雍正琺瑯彩赭墨梅花碟
79	清雍正琺瑯彩瓷赭墨梅花盤
80	清雍正琺瑯彩瓷赭墨山水盤 (故瓷 008659)
81	清雍正琺瑯彩瓷赭墨山水盤 (故瓷 008660)
82	清雍正琺瑯彩瓷赭墨竹石圖碗
83	清雍正琺瑯彩瓷赭墨竹石圖碗 (中瓷 000206)
84	清雍正琺瑯彩瓷赭墨竹石圖碗 (中瓷 001233)
85	清雍正琺瑯彩瓷赭墨梅竹圖碗

(二) 臺灣文學館

	古物名稱
1	南溟樂園 4 號
2	台灣新民報 (1933 年 5 月至 11 月日刊)
3	劉訥鷗新日記 (1927)
4	蔡培火 Chap-hāng Kóan-kiàn (十項管見)

(三) 嘉義市

	古物名稱
1	葉王交趾陶文官立像

十五、一般古物

(一) 臺北市

	古物名稱
1	資產寄附書類 (民國前 14 年)
2	沿革誌
3	基本財產臺帳
4	鄉土誌 (民國 7 年)
5	建築費寄附人名簿 (民國前 18 年)
6	學籍簿 (民國前 5 年)
7	學籍簿 (民國前 3 年)

	古物名稱
8	畢業證書 (民國前 17 年)
9	畢業證書 (民國前 9 年)
10	教員免許狀 (民國前 9 年)
11	教員免許狀 (民國 12 年)
12	賞狀 (民國前 1 年)
13	賞狀 (民國 1 年)
14	劍潭公園石狛犬 (原臺灣神社石狛犬)

(二) 新竹市

	古物名稱
1	新竹神社石燈籠 (黃鼎三奉獻)
2	貳界萬虛碑
3	示禁碑記碑
4	清道光 22 年前膛鑄鐵砲
5	清代前膛鑄鐵砲
6	英製布倫菲爾式前膛鑄鐵砲
7	英製阿姆斯脫朗式前膛鑄鐵砲 (砲身總長 246 公分)
8	英製阿姆斯脫朗式前膛鑄鐵砲 (砲身總長 249 公分)

(三) 臺中市

	古物名稱
1	宮保第門額
2	宮保第 -- 德同再造匾
3	宮保第 -- 春秋又八千壽匾

(四) 彰化縣

	古物名稱
1	鹿港紫極殿郭新林彩繪門神
2	鹿港紫極殿黃天素書法楹聯
3	鹿港金銀廳格扇

(五) 雲林縣

	古物名稱
1	北港震威團飛虎旗
2	北港朝天宮祖媽轎

	古物名稱
3	北港朝天宮慈雲灑潤匾
4	四湖參天宮原北港神社日式神轎
5	土庫順天宮日本觀音
6	土庫順天宮大符令印板
7	土庫順天宮籤詩印板
8	土庫順天宮石香爐
9	土庫順天宮觀音殿頂桌
10	興建順天宮碑記
11	重修順天宮碑記序
12	完修順天宮禪室建造聖亭碑記

(六) 臺南市

	古物名稱
1	白河永安宮潘麗水門神彩繪

(七) 宜蘭縣

	古物名稱
1	頭城東嶽廟承義社陰陽司大身炷及配件
2	頭城東嶽廟昭義社大太子大身炷及配件
3	嘉慶古砲管
4	頭城忠魂碑
5	淇武蘭遺址魚形金屬編物 1
6	淇武蘭遺址魚形金屬編物 2
7	宜蘭農校遺址魚形金屬編物 1
8	宜蘭農校遺址魚形金屬編物 2
9	大梭形瑪瑙珠

十六、重要傳統藝術

2017 年度無新增「重要傳統藝術」類別文化資產

十七、傳統藝術

臺南市

	傳統藝術／保存者
1	鑿花／蔡德太

十八、重要民俗

雲林縣

	民俗／保存者
1	雲林六房媽過爐／中華民國六房媽會

十九、民俗

(一) 臺南市

	民俗／保存者
1	土城仔迎春牛／正統鹿耳門聖母廟
2	安定保安宮直加弄香／安定保安宮

(二) 屏東縣

	民俗／保存者
1	排灣族 Vunglid-maljeveq 望嘉人神盟約祭／屏東縣來義鄉嘉魯禮發·魯飛禮飛家團傳承文化發展協會、屏東縣來義鄉望嘉社區發展協會

二十、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2017 年度無新增「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類別文化資產

二十一、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臺南市

	保存技術名稱／保存者
1	剪黏技術／呂興貴

附錄四、2017年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各類文化資產相關規劃設計、修復或再利用工程、管理維護、教育推廣案件數量

一、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相關規劃設計、普查工作、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保存管理與維護、教育推廣案件數量

補助類型	案件總數
調查研究、普查工作	56
規劃設計	124
修復或再利用工程	281
保存管理與維護	89
教育推廣	5
其他	12
總計	567

二、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考古遺址類相關規劃設計、普查工作、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保存管理與維護、教育推廣案件數量

補助類型	案件總數
調查研究及保存再利用	17
規劃設計及工程	16
監管保護	15
總計	48

三、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古物類相關規劃設計、普查工作、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保存管理與維護、教育推廣案件數量

補助類型	案件總數
普查及調查研究計畫	36
展場保存設備補助計畫	7
數位化保存、複製或活化利用計畫	1
列冊追蹤文物緊急搶救修護及保存計畫	1
總計	45

四、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無形文化資產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相關調查研究普查、場域改善規劃設計及工程、傳習、紀錄出版、保存維護計畫擬訂、教育推廣案件數量

補助類型	案件總數
調查研究、普查工作	24
場域改善規劃設計及工程	2
傳習	35
紀錄出版	18
保存維護計畫擬訂	7
教育推廣	16
總計	102

附錄五、2017 年文化部各類文化資產審議會重大事項審議

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會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重大審議決議與結論
第六屆第 7 次會議	2.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議國定古蹟「新港水仙宮」更名為「笨港水仙宮」案：同意更名。 2.報告高雄市政府辦理之「擴大及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涉及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無線電信所」都市計畫變更範圍案：本案洽悉。
第六屆第 8 次會議	4.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議國定古蹟「臺北機廠」總辦公室、澡堂修復計畫案：審查通過。
第六屆第 9 次會議	5.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所稱「其他獎勵措施」可含括何種獎勵措施案：本案洽悉。 2.審議「國定古蹟恆春古城」旁孤棚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案：請恆春鎮公所將該孤棚拆除或移置其他適當地點，後續倘因辦理活動需要而於恆春古城周邊區域搭設孤棚時，其相關設置計畫請送本部審查。 3.審議國定古蹟臺南三山國王廟損壞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案：審查通過。 4.審議新北市紅毛城段 1057 地號申請建築基地位於「國定古蹟滬尾礮臺保存計畫」範圍內，影響古蹟視覺景觀案：不同意，請申請單位依循保存計畫規定，新建工程不宜超過絕對高程 26 公尺。
第六屆第 10 次會議	6.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告「眷村文化保存與發展條例」說帖：本案洽悉。 2.報告高雄市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海軍明德訓練班）」定著土地範圍內之「醫護所」拆除案：本案洽悉。 3.審議高雄市「左營大路四巷段城牆等 5 段殘蹟」納入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範圍案：另案審議。 4.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北門泥塑門神清潔維護工作計畫案：同意施作。
第六屆第 11 次會議	7.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告國定古蹟霧峰林家下厝管理維護及營運狀況案：本案洽悉。 2.審議「屏東舊鐵橋周邊環境整備計畫」案：修正後通過。 3.審議國定古蹟「臺北機廠」柴電工場、原動室及鍛冶工場修復計畫案：審查通過。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重大審議決議與結論
第六屆第 12 次會議	8.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議「國定古蹟新竹州廳」及「國定古蹟竹塹城迎曦門」裝置藝術案：不同意，請依據委員意見修正裝置藝術計畫內容再提送本會審議。 2.審議「國定古蹟原臺南水道（水源地區）環境整合再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基地調查成果及整體規劃構想案：修正後通過。 3.報告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公告定著土地範圍內之高雄市鳳山區埤頂段 1243-132 地號部分土地，辦理綠美化工程案：本案洽悉。
第六屆第 13 次會議	9.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議「國定古蹟臺灣府城隍廟門神彩繪修復計畫」案：修正後通過。 2.審議「國定古蹟八通關古道 - 萬年亭衢」碣體加固試驗及設置綠籬阻絕設施案：本案同意加固試驗施作並作為未來修復計畫的參考；綠籬阻絕設施暫緩施作。 3.審議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D1 西半街廓暨周邊地區為特定專用區、博物館特定專用區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D1 西半街廓暨周邊地區細部計畫案」：請將委員意見提供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4.審議國定古蹟馬興陳宅前之廁所等構造物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疑義案：請社團法人馬興社區發展協會拆除增建之庫房部分，並檢附拆除改善後相片送業務單位確認。
第六屆第 14 次會議	10.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議新北市直轄市定古蹟蘆洲李宅指定國定古蹟案：同意。 2.審議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案：審議通過。
第六屆第 15 次會議	11.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議金門縣定古蹟「烏坵燈塔」指定為國定古蹟案：同意。 2.審議國定古蹟「總統府」警衛區強化景觀阻絕設施規劃案：依據特種勤務條例第 12 條及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至 20 條規定，將以「密件」公文行政程序另案辦理審議。
第六屆第 1 次臨時會議	12.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議國定古蹟「總統府」警衛區強化景觀阻絕設施規劃案：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總統府提案內容，後續總統府第三局委託規劃設計後，該設計書圖應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4 條規定送文化部審查。 2.臨時動議 -- 國定古蹟指定補遺案：請文化部針對 6 處直轄市定古蹟（臺北大龍峒保安宮、臺北公會堂、臺北艋舺龍山寺、臺北欽差行臺、高雄打狗英國領事館及高雄旗後砲臺）研議提升國定古蹟。

二、考古遺址審議會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重大審議決議及結論
第六屆第 7 次會議	04.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提送「八里污水處理廠內消防管線查修開挖作業」及「八里污水處理廠第 3 期設備汰舊更新工程」審議案。 2.通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送「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 TKM4- 大軋拉烏考古試掘與保存維護評估計畫」審議案。
第六屆第 8 次會議	06.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臺東縣政府提送「國定八仙洞遺址靈岩洞、觀音洞清理復原及考古探勘計畫」審議案。 2.本局提送「變更 8 處國定考古遺址之法定類別名稱及其相關表件」。
第六屆第 9 次會議	10.18	通過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提送「卑南遺址公園景觀及營運提升工程 - 景觀步道鋼構階梯工程」審議案。
第六屆第 10 次會議	12.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臺東縣政府提送「107 年度國定八仙洞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審議案。 2.通過高雄市政府提送「107 年度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及「107 年度國定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審議案。 3.通過宜蘭縣政府提送「107 年度國定 Blihun 漢本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 4.通過新北市政府提送「107 年度國定十三行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及「107 年度國定大坌坑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審議案。 5.通過臺北市政府提送「107 年度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 6.通過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提送「107 年度國定卑南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

三、古物審議會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重大審議決議及結論
第六屆第 2 次會議	2.20	1.審議國立故宮博物院館藏書畫類「宋代帝半身像冊」等 10 案 36 件指定為國寶，「宋人溪山暮雪軸」等 14 案 23 件指定為重要古物。 2.審議國立臺灣文學館館藏圖書文獻類「南溟樂園 4 號」等 4 案 156 件指定為重要古物。 3.審議國立故宮博物院館藏圖書文獻類「欽定四庫全書（文淵閣本）」等 3 案 47,560 冊指定為國寶，「欽定古今圖書集成（文淵閣陳設本）」等 3 冊 15,059 冊指定為重要古物。
第六屆第 3 次會議	7.17	1.審議國立故宮博物院館藏書畫類「宋人平疇呼憤軸」等 15 案 62 件指定為重要古物。 2.審議國立故宮博物院館藏器物類「清雍正珐瑯彩瓷赭墨山水碗」等 2 案 4 件指定為國寶，「清雍正洋彩瓷紅地四季花卉鍾」等 22 案 36 件指定為重要古物。 3.審議嘉義市政府「葉王交趾陶文官立像」1 案 1 件指定為重要古物。

四、傳統表演藝術文化資產審議會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重大審議決議及結論
第一屆第 1 次會議	08.18	審議通過依文資法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廢止原公告之「重要傳統藝術」名稱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傳統表演藝術暨傳統工藝類別審議會	11.01	依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審議通過原指定公告之「布農族音樂 pasibutbut」等 3 項「重要傳統藝術」，重新登錄文化資產類別為「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並廢止原公告之「重要傳統藝術」名稱。

五、傳統工藝文化資產審議會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重大審議決議及結論
第一屆第 1 次會議	08.18	審議通過原指定公告之 8 項 9 案依文資法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重要傳統工藝」，廢止原公告之「重要傳統藝術」名稱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傳統表演藝術暨傳統工藝類別審議會	11.01	依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審議通過原指定公告之重要傳統藝術「泰雅染織」，重新登錄文化資產類別為重要傳統工藝，並廢止原公告之「重要傳統藝術」名稱。

六、民俗文化資產審議會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重大審議決議及結論
第六屆 第 2 次會議	08.08	1. 通過變更 2017 年前登錄之 12 項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為「重要民俗」。 2. 審議通過「雲林六房媽過爐」為第 18 項重要民俗

七、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民俗審議會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重大審議決議及結論
第六屆	10.17	通過變更 2017 年前登錄之 5 項原住民族「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為「重要民俗」。

八、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審議會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重大審議決議及結論
第五屆 第 2 次會議	08.09	通過變更 2017 年前指定 8 項「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為登錄「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九、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重大審議決議及結論
第一屆 第 4 次會議	02.24	1. 通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送「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議案。 2. 通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提送「太平洋光纜網路 (PLCN) 海纜—建設計畫—海底電纜預定路由沿線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書」審議案。
第一屆 第 5 次會議	03.29	1. 通過麗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提送「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水下文化資產普查初步評估報告審議案。 2. 通過築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提送「桃新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水下文化資產普查初步評估報告審議案。
第一屆 第 6 次會議	04.21	1. 通過宇騰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提送「彰化縣彰濱工業區外海設置離岸風力發電廠」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議案。 2. 通過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提送「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水下文化資產普查初步評估報告審議案。
第一屆 第 7 次會議	05.17	1. 通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提送「新橫太平洋海纜 (NCP) 建設計畫」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議案。 2. 通過海峽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提送「海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27 號風場)」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調查報告審議案。 3. 通過海峽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提送「海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28 號風場)」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調查報告審議案。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重大審議決議及結論
第一屆 第 7 次會議	05.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通過彰化福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提送「彰化福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調查報告審議案。 5.通過彰化彰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提送「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調查報告審議案。
第一屆 第 8 次會議	05.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艾貴風能壹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提送「新北市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 第一號風力發電潛力場址」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審議案。 2.通過竹風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提送「竹風電力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議案。 3.通過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提送「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議案。 4.通過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提送「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議案。 5.通過大彰化東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提送「大彰化東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議案。 6.通過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提送「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議案。
第一屆 第 9 次會議	06.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海鼎一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提送「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1 號風場」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議案。 2.通過海鼎二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提送「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2 號風場」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議案。 3.通過海鼎三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提送「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3 號風場」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議案。
第一屆 第 10 次會議	07.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送「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三、四期圍堤工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審議案，決議修正後再送。 2.通過臺海第一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提送「臺海桃園 (WIN) 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議案。 3.同意澎湖縣水下文化資產 (將軍一號、廣丙艦) 列冊審議案。
第一屆 第 11 次會議	09.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送「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三、四期圍堤工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審議案。 2.通過中央研究院進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審議案。 3.通過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提送「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細部調查階段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書審議案。 4.通過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提送「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細部調查階段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書審議案。
第一屆 第 12 次會議	11.01	通過「太平洋光纜網路 (PLCN) 海纜建設計畫海底電纜預定路由沿線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成果報告書」審議案。
第一屆 第 13 次會議	12.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臺中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計畫」接收站址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書審議案。 2.通過「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書審議案。

附錄六、2017 年本局主辦研習、推廣及交流活動

說明 1：收錄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主辦單位之資料

說明 2：各項活動以活動時間的先後排序為原則

一、研討會

說明：本項含研討會、論壇及座談會，計有 8 項活動主題，共 1,685 人次參與。

項次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次
1	2017 亞太無形文化資產論壇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2017.05.10-05.13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	483
2	106 年木構造建築管理維護教育訓練宣導講座及實作課程研討會	頂響能多潔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	2017.06.20 2017.06.21	彰化縣鹿港鎮公會堂	88
3	發現文物，保存臺灣 -- 文物普查說明座談會	逢甲大學	2017.09.11	國立臺灣博物館（土銀展示館 3 樓簡報室）	54
4	2017 寺廟古物保存活化論壇	財團法人世界宗教博物館發展基金會	2017.10.1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國際會議廳	110
5	2017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國際論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017.10.16-18	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50
6	2017 臺灣王爺信仰文化國際研討會	臺灣淡南民俗文化研究會	2017.10.21-22	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500
7	專業與合作 -- 2017 文化資產保存年會	琮修文創有限公司	2017.11.27-28	奇美博物館	100
8	2017 無形文化資產論壇	自辦	2017.12.23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	100

二、研習及培訓

說明：本項含講座、講習會、研習營、工作營、證照班、傳習及一般教育推廣班，計有 37 項，共 18,127 人次參與。

項次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次
1	2017 青年英文考古導覽培訓營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2017.03.11-12 2017.03.25-26 2017.04.08-09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十三行考古遺址、大坌坑考古遺址	40
2	106 年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校園合作推廣計畫	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017.05.15-11.30	全國各學校	10,475
3	「傳統木構雕飾與當代藝術的對話協作」專題講座	自辦	2017.06.06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 求是書院	97
4	2017 文物普查基礎研習班	逢甲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017.05.05-06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	69
			2017.06.09-1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65
			2017.06.30-07.0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93
5	2017 古物保存與台灣記憶講堂 第一季：圖書文獻類 -- 臺灣文獻遺產保存 (一) 臺灣記憶潛力名錄 -- 霧峰林家文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017.05.24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	100
	(二) 臺灣世界記憶「慰安婦之聲」慰安婦史料申請世界記憶名錄經驗分享、臺灣記憶潛力名錄 - 紐澳世界記憶計畫探討		2017.05.24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	63
	(三) 臺灣記憶潛力名錄 -- 伊能嘉矩之臺灣民族誌研究文獻		2017.06.2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	99
	(四) 臺灣記憶潛力名錄 -- 淡新檔案和歷代寶案		2017.06.2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	74
	第二季：器物類古物 (五) 玉見臺灣 -- 臺灣史前玉器研究		2017.07.1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	102
	(六) 臺灣寺廟石獅調查研究		2017.07.1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	83

項次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次
5	(七) 從考古遺物發現臺灣五千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017.08.04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	106
	(八) 原住民族古物之保存與活化—部落、博物館、文資保存		2017.08.04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	94
	第三季：藝術作品類 (九) 臺灣近現代美術史		2017.09.2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	80
	(十) 古物國際借展作業實務		2017.09.2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	70
	(十一) 味爾芳風：國寶的形成展 - 書畫賞析		2017.10.2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	65
	(十二) 國寶的形成策展原委 -- 兼談書畫菁華特展中的女性議題		2017.11.24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	60
6	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第一區	中國科技大學	2017.05.19 2017.05.26 2017.06.02 2017.06.09	中國科技大學／ 國立中正紀念堂	32
7	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第二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017.06.01 2017.06.02 2017.06.08 2017.06.0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5
8	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第三區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2017.05.10 2017.05.11 2017.05.17 2017.05.18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第一會議室	21
9	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第四區	國立金門大學	2017.05.05 2017.05.06 2017.05.12 2017.05.13	國立金門大學	65
10	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第五區	高苑科技大學	2017.07.07 2017.07.08 2017.07.14 2017.07.15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82
11	古蹟歷史建築防災演練：第一區第一場	中國科技大學	2017.03.29	新北市定古蹟大觀義學	284
12	古蹟歷史建築防災演練：第一區第二場	中國科技大學	2017.09.25	台北市定古蹟李國鼎故居	41

項次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次
13	古蹟歷史建築防災演練：第二區第一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017.06.15	雲林縣歷史建築斗六行啓紀念館	34
14	古蹟歷史建築防災演練：第二區第二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017.09.22	雲林縣國定古蹟麥寮拱範宮	49
15	古蹟歷史建築防災演練：第三區第一場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2017.05.25	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	45
16	古蹟歷史建築防災演練：第三區第二場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2017.09.07	國定古蹟臺南孔子廟	128
17	古蹟歷史建築防災演練：第四區第一場	國立金門大學	2017.05.20	金門縣國定古蹟「瓊林蔡氏祠堂」之「蔡氏家廟」	55
18	古蹟歷史建築防災演練：第四區第二場	國立金門大學	2017.09.23	金門縣縣定古蹟「慈德宮」、縣定古蹟「黃宣顯六路大厝」	44
19	古蹟歷史建築防災演練：第五區第一場	高苑科技大學	2017.07.19	屏東縣縣定古蹟崇蘭蕭氏家廟	72
20	古蹟歷史建築防災演練：第五區第二場	高苑科技大學	2017.09.08	國定古蹟鳳山龍山寺	58
21	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水下考古人員培育課程	淡江大學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2017.07.01-17 2017.08.07-09.02	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8
22	2017 傳統漢式建築大木作工匠培育研習計畫	南臺科技大學	2017.08.05-2017.11.26 每週五、六、日	南臺科技大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34
23	青年英文考古導覽培訓營學員解說服務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2017.08.19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1,000
24	106 年度遺址監管及行政管理人員培訓班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2017.08.24-25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120
25	產業文化資產人才培訓與交流計畫	宜東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2017.8.25-26 2017.9.8-9 2017.11.24-25 2017.12.8-9	宜蘭羅東林場、中興紙廠 台北機廠、臺博館 台南仁德糖廠、321 巷 北港及虎尾糖廠	167
26	106 年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導覽解說培訓營	承程創意工作室	2017.09.22-23 (北部場) 2017.09.29-30 (南部場)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高雄眷村文化館	2,948

項次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次
27	2017 文物普查進階研習班	逢甲大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017.10.27-29	統一鹿港文創會館 201 室、鹿港龍山寺	31
			2017.11.03-0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30
28	布袋戲文化體驗	自辦	2017.10.29、 2017.11.19	臺北偶戲館	60
29	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保存暨管理維護研習活動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017.11.01 2017.11.02 2017.11.03	嘉義市博物館、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	78
30	教師培訓活動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考古隊	2017.12.03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會議室、鼓山崎腳遺址發掘現場	18
31	日治時期建築匠師培訓研習（瓦作、灰泥作、木結構補強、銅作、官舍建築及日式庭園之構造與特徵）	嚴前總統家淦先生紀念協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慶霖營造有限公司	2017.12.08 2017.12.09 2017.12.10	國史館	120
32	2017 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委託案	中國科技大學	2017.12.23- 2018.04.01 每周六、日	中國科技大學	50
33	【遇見·修鍊·重現--臺灣宗教資產保存與修復特展】系列講座--中國佛教建築	碩石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14	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本館多功能教室	77
34	【遇見·修鍊·重現--臺灣宗教資產保存與修復特展】系列講座--廬山真面目--靜觀臺灣宗教神像之材質工藝	碩石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21	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本館多功能教室	90
35	【遇見·修鍊·重現--臺灣宗教資產保存與修復特展】系列講座--宗教探索追尋與生命安頓自在	碩石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7.02.11	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本館多功能教室	97
36	【遇見·修鍊·重現--臺灣宗教資產保存與修復特展】系列講座--法相莊嚴--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	碩石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04	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本館二樓廣場	228
37	【遇見·修鍊·重現--臺灣宗教資產保存與修復特展】系列講座--當藝術遇見宗教	碩石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18	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本館多功能教室	81

三、展演

說明：本項含展覽及演出，計有 7 項展演，共 733,310 人次參觀。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次
1	看見史前臺灣 -- 國定遺址巡禮	開物空間文創 有限公司	2016.07.19- 2017.07.16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渭水樓 1 樓 S02	51,482
2	水下考古趣 -- 探索沉沒的世界特展	立得視覺設計 有限公司	2016.12.10- 2018.12.3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渭水樓 1 樓 S03	117,273
3	2017 無形文化資產國際交流 展演活動	雙象文創有限 公司	2017.01.20- 04.09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 園區雅堂館	70,910
4	古物新象 -- 古物視覺標誌設 計競賽成果展	鴻宇數碼股份 有限公司	2017.07.29- 08.13	文化資產局衡道堂 多功能空間	23,810
5	古物新象 -- 古物視覺標誌設 計競賽成果展	鴻宇數碼股份 有限公司	2017.08.18- 08.20	臺北剝皮寮歷史街 區康定路 173-13、 15 號展間	8,071
6	古勵 --106 年度古蹟歷史建 築管理維護獎勵計畫優良案 例展	利洛國際有限 公司	2017.11.06- 11.26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雅堂館 D 館	4,400
7	遇見 · 修鍊 · 重現 -- 臺灣宗教遺產保存修復特展	頑石創意股份 有限公司	2016.11.30- 2017.5.31	佛光山佛陀紀念館 第三展覽廳	457,364

四、活動

說明：12 項活動，共 22,975 人次參與。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次
1	13 考古日	新北市立十 三行博物館	2107 年每月 13 日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 物館	372
2	拼船趣 DIY 活動	立得視覺設 計有限公司	2017.01.01-03.31 每周六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渭水樓 1 樓	833
3	臺北機廠鐵道博物館兩 部（交通部、文化部） 合作簽約儀式	本局自行辦 理	2017.02.14	臺北機廠	80
4	穿越時空遇見史前人 （2017 考古生活節遺 址推廣教育活動）	新北市立十 三行博物館	2017.04.22-04.23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 物館陽光廣場	3,210
5	世界大熔爐（國際考古 推廣教育交流）	新北市立十 三行博物館	2017.04.22-04.23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 物館陽光廣場	17,655
6	考什麼古？（行動博物 館）	新北市立十 三行博物館	2017.05.04-05.12	新北市立長坑國小	100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次
7	林園區國小教育推廣活動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2017.05.09、05.16、10.17、10.24、11.14、11.15、11.21、11.28、12.05	林園區國小、鳳鼻頭考古遺址	306
8	海洋小物 -- 穿孔貝殼 (國際海洋週活動)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2017.06.02-06.08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150
9	夜宿博物館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2017.07.01、07.08、07.15、07.22、08.05、08.12、08.19、08.26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117
10	破解考古封印 -- 暑期考古營隊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2017.07.12-07.14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30
11	炎炎夏日考古趣 -- 史前文化考古夏令營	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2017.08.18-08.20	高雄市林園區中芸鳳芸西溪里里民活動中心、樹谷文化基金會考古暨環境教育中心	22
12	古勵 -106 年度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獎勵計畫頒獎典禮	利洛國際有限公司	2017.11.1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衡道堂	100

五、交流

說明：計有 8 次出國參訪，共 19 人參與。

	名稱	出國地區	日期時間	出國人員	出國人數
1	英國伯明罕大學合作交流計畫	英國	2017.07.04-07.13	施國隆、蔡煥美	2
2	澳門世界遺產暨臺澳青年大使交流考察計畫	澳門	2017.08.03-08.07	邱建發、黃水潭、亢寶琴、黃婉郁	4
3	蒙古口述傳統無形文化遺產考察交流計畫	中國大陸	2017.08.21-08.26	鍾鳳麗、黃巧惠	2
4	大陸傳統建築與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考察計畫	中國大陸	2017.09.11-09.16	楊宏祥、吳昆泰	2
5	中國大陸洞穴遺址考古展示暨觀光資源導入策略考察計畫	中國大陸	2017.09.19-09.23	黃云亭、郭嘉容	2
6	古建築修繕技能考核機制考察計畫	中國大陸	2017.09.24-09.29	藍素華、陳美玲	2
7	2017 年亞太地區水下考古論壇暨廣東海上絲綢之路博物館南海一號水晶宮參訪計畫	香港	2017.11.26-11.30	張仁吉、姜博智、林宏隆	3
8	出席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 (ICOMOS) 第 19 屆年會	印度	2017.12.07-12.17	施國隆、林慧珠	2

附錄七、2017 年本局大事記

1 月	
01.01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看見史前臺灣 -- 國定遺址巡禮」。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水下考古趣 -- 探索沉沒的世界」。
01.01	1 月 20 日至 4 月 9 日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看見印尼 · 守護台灣 --2017 無形文化資產交流展」。
01.01	1 月 1 日至 9 月 14 日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潛進歷史 -- 水下考古主題展」。
01.04	1 月 30 日至 2 月 5 日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行春 --2017」春節展演推廣活動，並訂 1 月 20 日舉辦聯合記者會。
01.06	辦理全國第五次文化資產機關主管會報，邀請縣市文化資產專責機關主管（處長、主任、所長）、縣市政府文化（處）科（課）長及本局科長級以上人員一同參加。
01.16	公告國立故宮博物院館藏「清雍正琺瑯彩瓷紅地梅竹先春碗」1 案 1 件指定為國寶、「清雍正琺瑯彩瓷黃地番蓮盤」等 20 案 25 件指定為重要古物。
01.20	1 月 20 日至 4 月 9 日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看見印尼 · 守護台灣 --2017 無形文化資產交流展」，並訂 1 月 25 日舉辦交流展記者會及 1 月 30 日舉辦開幕典禮。
01.21	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2017 年無形文化資產系列講堂」--「和鳴與和諧之音：搖竹（安格隆）」。
01.30	1 月 30 日至 2 月 5 日在臺中文創園區舉辦「行春 --2017 春節展演推廣活動」，並訂 1 月 30 日舉辦開幕典禮。
2 月	
02.03	公告國立故宮博物院院藏「明夏昶奇石修篁圖軸」1 案 1 件指定為國寶、「宋拓多寶佛塔碑冊」等 11 案 31 件指定為重要古物。
02.04	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2017 年無形文化資產系列講堂」--「流轉在眼角指尖的美麗：峇里島舞」。
02.14	文化部部長鄭麗君與交通部次長范植谷簽署臺北機廠鐵道博物館合作備忘錄。
02.16	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臺灣水文化資產國際論壇」。
02.20	召開文化部第六屆第 2 次古物審議會。
02.23	2 月 23 日至 9 月 30 日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咫尺匠心系列 -- 寺廟裝飾技藝展」。
	召開文化部第六屆第 7 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會。
02.24	召開文化部第一屆第 4 次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
3 月	
03.07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相關子法研擬與操作機制建構」專家座談會。
03.18	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2017 年無形文化資產系列講堂」--「台灣民俗中的舞蹈 -- 舞動巴斯達隘 (paSta'ay)」、「臀鈴製作示範與互動體驗」。

03.21	3月21日至3月26日在屏東縣霧台鄉禮納里好茶部落及舊好茶辦理「2017 建築文物守護紀念日 (Watch Day) -- 魯凱族古茶布安文化遺產守護系列活動」。
03.29	召開文化部第一屆第 5 次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
03.30	出版《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 39 期。
4 月	
04.12	召開文化部第六屆第 8 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會。
04.13	召開「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第 1 次督導會議，文化部部長鄭麗君邀請各縣市政府代表出席，親自闡述計畫核心價值與後續輔導考核實施方案。
04.14	召開文化部第六屆第 7 次考古遺址審議會。
04.15	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2017 年無形文化資產系列講堂」--「梨春園曲館舊聞」、「百年北管樂的歷史風華」。
04.20	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虎邊拱門「富貴、晉爵」門神彩繪運回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修復室進行保存維護處理。
04.21	召開文化部第一屆第 6 次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
5 月	
05.02	5月2日至5月4日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2017 臺灣產業文化探索與策展田野學校」。
05.05	5月5日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歐亞產業遺產區域網絡國際圓桌論壇」。
	5月5日至5月6日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2017 文物普查基礎研習班臺中場」。
05.09	核定「文化部補助地方政府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輔導考核實施方案」。
05.11	5月11日至5月13日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2017 亞太無形文化資產論壇」透過論壇，面對與重新思考教育與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實踐。
05.15	5月15日在文化部南海工作坊舉辦「106 年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校園合作推廣計畫」記者會，後續邀集廖瓊枝等國寶級藝師、保存者及專家、學者，一起深入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學，展現台灣多元豐富的傳統表演藝術，讓傳統文化種子有機會透過校園平台的傳播而深耕。
05.16	5月16日、5月23日、6月6日及6月13日本局依據與雲林科技大學簽署之合作備忘錄事項內容，協助該校文物清潔課程教學及專業儀器設備提供。
05.17	公告國立臺灣文學館館藏「劉訥鷗日記 (1927)」等 4 案 156 件指定為重要古物。
05.17	召開文化部第一屆第 7 次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
05.17	辦理 106 年度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水下考古概論」之「臺灣水下文化遺產之現地與出水保存」。
05.20	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2017 年無形文化資產系列講堂」--「北管樂音面面觀」、「北管音樂賞析」。
05.23	公告國立故宮博物院院藏「宋代帝半身像冊」等 10 案 36 件指定為國寶、「宋人溪山暮雪軸」等 14 案 23 件指定為重要古物。

05.24	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2017 古物保存與臺灣記憶講堂」第一場次「臺灣記憶潛力名錄 -- 霧峰林家文獻」與第二場次「臺灣世界記憶「慰安婦之聲」慰安婦史料申請世界記憶名錄經驗分享」、「臺灣記憶潛力名錄 -- 紐澳世界記憶計畫探討」。
05.25	召開文化部第一屆第 8 次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
	公告國立故宮博物院院藏「欽定四庫全書（文淵閣本）」等 3 案 47,560 件指定為國寶、「欽定古今圖書集成（文淵閣陳設本）」等 3 案 15,059 件指定為重要古物。
05.26	出版《國定萬山岩雕群遺址 -- 保存與維護研究》。
	5 月 26 日至 5 月 31 日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2017A+ 創意季」，並於 5 月 31 日舉辦閉幕頒獎典禮。
05.31	召開文化部第六屆第 9 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會。
6 月	
06.09	6 月 9 日至 6 月 10 日在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辦理「2017 文物普查基礎研習班臺南場」。
06.17	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2017 年無形文化資產系列講堂」--「大鑼大鼓聲已遠 -- 活跳跳的臺灣四平戲」、「亂彈風華 -- 北管戲曲」。
06.22	本局與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在文化部南海工作坊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同時邀請已簽署合作備忘錄之臺南藝術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及正修科技大學共同發表文化資產學院研發成果。
06.22	訂定發布《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全文 11 條，自發布日施行。
06.23	召開文化部第六屆第 10 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會。
06.27	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2017 古物保存與臺灣記憶講堂」第三場次「臺灣記憶潛力名錄 -- 伊能嘉矩之臺灣民族誌研究文獻」與第四場次「臺灣記憶潛力名錄 -- 淡新檔案和歷代寶案」。
06.28	修正發布《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名稱及全文 10 條、《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全文 9 條，皆自發布日施行。
06.28	召開文化部第一屆第 9 次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
06.29	出版《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 40 期。
06.30	6 月 30 日、7 月 1 日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辦理「2017 文物普查基礎研習班臺北場」。
06.30	召開文化部第六屆第 8 次考古遺址審議會。
7 月	
07.01	7 月 1 日至 7 月 17 日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水下考古人員培育課程」潛水訓練。
07.03	進行高雄大崗山龍湖安大悲樓彩繪藻井移地保存作業，於 7 月底結束。
07.09	7 月 9 日至 7 月 20 日辦理「產業文化資產人才培訓交流計畫」海外研習課程（至英國鐵橋谷、伯明罕大學等），至 12 月於國內共辦理四場產業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工作坊。
07.10	行政院核定文化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再造歷史現場計畫隸屬於該計畫項下之文化保存計畫，期程 106-109 年。

07.12	訂定發布《國寶及重要古物運出入處理辦法》全文 11 條、《文物運出入申請辦法》全文 10 條，皆自發布日施行。
07.13	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2017 古物保存與臺灣記憶講堂」第五場次 -- 「玉見臺灣 -- 臺灣史前玉器研究」與第六場次「臺灣寺廟石獅調查研究」。
07.15	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2017 年無形文化資產系列講堂」-- 「編織 -- 泰雅傳統織布復原」、「泰雅傳統織布 -- 手作體驗」。
07.16	辦理「傳統工匠技術能力分級制度研擬推動」（第一場）專家座談會。
07.17	召開文化部第六屆第 3 次古物審議委員會議。
07.22	召開「2017 全國文化會議 -- 文化資產論壇」。
07.26	召開文化部第一屆第 10 次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
07.28	辦理「傳統工匠技術能力分級制度研擬推動」（第二場）專家座談會。
	召開文化部第六屆第 11 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會。
07.29	7 月 29 日至 8 月 13 日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古物新象 -- 古物視覺標誌設計競賽成果展」臺中場，並訂 8 月 18 日~ 8 月 19 日於剝皮寮歷史街區辦理臺北場。
8 月	
08.04	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2017 古物保存與臺灣記憶講堂第七場次「從考古遺物發現臺灣五千年」與第八場次「原住民族古物之保存與活化 -- 部落、博物館、文資保存」。
08.07	8 月 7 日至 9 月 2 日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水下考古人員培育課程」-- 水下考古專業知識與實務。
	進行國定古蹟鳳山舊城北門泥塑門神清潔維護作業。
08.18	上午召開文化部第一屆傳統工藝審議會、下午召開文化部第一屆傳統表演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依《文資法》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廢止原公告之「重要傳統藝術」名稱。
08.21	8 月 21 日至 29 日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出初：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第二期人才培育計畫成果展」。
08.19	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2017 年無形文化資產系列講堂」-- 「原住民族的音樂與傳說」、「傳承新知 源之呼喚『根源 pu'ing』泰雅族樂舞劇賞析」。
08.24	8 月 24 日至 8 月 25 日在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辦理「106 年度遺址監管及行政管理人員培訓班」。
08.25	召開文化部第六屆第 12 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會。
	8 月 25 日至 11 月 26 日每周五、六、日辦理「2017 大木作修復技術工匠培育研習班」。
9 月	
09.01	出版《入木的刻刀 重要鑿花技術保存者 -- 李秉圭》。
09.11	在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發現文物，守護台灣 -- 文物普查說明座談會」。
	9 月 11 日至 9 月 24 日辦理第 4 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得獎者特展。

09.16	第 4 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頒獎典禮於臺中文創園區舉行，副總統陳建仁親臨授獎，文化部部長鄭麗君蒞臨致詞肯定得獎者貢獻。獲獎名單計 5 項（團體及個人），保存維護類：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保存傳承類：王保原先生（剪黏），保存貢獻類：木村勉先生（日籍）、陳仲玉先生、財團法人大二結文化基金會。 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2017 年無形文化資產系列講堂」--「從饌飲文化看臺灣各族群的水乳交融」、「布農傳統音樂 -Pasibutbut」。
09.16	9 月 16 日至 9 月 17 日在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辦理「生態·科技·永續 -- 守護世界美麗島」2017 年全國古蹟日活動。
09.19	在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辦理「3D 掃描及應用技術交流工作坊」。
09.20	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2017 古物保存與臺灣記憶講堂」第九場次「臺灣近現代美術史」與第十場次「古物國際借展作業實務」。
09.22	9 月 22 日至 9 月 23 日辦理「106 年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導覽解說培訓營」（北部場）。 召開文化部第六屆第 13 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會。
09.25	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研習會」臺中場。
09.26	106 年度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補助案督導考核會議（第一場）。
09.28	出版《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 41 期。 9 月 28 日至 11 月 10 日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空間培養皿 -- 文創策盟藝術交流展」。
09.29	召開文化部第一屆第 11 次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 9 月 29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106 年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導覽解說培訓營」（南部場）。 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研習會」臺北場。
10 月	
10.02	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研習會」臺南場。
10.11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3 日及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 日在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辦理「織品文物修護工作坊 -- 織品展示存放保護措施與補片處理」。
10.12	在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辦理「2017 寺廟古物保存活化論壇」，邀請泰國小人物保存組織共同創辦人 Angela Srisomwongwathana、臺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丘如華秘書長等貴賓主講。 106 年度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補助案督導考核會議（第二場）。
10.13	公告國立故宮博物院院藏「清雍正琺瑯彩瓷赭墨山水碗」等 2 案 4 件指定為國寶、「清雍正琺瑯彩瓷紅地四季花卉鍾」等 22 案 36 件指定為重要古物。 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研習會」花蓮場。
10.16	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2017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國際論壇」。
10.18	召開文化部第六屆第 9 次考古遺址審議會。 106 年度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補助案督導考核會議（第三場）。

10.19	106 年度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補助案督導考核會議（第四場）。
10.20	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2017 古物保存與臺灣記憶講堂」第十一場次「味爾芳風：國寶的形成展 -- 書畫賞析」。
10.21	10 月 21 至 10 月 22 日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2017 臺灣王爺信仰文化國際研討會」，邀請馬來西亞、日本、法國等地研究王爺信仰之專家學者來台參與研討會發表論文，並安排參訪臺灣南部王爺信仰文化資產項目，與臺灣民間保存團體進行交流座談。
10.24	公告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典藏「葉王交趾陶文官立像」1 案 1 件指定為重要古物。
10.27	召開文化部第六屆第 14 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會。 10 月 27 日至 10 月 29 日辦理「2017 文物普查進階研習班中部場」。
10.28	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2017 年無形文化資產系列講堂」--「王爺民俗信仰」、「臺灣王爺的領地和勢力範圍」。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2 日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現代主義建築教父 -- 柯比意 130 歲特展」。
10.30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6 日辦理「臺灣考古遺址灣考古遺址出土陶瓷類遺物修護工作坊」。
11 月	
11.01	召開文化部第一屆第 12 次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 日辦理「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保存暨管理維護研習活動」。
11.02	公告國立故宮博物院館藏「宋人平疇呼憤軸」等 15 案 62 件指定為重要古物。 106 年度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補助案督導考核會議（第五場）。
11.03	11 月 3 日至 11 月 5 日辦理「2017 文物普查進階研習班南部場」。
11.05	辦理「傳統匠師技術能力分級推動說明會」（北區場、中區場）。
11.10	11 月 6 日至 11 月 26 日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古勵 -- 106 年度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獎勵計畫頒獎典禮暨優良案例展」。
11.11	1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想要帶你遊花園 -- 民樂交陪藝術祭」。
11.12	辦理「傳統匠師技術能力分級推動說明會」（南區場）。
11.18	辦理「2017 年無形文化資產系列講堂」--「王爺信仰」、「因信仰而存在的宋江陣文化」。
11.23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0 日辦理「20 號倉庫第十七屆駐村藝術家期末聯展『始／終』」。
11.24	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2017 古物保存與臺灣記憶講堂」第十二場次「國寶的形成策展原委 -- 兼談書畫菁華特展中的女性議題」。
11.25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3 日辦理「106 年度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工藝傳習成果展演」，106 年度辦理傳習計畫計 16 案，其中表演藝術類 12 案及傳統工藝計 4 案，為充分展現傳習藝生學習成果，藉機教學相長、互相切磋，以匯演及展覽等方式，於臺中文創園區中央廣場、衡道堂小禮堂及衡道堂多功能空間辦理成果發表會。
11.27	11 月 27 日至 28 日於奇美博物館辦理《專業與合作》2017 文化資產保存年會。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2 日派員參與「亞太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研討會 (Asia-Pacific Regional Conference on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APCONF)」。

11.27	11月27日至2018年2月21日於桃園國際機場入境大廳六面藝文櫥窗辦理「臺灣之窗·無形文化資產特展」。
11.29	召開文化部第六屆第15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會。
11.30	出版《攝影文物保存維護手冊》。
12月	
12.01	出版《一心一藝--巨匠的技與美7》。
12.06	召開文化部第一屆第13次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
	召開文化部第六屆第10次考古遺址審議會。
	假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繪本--《來看歌仔戲》、《兩個鼻孔一起minasi》新書發表會。
12.08	本部原指定公告之八項「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依文化資產法第九十六條規定，重新登錄其名為「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並廢止原公告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名稱。
	出版《頂真燦爛--葉經義木雕之旅》。
	12月8日至12月10日辦理「日治時期建築匠師培訓研習(瓦作、灰泥作、木結構補強、銅作、官舍建築及日式庭園之構造與特徵)」。
12.09	12月9日至12月23日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時代風華--眷村文化保存及特色文物展」。
12.11	106年12月11日修正發布《文化部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12.15	12月15日至2018年1月2日辦理「風野鄉根之旅聯展」。
12.16	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2017年無形文化資產系列講堂」--「用鏡頭看迎王祭」、「干歲巡狩：臺灣與東亞的代天巡狩儀式」。
12.18	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6日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走入布袋戲」，並訂於12月18日舉行開幕記者會。
12.20	辦理全國第6次文化資產機關主管會報，邀請縣市文化資產專責機關主管(處長、主任、所長)、縣市政府文化(處)科(課)長及本局科長級以上人員一同參加。
12.22	12月22日至2018年2月20日辦理「穿越古今--2017臺灣考古重大發現特展」。
	召開文化部第六屆第1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臨時會議。
12.23	在臺中文化創意園區衡道堂辦理「無形文化資產論壇」，文化部鄭麗君部長親臨主持。
12.26	12月26日至2018年3月15日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1916文創工坊文創實驗工坊成果展」。
	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穿越古今--2017臺灣考古重大發現及優秀成果獎」頒獎典禮。
12.31	出版《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42期。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年報 . 2017 / 施國隆等編輯 . -

- 初版 . -- 臺中市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民

107.12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5-8105-8 (精裝)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 文化資產

541.2933

10702249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年報 2017

2017 Annual Report, 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 Ministry of Culture

出版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發行人：施國隆

行政策劃：張仁吉、邱建發、吳華宗、黃水潭

編輯小組：施國隆、張仁吉、邱建發、吳華宗、黃水潭、張祐創、姜博智、
林滿圓、李麗芳、林旭彥、吳芳玲、黃麗華、李宛慈、陳嘉瑞、
陳雲安、鐘郁演、朱俊德、廖玲漳、亢寶琴、楊宏祥、蔡熒美、
甘恩光、廖晉廷、游英俊、紀佳伶、蔡美麗、楊善淵、趙曉民、
林宏隆、周秀姿、廖健雄、藍素華、蕭銘彬、李建興、靳佩芳、
張政傑、林宜君、朱培銓、傅瓊慧、莊婷智、方瑞蓮、朱怡菁、
鄭月琴、蔡惠欣、王偉莉

行政執行：李宛慈、洪益祥、陳佳君、靳佩芳、廖玲漳、林宜君

地址：4024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電話：04-2217-7777（代表號）

網址：<http://www.boch.gov.tw/boch/>

美編印刷：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價：新臺幣 200 元整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初版一刷

ISBN：978-986-05-8105-8

GPN：1010702550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 Ministry of Culture

ISBN 978-986-05-8105-8



9 789860 581058

GBN : 1010702550 定價 200元整